



GOLDENSEA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oldense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版）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不超过 5,25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自行承担股份公开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若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本公司连续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汇投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份。 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杨克明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黄静芳女士、毛顺友先生、沈岚女士、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杨金方先生、王力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孟文军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	--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对应相关持股董事及高管）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5,250 万股，拟采取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25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且存在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将根据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情况、发行价格、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投资者认购情况，综合确定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5,25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若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由本公司连续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汇投投资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高数量 2,500 万股计算，公开发售前汇投投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总数	发行前占股本比例(%)	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	预计可公开发售的最高股份数额	发行后占股本比例(%)
汇投投资	10,647.18	67.60	10,647.18	2,500.00	46.1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公司承担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自行承担股份公开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涉及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予以考虑。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作相应调整），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优先由本公司回购股份，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增持动用资金不少于 6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控股股东增持应当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或者控股股东汇投投资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终止上述回购或增持。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诸暨三三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汇投投资及诸暨三三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杨克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黄静芳女士、毛顺友先生、沈岚女士、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杨金方先生、王力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孟文军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赟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四）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

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投资者赔偿一切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上述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赔偿一切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如金海环境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承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汇投投资的股东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汇投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其本人的股东现金股利、薪酬，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其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孟文军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限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

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三三投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未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停止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但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本人暂停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不得领取任职相关的报酬，直至其本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应遵守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现金分配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3）股票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与下游行业联动性较强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过滤器，可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和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空气过滤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3.14%、75.15%及65.37%。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等

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利润水平的变动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与下游行业联动性较强的风险。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中高端的空气过滤器产品对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拥有一批技术水平过硬、人员稳定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上述人员为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纺丝用塑料粒子及注塑用塑料粒子。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80%、63.96%及 61.44%，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与石油价格的联动性较高。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人的人均工资持续上升，公司也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继续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之内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应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179、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待取得正式核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为 283.53 万元、446.02 万元及 519.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26%、9.33%及 8.62%。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来由于各种原因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升至 25%，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22
一、一般释义	22
二、专业释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五、本次发行情况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下游行业联动性较强的风险	39
二、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9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0
五、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0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41
七、境外经营的风险	41
八、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4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2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2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3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7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6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0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5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108
三、行业发展状况	111
四、空气过滤器行业的竞争情况	120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22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6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0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160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交易	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7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9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财务报表	226
二、审计意见	2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七、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268
八、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269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269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27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7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6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2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24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5
六、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32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33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36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6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36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2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370
二、重要合同	3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7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0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82
一、备查文件	382
二、查阅时间、地点	38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金海环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环境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金海三喜	指	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汇投投资	指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汇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金海空调网业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市金海空调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诸暨三三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金海	指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	指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	指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百玲	指	苏州百玲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金海
日本金海	指	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泰国金海	指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进出口	指	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金励	指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金海	指	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指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珠海市斗门县金海实业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盈文化	指	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海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对汇盈文化进行吸收合并，现汇盈文化正在履行地税注销程序
珠海金海三喜	指	珠海斗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盈文化
金海制冷	指	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泰国金海科技	指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双鹰	指	浙江省诸暨市金海双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诸暨市金海双鹰救生设备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上海三三投资	指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海三喜	指	上海金海三喜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三喜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三三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日本三喜	指	日本三喜橡胶株式会社
日本 AF	指	日本 AF 工业株式会社
中方股东、中方	指	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金海实业
日方股东、日方	指	日本三喜、日本三喜的全资子公司日本 AF
香港德欣	指	香港德欣集团有限公司
金盛生物	指	浙江诸暨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福利水泥	指	浙江省诸暨市福利水泥有限公司
金海塑胶	指	诸暨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鑫普进出口	指	浙江诸暨鑫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三喜	指	苏州金海三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注销
正茂投资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领修投资	指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合投资	指	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懿昂投资	指	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红回报规划》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塑料改性	指	在通用塑料或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进行加工或处理，提高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过程。
------	---	--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综合性能优良的树脂，用途广泛，常用作工程塑料。
PA	指	Polyamide,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PA 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但吸水后稳定性差。PA 与其他聚合物共混物和合金等被广泛用作金属，木材等传统材料代用品，作为各种结构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PE 的吸水量很小，不易潮湿，有绝缘性能，因此是很好的建筑材料。
PET	指	Poly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具有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硬度高的特点。PET 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HIPS	指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HIPS 是廉价的工程塑料。和 ABS、PC/ABS 相比，HIPS 的光泽性、综合性能较差。
AS	指	Acrylonitrile Styrene,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 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可用作工程塑料，也可抽成单丝，但更多用作生产 ABS 树脂的掺混料。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热塑性弹性体。TPE 是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TPE 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加工性能优越。
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	指	公司空调过滤网产品之一，具有抗菌防霉的功效。
过滤效率	指	过滤器捕集空气中灰尘颗粒物的能力，等于过滤器捕集到的粉尘量除以上游空气含尘量，以百分比表示。
压损	指	当空气通过过滤器时，过滤器在通过气流时形成的空气阻力，以 Pa 表示。

流量特性	指	指在一定的进口压力下，通过过滤器的空气流量与过滤器两端压力降之间的关系曲线。
分水效率	指	指分离出来的水分与进气口空气中所含水分之比。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
贯流风轮	指	贯流风轮通常应用在分体壁挂式空调器室内机组中。
轴流风轮	指	轴流风轮的作用是冷却冷凝器，通常安装在分体壁挂式空调器或窗式空调器室外侧，可将冷凝器中散发的热量强制吹向室外。
离心风轮	指	离心风轮装在窗式空调器室内侧或分体立柜式空调器室内机组中，其作用是将室内的空气吸入，再由离心风扇叶轮压缩后，经蒸发器冷却或加热，提高压力并沿风道送向室内。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前身金海三喜成立于 1995 年 7 月，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750 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室内空气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以及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公司以多年来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累积的经验、技术和工艺，逐渐向荒漠化治理和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领域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空气过滤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其空调过滤网产品约占全国空调过滤网市场份额的 35%以上，是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等国际知名空调制造企业。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在沙漠中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江河堤坡、海岸沙丘、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能够起到有效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保护植被的作用，用于防沙治沙及土地荒漠化的治理，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已应用于青藏铁路、哈罗铁路、新疆油田、敦煌党河治沙工程、黄河上游水源地保护、阿拉善盟穿沙公路等工程。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作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空气净化器材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 9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拥有合计 39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并先后承担了“高中效空气过滤器”、“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儿茶素空气过滤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格”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还与中科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研发“荒漠化治理中阻沙固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与中科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合作研发“阻沙固沙新材料在实验室与野外风沙环境中阻沙固沙性能的研究与试验”项目，并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

究所共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敦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示范”（原名：祁连山地区生态治理技术研究及示范）。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2 年 10 月，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共同发文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空气净化器材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 9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拥有合计 39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并先后承担了“高中效空气过滤器”、“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儿茶素空气过滤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格”等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及“负离子空气过滤网”、“冷触媒蜂窝过滤网”、“JBQX-2.5 纸质全热交换器”、“空调新风系统用 PM2.5 空气过滤器”、“空调新风系统用 SO₂/NO₂ 脱臭过滤器及其检测技术”、“氟素抗菌剂内添型 PET 高密度粘结过滤网”等 16 个省级科研项目。

此外，公司还与众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其中包括：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的“高效滤料计数法效率检测技术”项目、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的“PET 空调过滤网特殊多功能整理技术”项目及“全热空气交换器性能研究”项目、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绿色茶提物制备技术”项目、与天津大学合作研发的“汽车空调过滤器过滤性能测试台的研制”项目、与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研发的“空调过滤网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研究”项目、与中科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研发的“荒漠化治理中阻沙固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与中科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合作研发的“阻沙固沙新材料在实验室与野外风沙环境中阻沙固沙性能的研究与试验”项目。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共同承担了国家科

技支撑计划项目——“敦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示范”。

2、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出众的质量控制赢得了包括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3M 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规模与效益并增的基础，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参与其新产品前期开发，并与上述客户在技术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深度合作。

3、工艺水平优势

国际知名企业在其全球化大规模采购中，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独特工艺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改性技术，增加了产品的耐用性以及产品功能的持久性，并解决高温熔融纺丝过程中出现的生物材料炭化、失活、起泡以及强度下降等问题；公司可针对不同过滤效率和压损的需求设计织网的结构及密度，对织网的结构及孔隙度等的优化设计及编织方法可使得产品具有过滤效率高、风阻低的优异性能；公司自主设计和改良了复合功能纤维热粘合工艺，用此工艺生产的可自动清扫的空调过滤网，很好地解决了自动清扫机清扫空调过滤网的灰尘时网丝移位的问题，属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冷热空气交替定型处理的工艺，增加了空调过滤网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建立了精细、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研究、开发、生产、检测、零部件加工、整体配套的完整工艺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业内得到充分的认可。

4、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次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已拥有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研发队伍。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核心管理人员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已制定积极的人才战略，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引进人才的工作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管理优势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认证，并获得美国 UL、美国

ETL、欧盟 CE 等其他认证。

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学习、借鉴上述企业的高效精细的管理模式，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的生产模式和理念，同时在公司内部推行 6S 管理及标准化作业。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已全面运用 ERP 系统、OA 管理系统，严格对公司生产、采购、技术、品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管理，极大地提高了管理流程的运作效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投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7.60%的股份。

丁宏广先生持有汇投投资70%的股份。丁梅英女士持有汇投投资30%的股份，为汇投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丁梅英女士为丁宏广先生的配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夫妇。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宏广先生任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APEC 理事、浙江省绍兴市人大代表等。

丁梅英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汇投投资执行董事、诸暨三三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丁梅英女士持有诸暨三三投资5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诸暨三三投资持有公司6.68%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SHA2018-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6,957.34	53,503.38	43,406.33
负债总计	28,155.99	28,493.52	20,25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1.35	25,009.86	23,146.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801.35	25,009.86	23,146.80

的所有者权益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199.69	34,911.43	29,067.30
营业利润	5,826.62	4,730.11	3,748.15
利润总额	6,021.18	4,781.27	3,9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9.41	3,996.22	3,448.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8	1,978.07	1,6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2	-5,005.79	-4,6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4	4,119.12	3,43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4	916.67	398.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4.04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0	3.23	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4.86	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9	0.1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6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0.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92%	16.04%	16.1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4	1.28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7%	51.77%	4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59	1.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0.26%	0.30%	0.32%

五、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5,250 万股，拟采取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
合计		32,3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本公司将采用专户存管，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不超过 5,25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自行承担股份公开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若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本公司连续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汇投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3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一）发行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宏广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电话：0575-87847722

传真：0575-87847722

联系人：于跃文

发行人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

电话：021-68419900

传真：021-58765439

保荐代表人：胡晓莉、廖晴飞

项目协办人：陶晨亮

项目经办人：葛馨、毕少愚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马秀梅、梁艳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21-61643939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王亮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21-61643939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王亮

（六）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21-61643939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王亮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010-68083253

传真：010-68081109

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利民、王学东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下游行业联动性较强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过滤器，可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和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空气过滤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3.14%、75.15%及65.37%。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利润水平的变动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与下游行业联动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将坚持进行材料与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扩大风轮等空调组件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推进阻沙固沙网产品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由于空气过滤器产品下游行业的需求及利润水平的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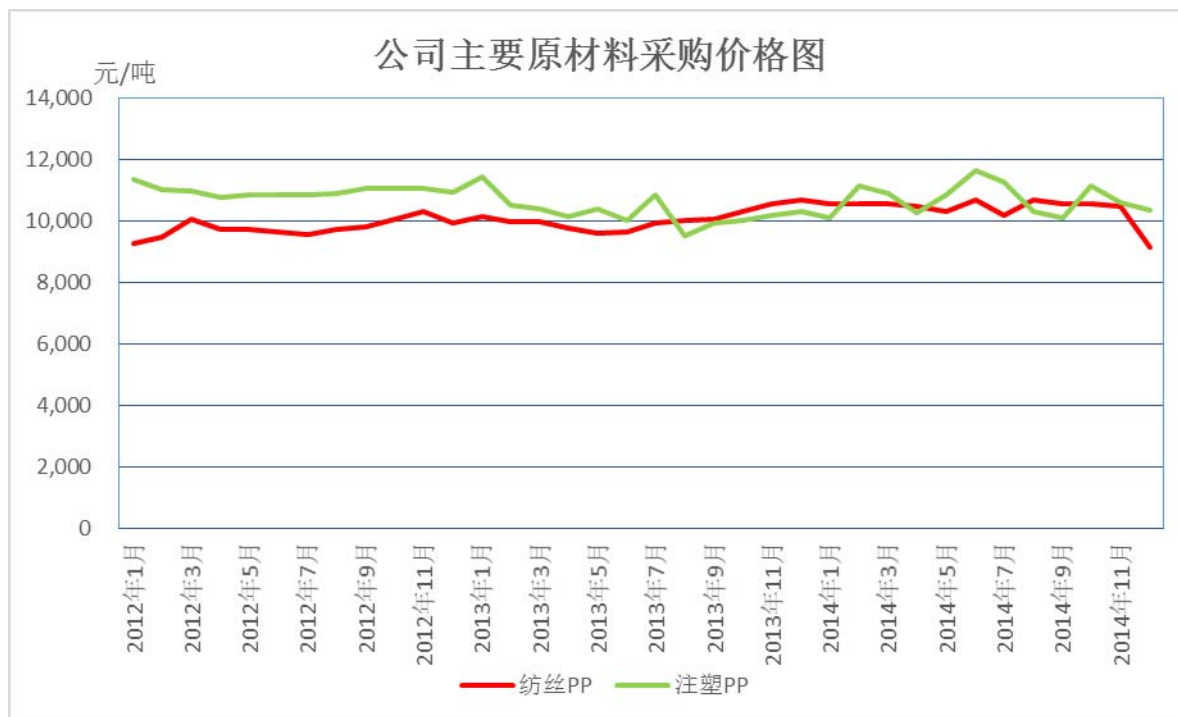
公司中高端的空气过滤器产品对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拥有一批技术水平过硬、人员稳定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上述人员为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纺丝用塑料粒子及注塑用塑料粒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80%、63.96%及61.44%，公司的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与石油价格的联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纺丝 PP 和注塑 PP 的含税采购价格如下：



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多年友好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 2 至 3 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但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人的人均工资持续上升，公司也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公司将加大自动化设备改造和技术投入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也将部分消化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引致的风险。

五、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4%、35.89%及 35.40%，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如果空调厂商的产量下降，将会使公司高附加值的空调过滤网产品的销售额相应减少，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

在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继续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之内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应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179、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待取得正式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为 283.53 万元、446.02 万元及 519.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26%、9.33% 及 8.62%。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来由于各种原因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升至 25%，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日本、泰国分别设立子公司，日本金海主要负责公司在日本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等业务，泰国金海、泰国金海科技主要负责公司在东南亚的客户开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是公司与国际客户进行产品、研发和信息交流的窗口。由于受到境外经营环境、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局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此外，日本、泰国属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曾在报告期内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八、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67.30 万元、34,911.43

万元及 41,199.69 万元，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1%和 18.01%，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持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观念和管理手段，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合适的战略规划、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防范上述管理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充分研究了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严密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培养出一批精通行业特点、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并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若能成功足额募集资金，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强化对项目投资及财务收支的监控，定期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30,200.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240.75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577.6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0%、16.04%及 18.92%，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可能出现公司的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7.6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仍然较高，丁宏广夫妇合计持有汇投投资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oldense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宏广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17
电话：	0575-87847722
传真：	0575-878477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ensea.cn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a.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金海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海环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724.34 万元为基础，将其中 8,000 万元折合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2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金海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包括 2 名法人和 2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比例（%）
汇投投资	70,981,211	88.73
诸暨三三投资	7,014,613	8.77
王力军	1,002,088	1.25
杨克明	1,002,088	1.25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金海环境的主要发起人汇投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汇投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金海环境有限公司	1,916 万元	88.73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前身
金盛生物	1,800 万元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上海三三投资	165.6 万元	100	股权投资	—
汇盈文化	100 万元	5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海塑胶	1,760 万元	75	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已注销
深圳市宜安延保售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7.8 万元	22.5	为企业所售商品提供售后管理咨询	—
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	—
诸暨市天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	—
绍兴中冶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万元	4.76	小批量 PCB 的生产与销售	—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汇投投资的资产状况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与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控制的天津金海、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日本金海均经营空气过滤器业务。2010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开始对旗下空气过滤器业务进行整合，将与空气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和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的整合情况请参阅本节“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投投资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汇投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无业务联系。汇投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

体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职能均由本公司承担，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金海环境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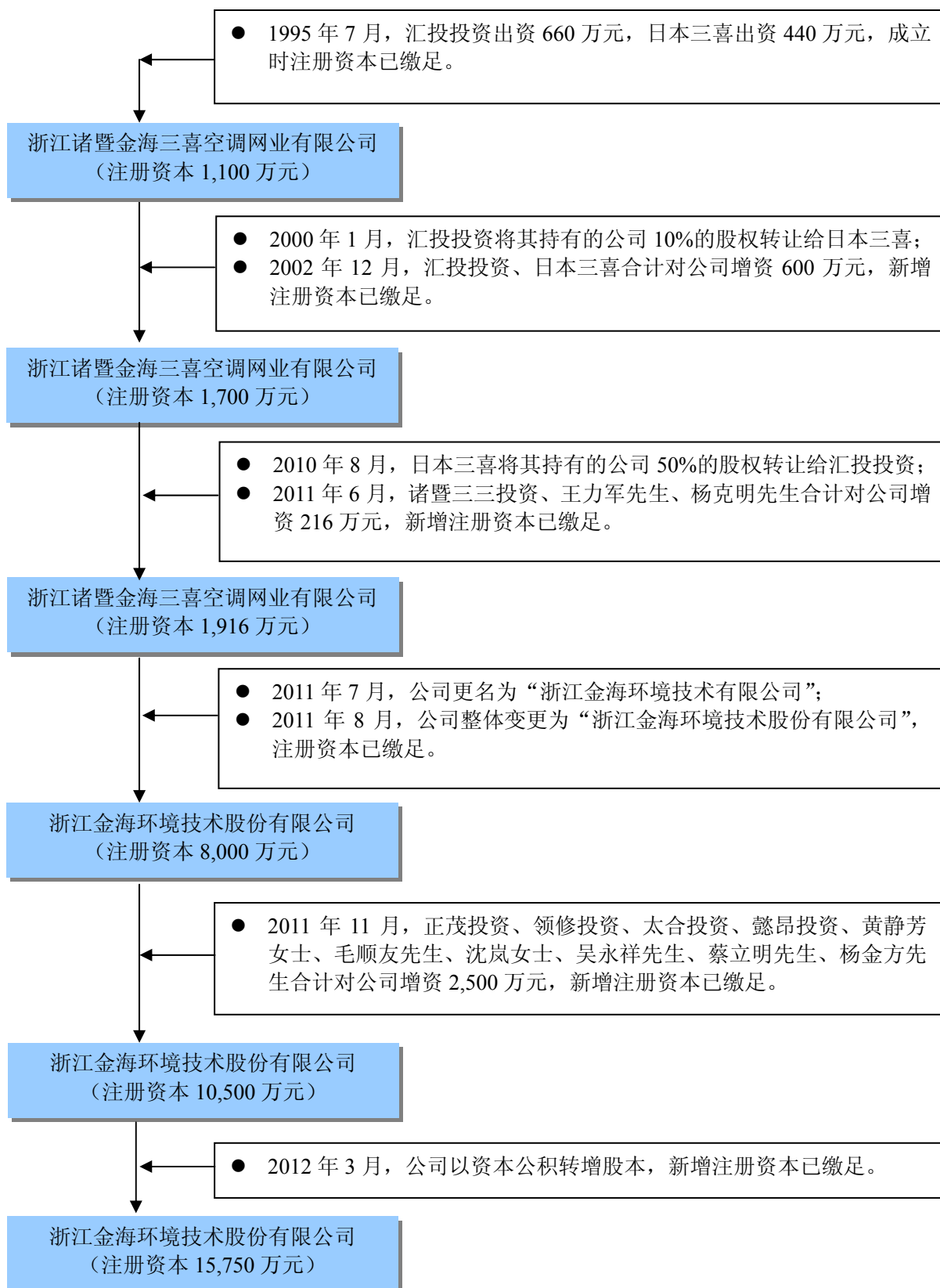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

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成立

1995年6月5日，汇投投资与日本三喜签署《浙江省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合同》及《浙江省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海三喜，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汇投投资以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等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日本三喜以货币资金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汇投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系经诸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诸会评[95]字第03号《浙江省诸暨市金海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5年6月8日，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诸暨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诸经贸[1995]49号、诸计经外[1995]175号《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海三喜。1995年7月3日，金海三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84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7月5日，金海三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0010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海三喜成立时的出资业经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诸会验外资（95）字第8号《验资报告书》。金海三喜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汇投投资	660.00	60.00
日本三喜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2000年股权转让

根据金海三喜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双方股东的友好合作关系，汇投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10%股权转让给日本三喜，双方均等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金海三喜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999年8月7日，诸暨阳审计事务所出具诸审所财[1999]004号《审计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金海三喜所有者权益为1,506.60万元，10%股权对应价格为150.66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日本三喜在金海三喜的应分配利润支付。

1999年8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汇投投资与日本三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10%股权以150.66万元转让给日本三喜。1999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经贸（1999）68 号《关于同意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内部转让股权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1999 年 12 月 16 日，金海三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字[1995]58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1 月，金海三喜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三喜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汇投投资	550.00	50.00
日本三喜	550.00	5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2 年增资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汇投投资及日本三喜同意向金海三喜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汇投投资和日本三喜各增资 300 万元。汇投投资和日本三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金海三喜和金海三喜塑胶的税后利润及其自有资金。

2002 年 6 月 3 日，金海三喜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汇投投资和日本三喜各增资 3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贸（2002）228 号《关于同意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金海三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5]0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2 月，金海三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诸天阳所（2002）验字第 3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三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金海三喜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汇投投资	850.00	50.00
日本三喜	850.00	50.00
合计	1,700.00	100.00

4、2008 年日方股东退出

2008 年 4 月，日方股东与中方股东在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分歧较大，且日方股东主要参与公司决策的人员日本三喜董事长藤村喜久夫先生年事已高，因此

日方股东希望以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或第三方，全面退出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08 年 4 月 16 日，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的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公司中方股东和日方股东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为止，由中方股东独立负责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日方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亏损分摊，不享受利润分配。

2010 年 3 月 2 日，日本三喜、日本 AF 和汇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总合同》，合同约定日本三喜、日本 AF 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 50%股权转让给汇投投资或汇投投资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3,250 万元，其中包含上述五家公司应分配利润 1,287.2 万元，以及上述五家公司 5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962.8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 50%股权以 85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2010 年 7 月 19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贸（2010）123 号《关于同意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变更中方企业名称和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 年 8 月，金海三喜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其余四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请参阅本节“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三喜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汇投投资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对中日双方股东的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审查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经营决策方面的资料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日方股东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全部经营决策由中方股东汇投投资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2011 年 11 月 28 日，日本三喜、日本 AF、汇投投资及丁宏广先生就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的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声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五家合资公司所有事项均由中方决定，日方已实质退出合

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享有任何实质上的股权权利。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声明经诸暨市公证处公证，出具（2011）浙诸证外民字第 1564 号公证书，并经日本大阪法务局公证，出具证明。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日方出具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夫妇。

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曾向日本三喜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	21.91	70.77	108.08	371.88
采购额	17.60	10.16	43.54	55.36

公司向日本三喜所采购的材料主要为 PP 粒子、色母、卷网和无纺布，这些原材料均为日本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公司通过日本三喜在日本进行采购，在国内加工成空调过滤网及网板后再销售给日本客户。2011 年以后，公司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关系，逐渐减少了通过日本三喜进行采购的环节，转由日本金海向日本供应商直接采购，所以向日本三喜的采购额在 2012 年、2013 年均有所下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向日本三喜销售空调过滤网及网板的金额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1 年以后原通过日本三喜销售给部分日本客户的空调过滤网及网板转由日本金海直接销售给日本客户。

5、2011 年第一次增资

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稳定人才，汇投投资同意增加金海三喜注册资本 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诸暨三三投资、王力军先生和杨克明先生认缴。诸暨三三投资的股东、王力军先生和杨克明先生当时均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上述增资的股份认购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6.25 元，系根据金海三喜 2010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利润为基础，以 4.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新增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6 月 22 日，经金海三喜的股东同意，金海三喜增加注册资本 216 万元。同日，汇投投资、诸暨三三投资、王力军先生、杨克明先生签署了《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诸暨三三投资以 1,050 万元认购金海三喜的 8.77% 股权、王力军先生以 150 万元认购金海三喜的 1.25% 股权、杨克明先生以 150

万元认购金海三喜的 1.25% 股权。同月，金海三喜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诸广验内（2011）第 547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 XYZH/2011SHA2063-2 号《关于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三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6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汇投投资	1,700.00	88.73
诸暨三三投资	168.00	8.77
王力军	24.00	1.25
杨克明	24.00	1.25
合计	1,916.00	100.00

6、2011 年更名

2011 年 7 月 8 日，金海三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月，金海环境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SHA2005 号《浙江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7,243,441.67 元。

2011 年 8 月 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1]第 396 号《浙江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505.87 万元。

2011 年 8 月 3 日，金海环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海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金海环境有限公司于审计基准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SHA2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724.34 万元，将其中的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724.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汇投投资	70,981,211	88.73
诸暨三三投资	7,014,613	8.77
王力军	1,002,088	1.25
杨克明	1,002,088	1.25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1 年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茂投资、领修投资等 10 名新增股东缴纳。上述增资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 元/股，系根据当时预测的 2011 年度净利润 5,300 万元，以 6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新增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茂投资、领修投资等 10 名新增股东缴纳。

2011 年 11 月 5 日，金海环境、正茂投资、领修投资、太合投资、懿昂投资、黄静芳女士、毛顺友先生、沈岚女士、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杨金方先生签署《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金海环境的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其中正茂投资以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领修投资以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太合投资以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懿昂投资以 2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6667 万元，黄静芳女士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毛顺友先生以 6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沈岚女士以 8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8.3333 万元，吴永祥先生以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蔡立明先生以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金方先生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月,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SHA20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环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汇投投资	70,981,211	67.60
诸暨三三投资	7,014,613	6.68
正茂投资	5,000,000	4.76
领修投资	4,000,000	3.81
太合投资	4,000,000	3.81
沈岚	2,983,333	2.84
毛顺友	2,100,000	2.00
黄静芳	2,000,000	1.90
杨金方	2,000,000	1.90
王力军	1,002,088	0.95
杨克明	1,002,088	0.95
吴永祥	1,000,000	0.95
蔡立明	1,000,000	0.95
懿昂投资	916,667	0.87
合计	105,000,000	100.00

2、2012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未来经营发展策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调整公司总股本。

2012 年 2 月 22 日,金海环境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 5,250 万元按照 2011 年底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750 万元。2012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SHA2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海环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5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汇投投资	106,471,817	67.60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6.68
正茂投资	7,500,000	4.76
领修投资	6,000,000	3.81
太合投资	6,000,000	3.81
沈岚	4,475,000	2.84
毛顺友	3,150,000	2.00
黄静芳	3,000,000	1.90
杨金方	3,000,000	1.90
王力军	1,503,132	0.95
杨克明	1,503,132	0.95
吴永祥	1,500,000	0.95
蔡立明	1,500,000	0.95
懿昂投资	1,375,000	0.87
合计	157,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1995年8月14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海三喜成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诸会验外资（95）字第8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金海三喜收到汇投投资以实物出资的66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60%；收到日本三喜以货币出资的44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40%。

2、2002年12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00万元

2002年12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海三喜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诸天阳所（2002）验字第3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

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金海三喜收到汇投投资、日本三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汇投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70 万元、以税后利润转增 30 万元，日本三喜以货币资金出资 270 万元、以税后利润转增 30 万元。

3、2011 年 6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916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海三喜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诸广验内（2011）第 5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金海三喜收到股东诸暨三三投资、王力军先生、杨克明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6 万元，其中诸暨三三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68 万元，王力军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杨克明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信永中和对金海三喜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SHA2063-2 号《关于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公司 2011 年 6 月进行增资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金海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SHA2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724.34 万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其中的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724.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1 年 11 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信永中和对金海环境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SHA2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金海环境收到股东正茂投资、领修投资、太合投资、懿昂投资、沈岚女士、毛顺友先生、黄静芳女士、杨金方先生、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正茂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领修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太合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懿昂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91.67 万元，沈岚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298.33 万元，毛顺友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 万元，黄静芳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杨金方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吴永祥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蔡立明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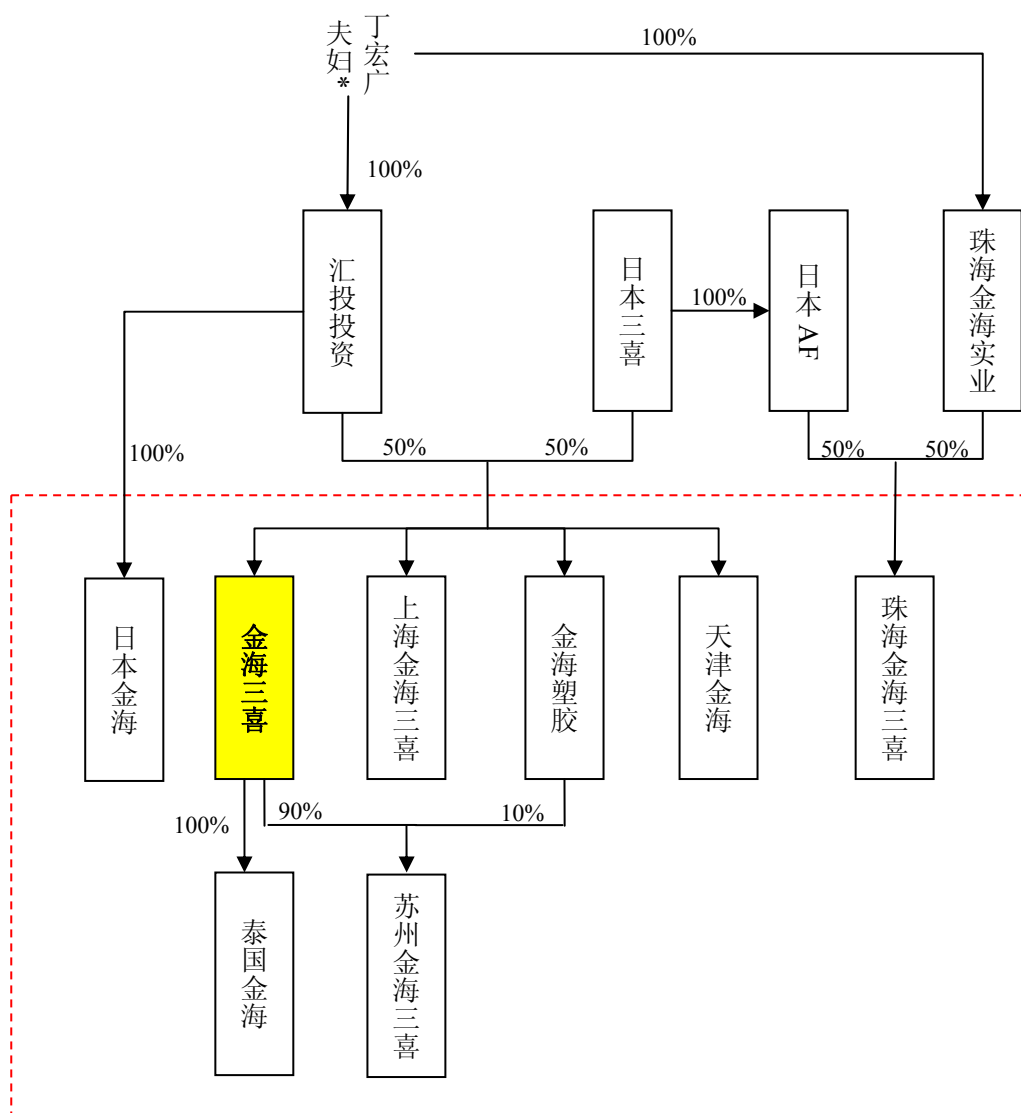
2、2012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5,7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信永中和对金海环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SHA20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5,250 万元按照 2011 年底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日方退出前，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各公司股权结构

2008 年之前，金海三喜、天津金海、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珠海金海三喜、苏州金海三喜、日本金海、泰国金海都经营空气过滤器业务，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虚线框为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公司；

丁宏广先生持有汇投投资 70% 股权，丁梅英女士持有汇投投资 30% 股权；

丁宏广先生持有珠海金海实业 55% 股权，丁梅英女士持有珠海金海实业 45% 股权。

（二）日方退出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后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各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2008年4月，日方股东与中方股东在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分歧较大且日方股东主要参与公司决策的人员日本三喜董事长藤村喜久夫先生年事已高，因此日方股东希望以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或第三方，全面退出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08年4月16日，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公司中方股东和日方股东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为止，由中方股东独立负责合资企业经营管理，日方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亏损分摊，不享受利润分配。

经对中日双方股东的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审查上述五家公司2008年至2010年的经营决策方面的资料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日方股东未参与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全部经营决策由汇投投资或珠海金海实业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2011年11月28日，日本三喜、日本AF、汇投投资及丁宏广先生出具声明：“自2008年1月1日起，上述五家合资公司所有事项均由中方决定，日方已实质退出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享有任何实质上的股权权利，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资公司相关经营及法律风险由汇投投资及丁宏广先生自行承担及处理”。上述声明经诸暨市公证处公证，出具（2011）浙诸证外民字第1564号公证书，并经日本大阪法务局公证，出具证明。

根据2008年4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日方出具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自2008年1月1日开始，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夫妇。

（三）日方退出之后，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各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各合资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2010年3月2日，日本三喜、日本AF和汇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总合同》，合同约定日本三喜、日本AF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上海金海三喜、金海塑胶、天津金海、珠海金海三喜50%股权

转让给汇投投资或汇投投资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3,250 万元，其中包含上述五家公司应分配利润 1,287.2 万元，以及上述五家公司 5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962.8 万元。中方股东和日方股东分别就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金海三喜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三喜将其持有的金海三喜 50%股权以 85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2010 年 7 月 19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资[2010]123 号《关于同意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变更中方企业名称和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金海三喜 100%股权。

2、天津金海

2010 年 7 月 8 日，经天津金海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香港德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三喜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海 2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海 2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香港德欣。2010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以津辰商务发[2010]60 号《关于同意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转股等申请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天津金海 75%股权，香港德欣持有天津金海 25%股权。

3、上海金海三喜

2010 年 7 月 18 日，经上海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三喜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海三喜 50%股权以 82.8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201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以闵商务发（2010）713 号《关于上海金海三喜过滤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上海金海三喜 100%股权。

4、金海塑胶

2010 年 7 月 18 日，经金海塑胶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三喜将其持有的金海塑胶 25%股权以 44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将其持有金海塑胶 25%股权以 440 万元转让给香港德欣。2010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贸（2010）131 号《关于同意诸暨金海三喜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变更中方企业名称、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金海塑胶 75%股权，香港德欣持有金海塑胶 2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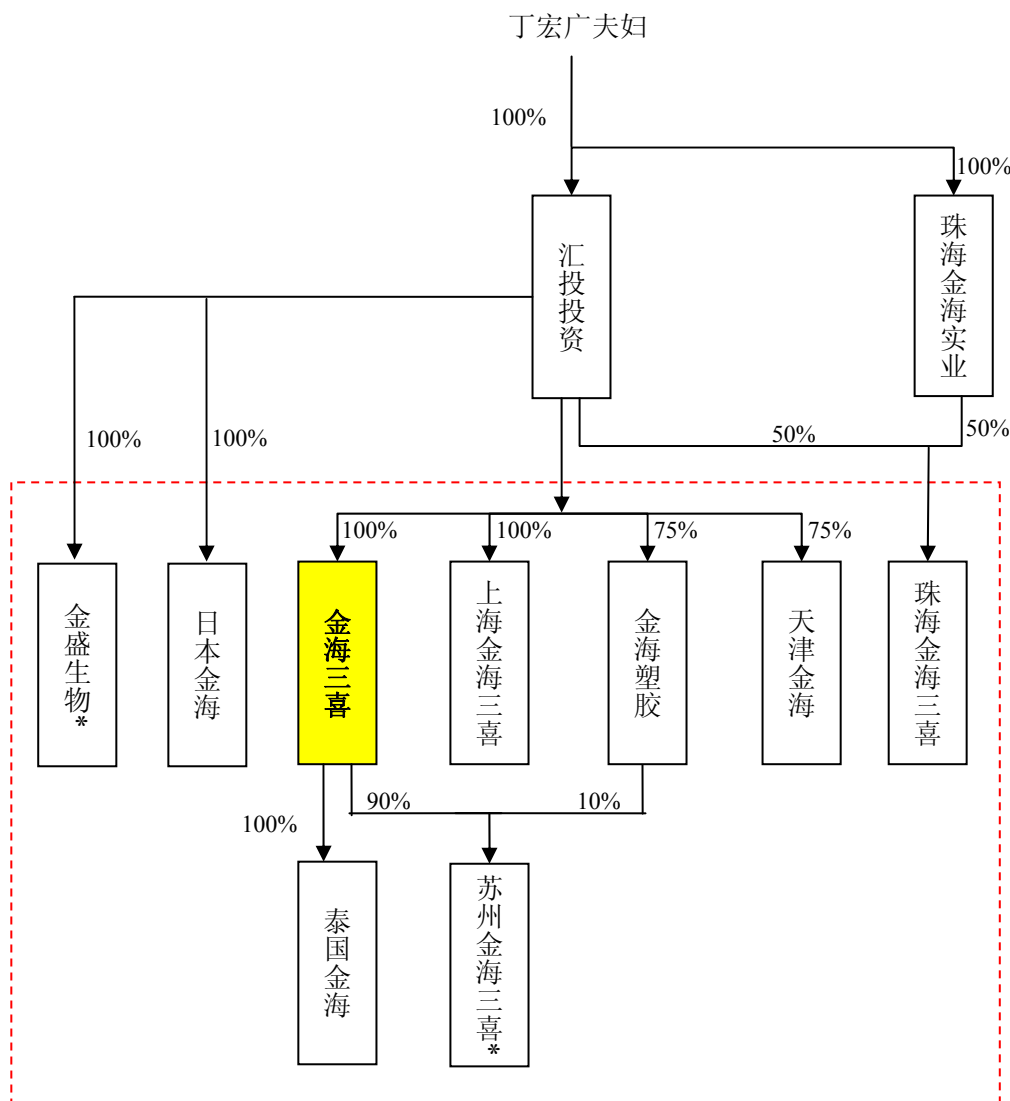
香港德欣是一家设立在香港的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为香港德辅道 287-291 号冠军大厦 1001-4A 室，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股东为陈燕凤，主要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大陆地区。

2010 年 3 月，汇投投资与日本三喜商议确定了日方退出的股权收购事宜，为了维持部分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汇投投资希望有境外的企业参与该次的股权收购事宜，而香港德欣的股东与丁宏广先生熟识，且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经多次商议后，由香港德欣收购日本三喜持有天津金海和金海塑胶各 25%的股份，转让价格按实收资本计算，分别确定为 50 万元和 440 万元。

5、珠海金海三喜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珠海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 AF 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AF 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海三喜 5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2010 年 11 月 2 日，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斗科工贸信外[2010]74 号《关于珠海斗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珠海金海三喜 50%股权，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珠海金海三喜 5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虚线框为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公司；

2010年8月，汇投投资以1,350万元收购福利水泥持有的金盛生物7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金盛生物100%股权，金盛生物也从事空气过滤器的生产和加工业务；

2009年11月，苏州金海三喜将其资产按账面价值668.66万元出售给金海塑胶后进入清算程序，于2010年11月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的税务登记手续，于2011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空气过滤器业务的重组情况

为实现空气过滤器业务的整体上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在完成日方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开始对旗下空气过滤器业务进行整合，将与空气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和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1、2010 年完成的重组

（1）收购天津金海 75%股权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 75%天津金海的股权转让给金海三喜，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海三喜持有天津金海 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金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津广誉评字（2010）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天津金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49 万元，75%的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 82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津辰商务发[2010]117 号）批准。

天津金海与金海三喜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1 年 12 月，香港德欣与日本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香港德欣持有的天津金海 25%股权转让给日本金海，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天津金海 75%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天津金海 2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津辰商务发[2012]27 号）批准。

（2）购买金海塑胶的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天津金海

与金海塑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金海塑胶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分别以 435.33 万元及 8.66 万元转让给金海三喜及天津金海。

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海塑胶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字[2010]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海塑胶相关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443.99 万元，其中转让给金海三喜及天津金海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435.33 万元及 8.66 万元。

金海塑胶与金海三喜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且金海三喜购买了金海塑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金海塑胶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3）购买上海金海三喜的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天津金海分别与上海金海三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金海三喜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分别以 209.73 万元、79.06 万元转让给金海三喜、天津金海。

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金海三喜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字[201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金海三喜转让给金海三喜及天津金海的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09.73 万元、79.06 万元。

上海金海三喜与金海三喜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且金海三喜购买了上海金海三喜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10 年 12 月，上海金海三喜更名为上海三三投资，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购买金盛生物的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金海三喜的执行董事丁宏广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金盛生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金盛生物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 374.67 万元转让给金海三喜。

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盛生物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字[2010]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金盛生物的相关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374.67 万元。

2010 年 8 月，汇投投资以 1,350 万元收购福利水泥所持有的金盛生物 7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金盛生物 100% 股权。福利水泥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金海三喜购买金盛生物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金盛生物未满一年，因此上述交易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条件，上述交易为收购资产。

2、2011 年完成的重组

（1）收购日本金海 100% 股权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日本金海 100% 股权以 100 万美元转让给金海三喜。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丁宏广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日本金海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调整日本金海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之后，汇投投资不再履行其就日本金海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由金海三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缴纳。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日本金海的净资产为 51.4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三喜持有日本金海 100% 股权。

日本金海与金海三喜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购买珠海金海三喜的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珠海金海的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珠海金海与珠海金海三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金海三喜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以 182.38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海。

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珠海中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珠海金海三喜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进行

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珠中正评报字[2011]第 07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珠海金海三喜的相关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为 182.38 万元。

珠海金海三喜与金海三喜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且金海三喜购买了珠海金海三喜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珠海金海的情况：

珠海金海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成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士忠，目前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新村美福工业城 4 号楼 6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空调机网片、塑料筛网、注塑制品、各类过滤器。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金海原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 2848 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4 栋第一层、二层及第三层西边，由于珠海金海三喜拥有的土地已不能满足珠海生产基地的需要，珠海金海于 2011 年 4 月购买了珠海金海三喜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并在乾务镇租赁了与珠海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土地进行生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金海换领了由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新村美福工业城 4 号楼 6 号楼。

珠海金海三喜的情况：

珠海金海三喜（现更名为汇盈文化），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壁赞，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4 栋，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不设工场）、代理、发布；影视器材租赁；会展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的销售。

珠海金海三喜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珠海市斗门县金海实业公司（珠海金海实业前身，丁宏广先生持有该公司 55%股权，丁梅英女士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和日本 AF 共同出资建立，双方各占 50% 股份。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机网片、塑料筛网、注塑制品、各类过滤器等。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珠海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 AF 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AF 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海三喜 50%股权以 50 万元

转让给汇投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投投资持有珠海金海三喜 50% 股权，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珠海金海三喜 50% 股权。

由于珠海金海三喜拥有的土地和厂房的面积有限，无法满足珠三角地区空气过滤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金海环境于 2011 年 3 月投资设立了珠海金海。2011 年 4 月 30 日，经珠海金海的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珠海金海与珠海金海三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金海三喜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以 182.38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海。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按照珠海中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中正评报字[2011]第 07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该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珠海金海三喜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珠海金海三喜的相关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为 182.38 万元。珠海金海承接了原珠海金海三喜的空气过滤器生产业务，并另行租赁厂房。资产购买完成后，珠海金海三喜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12 月，珠海金海三喜更名为汇盈文化。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不设工场）、代理、发布；影视器材租赁；会展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的销售。

（3）收购金盛生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6 月 1 日，经金海三喜的执行董事丁宏广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金盛生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金盛生物将其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屋建筑物以 2,820.42 万元转让给金海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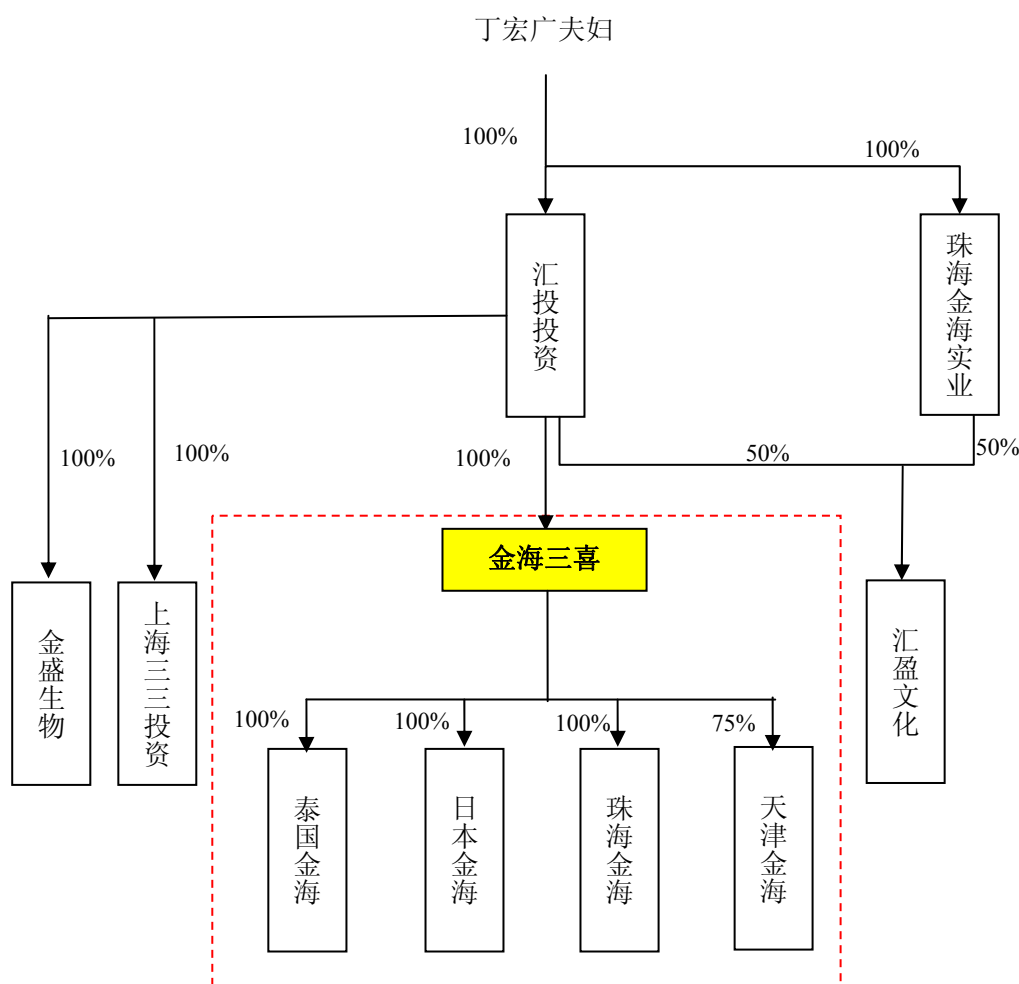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盛生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字[2011]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金盛生物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为 2,820.42 万元。

金海三喜购买金盛生物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屋建筑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控制金盛生物未满一年，因此上述交易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条件，上

述交易为收购资产。

2011 年 12 月，金盛生物的营业范围变更为：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资产重组完成后，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为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公司。

3、2013 年完成的重组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金海环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海环境分别与汇投投资及珠海金海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珠海金海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汇盈文化 50% 股权以 443.54 万元转让给金海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环境持有汇盈文化 100% 股权。

金海环境与汇盈文化同受丁宏广夫妇控制，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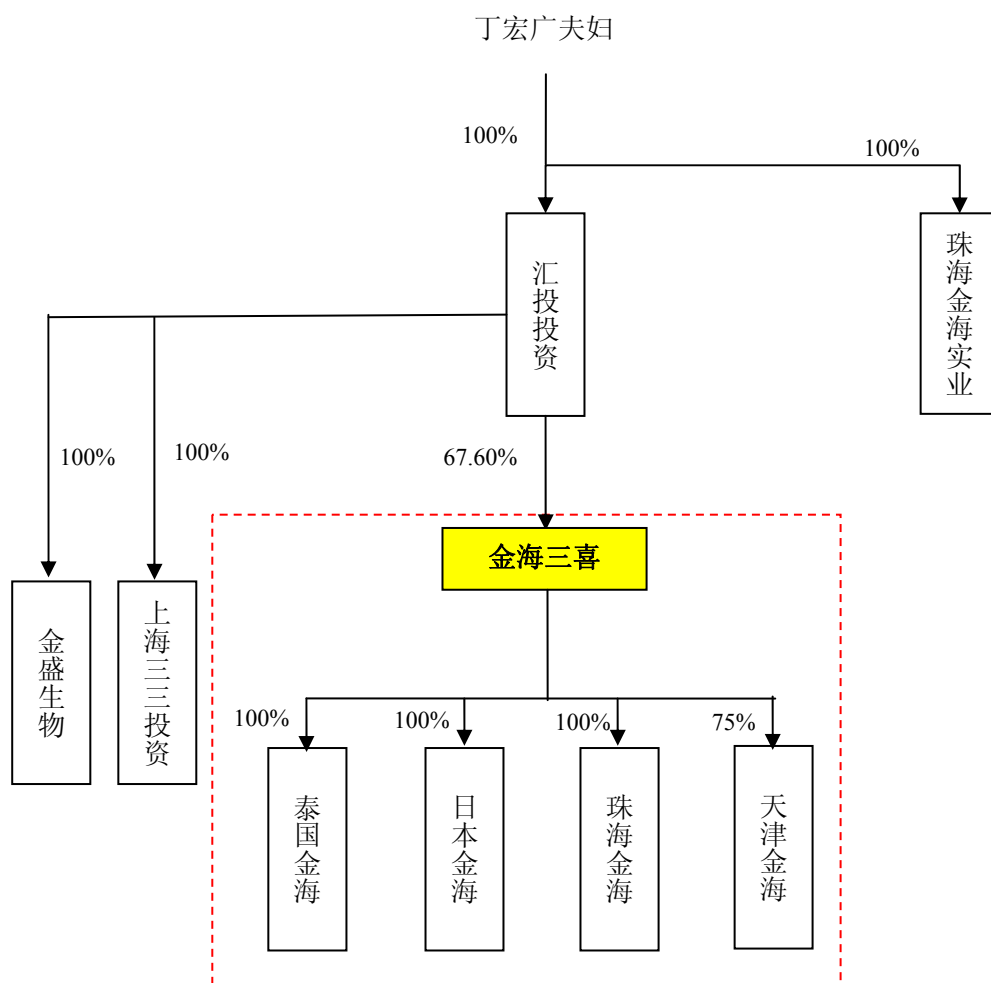
并。

收购汇盈文化股权的原因：

珠海空气过滤器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珠海业务搬迁至新租赁的珠海斗门区乾务镇新村租赁美福工业城 4 号楼、6 号楼进行。由于地理位置较原先偏远，公司面临运输成本较高、客户反映沟通不便、人员招聘难、老员工流失等问题。此外，公司拟在珠海新建设金属风轮生产线，但租赁场所的空间及场地条件无法满足要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汇盈文化股权，以新建生产线、降低成本、服务客户、吸引人才。

为更好的整合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以珠海金海为吸收方，以汇盈文化为被吸收方，实施吸收合并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盈文化正在履行地税注销程序，吸收合并事项正在办理中。

吸收合并完成后，与重组相关的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为从事空气过滤器业务的公司。

4、部分公司资产分次进入公司的原因以及主要留存资产的情况

（1）上海金海三喜

① 上海金海三喜未被注销的原因

2010年12月，上海金海三喜将其所有与空气过滤器生产相关的资产分别转让给公司、天津金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经营金海环境外，还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因此2010年12月，上海金海三喜更名为上海三三投资，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 重组后上海金海三喜留存资产及业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金海三喜出售空气过滤器相关资产后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97,053.89
非流动资产	3,866,817.71
总资产	15,263,871.60
流动负债	2,441,279.31
负债	2,441,279.31
所有者权益	12,822,59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3,871.60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金海环境、金海塑胶货款；应收汇投投资其他款项；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室、车辆；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款；应付丁梅英其他款项。

资产转让后上海金海三喜不再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目前从事股权投资。

（2）金盛生物

① 公司分次购买金盛生物资产的原因

为了实现空气过滤器的业务重组，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购买了金盛生物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金盛生物作为生物

技术的研发及制造基地。

2011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产能则相对不足，因此公司决定扩建生产线，由于当时没有闲置的土地和厂房，而金盛生物的业务也未正式开展，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2011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述收购事宜。

② 金盛生物未注销的原因

金盛生物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浙江省诸暨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汇投投资前身）和福利水泥分别出资 100 万元成立。注册号 330681000003321，经营范围包括：生物酶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材料、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生产及销售。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购买了金盛生物的经营性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实现空气过滤器的业务重组，公司收购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经常往来日本，十分看好一些日本的前沿生物技术，拟将金盛生物作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及制造基地。2011 年 12 月，金盛生物的营业范围变更为：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③ 重组后金盛生物留存资产及业务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盛生物出售空气过滤器相关资产后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8,001,324.86
非流动资产	545,022.21
总资产	18,546,347.07
流动负债	5,186,952.83
负债	5,186,952.83
所有者权益	13,359,39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6,347.07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金海环境、丁梅英、章文涛、汇投投资其他款项；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福利水泥其他款项。

资产转让后金盛生物不再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 2011 年完成的空气过滤器业务重组，被收购方及收购方 201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日本金海	774.31	1,343.83	-128.68
珠海金海三喜	2,913.76	3,974.84	531.32
被收购方小计	3,688.07	5,318.66	402.64
金海三喜（收购方）	19,832.97	15,653.68	1,481.78
被收购方占比收购方的比例	18.60%	33.98%	27.17%
非同一控制下资产收购：			
金盛生物	4,134.57	326.80	-177.77
被收购方小计	4,134.57	326.80	-177.77
金海三喜（收购方）	21,270.34	18,223.03	2,361.68
被收购方占比收购方的比例	19.44%	1.79%	-7.53%

对于 2013 年完成的空气过滤器业务重组，被收购方及收购方 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珠海金海三喜	1,913.21	0.00	-129.51
被收购方小计	1,913.21	0.00	-129.51
金海三喜（收购方）	41,493.12	29,067.30	4,034.03

占比	4.61%	0.00%	-3.21%
----	-------	-------	--------

2、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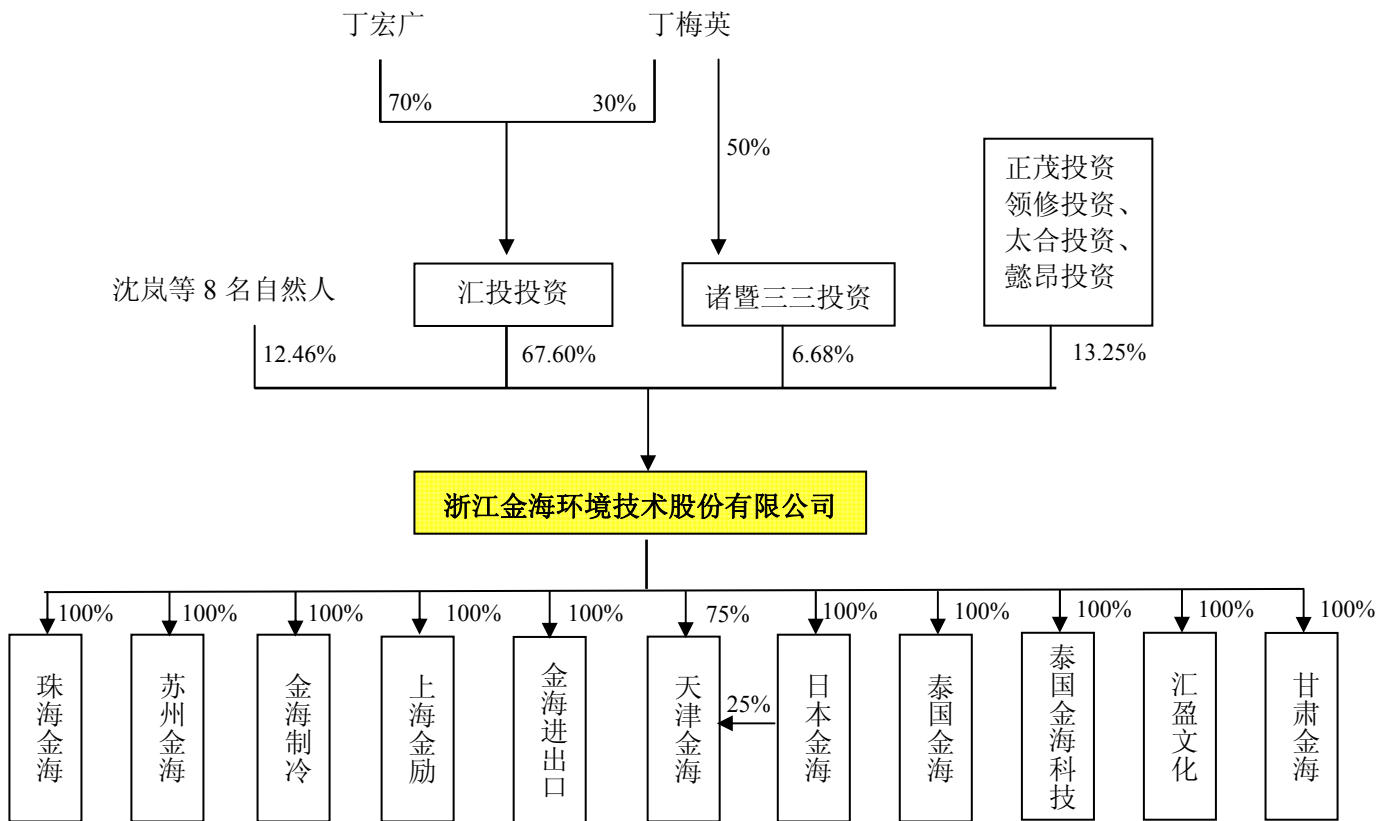
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 2011 年度公司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在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后，被合并方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不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50%，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彻底消除了公司与汇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使经营资产更加完整，也建立起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得以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生产基地布局更加完善，生产销售规模和收入利润水平大幅提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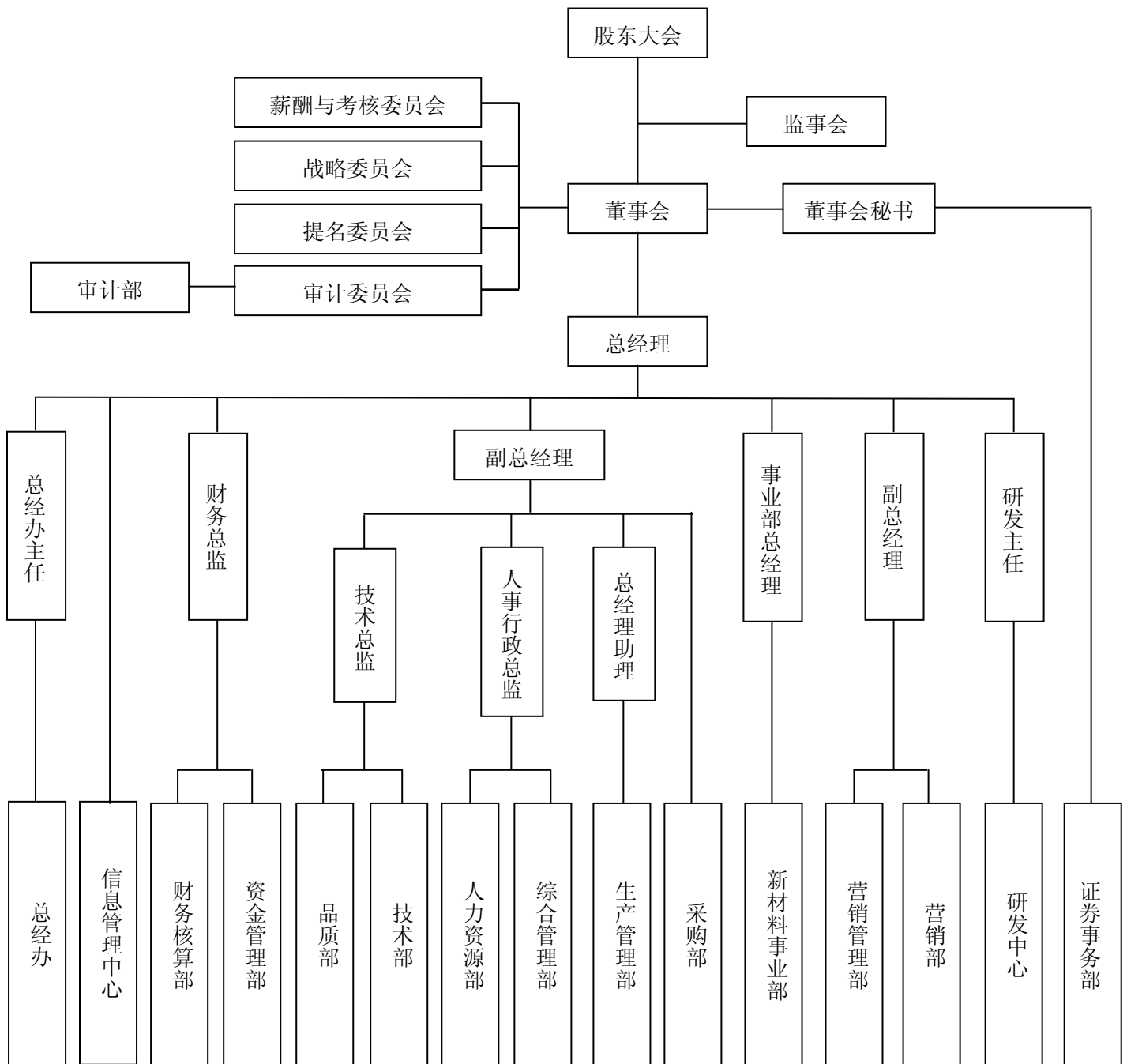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费用预算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财会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与外部审计单位进行联系和整体协调。

2、总经办

建立完善的、系统的各部门管理制度；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审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工作业绩，实施监督；评价实施效果，提出不断改进的指导性意见；负责起草公司重要制度和文件。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环保工作年度计划，处理环保工作日常事务，负责初审公司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配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等。

3、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和维护，硬件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内部网络架构的搭建，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软件的集成应用等。

4、财务核算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账务处理、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分析、对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各种数据的管理及 ERP 信息的综合处理；负责公司信息化档案及信息的存档工作；负责公司的 ERP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5、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规划及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投融资规划、资金风险管理、公司资金调拨、应收应付管理、工资核算及发放、账务报销、现金管理等，维护公司正常资金运转，保持公司现金流健康。

6、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并提出管理建议。

7、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技术规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引进与应用；负责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组织；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和报批。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定编、人员招聘、培训和考核，以及公司员工社保管理，协助进行业绩考核。

9、综合管理部

编写公司通用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并及时反馈意见和问题；对公司各部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追踪；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

10、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外协管理、生产调度、产能规划、设备管理和维修生产统计、生产员工管理等。

11、采购部

采购订单的拟定，采购计划的编排、产品订购及交货期的控制；产品供应商的寻找、资料的收集及开发工作；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与供应商以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库存管理；对现有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货期的审核工作等。

12、新材料事业部

负责新材料的发展管理及研发、生产、技术和销售等工作，负责事业部内外部管理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客户管理、对外技术合作等。协助制定公司新材料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目标及客户需求，研发、生产符合性能标准的新材料，构建销售渠道并实施销售。

13、营销管理部

制定合理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采购、制造、市场等部门，做好订单过程监控、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建立健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情况的预测，提出产品价格、销售政策、调整建立，强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和指导。

14、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和产品的销售工作，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试产开拓计划、提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生产前置准备、指导建议；开展公司及产品的宣传和营销工作，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负责其他日常销售事务的管理工作。

15、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制订标准，申报专利、项目等。

16、证券事务部

负责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分析、证券市场研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期权政策及期权方案的拟定。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天津金海

天津金海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士忠，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工业园；主营业务：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持有天津金海的 75% 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天津金海 25% 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天津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金海总资产 1,690.04 万元，净资产 1,472.6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7.25

万元，利润总额 124.14 万元，净利润 108.56 万元。

2、珠海金海

珠海金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壁赞，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新村美福工业城 4 号楼 6 号楼；主营业务：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持有珠海金海的 100% 股权。

2014 年 8 月 1 日，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蕉分公司于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分）440403000037404。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珠海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金海总资产 1,368.94 万元，净资产 1,087.8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5.34 万元，利润总额 190.30 万元，净利润 132.65 万元。

3、苏州金海

苏州金海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一江，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柯福路；主营业务：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持有苏州金海的 100% 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苏州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海总资产 616.68 万元，净资产 175.3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0.82 万元，利润总额 35.29 万元，净利润 35.29 万元。

4、日本金海

日本金海成立于 2007 年 7 月，资本金 8,9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丁宏广、丁伯英，注册地址：静岡県静岡市清水区长崎新田 245-2；主营业务：空气过滤器的销售。发行人持有日本金海 100% 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日本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金海总资产 1,446.29 万元，净资产 543.0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1.45 万元，利润总额 106.25 万元，净利润 45.18 万元。

5、泰国金海

泰国金海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6,681 万泰铢，注册地址：罗勇府博登县博

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第4组64/138；主营业务：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直接持有泰国金海90%股权，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丁壁赞先生、丁梅英女士合计持有泰国金海10%股权。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至少应有3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委托丁宏广先生等四名自然人代为持有泰国金海10%的股权，并与上述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发行人实质持有泰国金海100%股权。

根据WM Consulting Co.,Ltd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泰国金海是根据泰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9月8日，注册号为0215548002226。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泰国金海90%股权。另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至少应有3名自然人股东，鉴于此发行人委托了四名自然人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丁壁赞先生、丁梅英女士分别代为持有3%、0.5%、5.5%和1%的股权，并与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和代持协议符合泰国法律法规规定。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泰国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国金海总资产5,884.45万元，净资产4,538.2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234.56万元，利润总额708.51万元，净利润684.70万元。

6、金海进出口

金海进出口成立于2012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宏广，注册地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发行人持有金海进出口100%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海进出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海进出口总资产352.63万元，净资产156.8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23.42万元，利润总额30.29万元，净利润22.67万元。

7、上海金励

上海金励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士忠，注册地址：零陵路899号8C室；主营业务：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发行人持有上海金励100%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海金励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励总资产 358.17 万元，净资产 319.2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34 万元，利润总额 10.34 万元，净利润 5.64 万元。

8、甘肃金海

甘肃金海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克明，注册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1 号；主营业务：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持有甘肃金海 100% 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甘肃金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金海总资产 6,287.64 万元，净资产-33.5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9.06 万元，利润总额-223.56 万元，净利润-223.56 万元。

9、金海制冷

金海制冷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克明，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由东；主营业务：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发行人持有金海制冷 100% 股权。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海制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海制冷总资产 49.80 万元，净资产 49.8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0.10 万元，净利润为-0.10 万元。

10、泰国金海科技

泰国金海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泰铢，注册地址：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第 4 组 64/138；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至少应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于泰国金海科技设立时委托丁壁赞先生、赵尔周先生、陈伟先生和刘健先生代为持有泰国金海科技 100% 的股权，并与上述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发行人实质持有泰国金海科技 100% 股权。2014 年 7 月 16 日，泰国金海科技进行了股权转让，由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剩余 10% 的股权由丁壁赞先生、蒋科提先生、蔡丽萍女士

和姚银利女士分别代为持有5.50%、3.00%、1.00%和0.50%，发行人与4名自然人签订了新的《股份代持协议》。

根据WM Consulting Co.,Ltd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泰国金海科技是根据泰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9月20日，注册号为0215556007096。截至上述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泰国金海科技90%的股权，间接持有10%的股权。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至少应有3名自然人股东，鉴于此发行人委托了4名自然人丁壁赞先生、蒋科提先生、蔡丽萍女士和姚银利女士代为持有泰国金海科技100%的股权，并与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和代持协议符合泰国法律法规规定。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泰国金海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国金海科技总资产3,013.20万元，净资产3,010.9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9.82万元，净利润为-12.22万元。

11、汇盈文化

汇盈文化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壁赞，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汇盈文化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持有汇盈文化100%股权。珠海金海拟吸收合并汇盈文化，目前吸收合并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汇盈文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盈文化总资产602.87万元，净资产-110.5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24.61万元，净利润为-124.61万元。

发行人母公司与主要子公司的区别与联系

母公司金海环境作为发行人的总部，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包括拉丝、织网、注塑等工序）、销售、对长三角地区的客户以及部分海外客户进行客户服务、制定整体发展战略等。发行人在珠海、天津、泰国、日本均设有控股子公司，主要为珠三角地区、京津塘地区、东南亚及日本的客户进行供货以及客户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海、天津金海、泰国金海主要负责各自辅料采购、对母公司已经完成拉丝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注塑加工、以及进行客户服务等工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日本金海不设工厂，不进行生产，主要向母公司采购成品并向日本客户销售、以及进行客户服务等工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金海主要负责阻沙固沙网的生产和销售。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14 位股东，具体如下：

1、汇投投资

（1）汇投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投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梅英，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 2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丁宏广先生持有汇投投资 70% 股权、丁梅英女士持有汇投投资 3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投投资总资产为 66,266.73 万元，净资产为 33,286.73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118.67 万元。

（2）汇投投资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汇投投资的前身为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系经浙江省诸暨市乡镇企业局以诸乡企（复）字[1991]第 212 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根法。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批转市工商局<关于要求清理挂靠经济性企业的报告>的通知》（诸政发[1994]3 号），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办公室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下发书面《通知》，该通知说明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设立时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经过企业多年经营至今已无集体资金投入；企业的全部实有资

本均系个人投资者所有；全部债务均由个人投资者承担；与镇集体无任何经济牵连；通知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转变为无主管集体，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1994年5月，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决定在原有注册资本3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70万元，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其中丁宏广先生出资70万元、丁根法先生出资10万元、丁伟广先生出资10万元、王益仁先生持有出资10万元。丁根法先生为丁宏广先生的父亲、丁伟广先生为丁宏广先生的弟弟、王益仁先生为丁宏广先生的妹夫。经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3月31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诸政函[2012]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汇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浙江省诸暨市第二工业筛网厂设立时的出资全部由个人实际出资，1994年进行的集体挂靠清理改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诸暨三三投资

诸暨三三投资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梅英，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诸暨三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梅英	525.00	50.00
洪冬萍	57.00	5.43
张士忠	45.00	4.29
丁伯英	45.00	4.29
唐海军	30.00	2.86
丁长华	27.00	2.58
丁壁贇	19.50	1.86
孟文军	19.50	1.86
陈小晖	19.50	1.86

丁立飞	19.50	1.86
丁伟光	19.50	1.86
孟晓红	19.50	1.86
张淑兰	15.00	1.43
翁飞英	15.00	1.43
应秋芳	12.00	1.15
周初伟	12.00	1.15
丁洪涛	12.00	1.15
郭秋艳	12.00	1.15
鲁云泉	12.00	1.15
丁明华	12.00	1.15
孟祥耀	12.00	1.15
吴金凯	7.50	0.71
周常娥	7.50	0.71
童宏膺	7.50	0.71
杨蒋林	7.50	0.71
陈秀琪	7.50	0.71
周光华	7.50	0.71
张丽	7.50	0.71
俞海玲	7.50	0.71
卢佳	7.50	0.71
章涛钊	7.50	0.71
戚孟军	7.50	0.71
吕锋	7.50	0.71
合计	1,050.00	100.00

诸暨三三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诸暨三三投资的总资产为1,132.76万元，净资产为1,126.11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82.30万元。

3、正茂投资

正茂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鸣，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投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57.00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42.0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正茂投资的总资产为47,199.62万元，净资产为39,968.49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22.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领修投资

领修投资成立于2008年8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西座18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宜安延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广丽），经营范围为“（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领修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宜安延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4.55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82
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8.18
张辉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55
深圳市王羲之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91

李金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27
深圳市桑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27
郭圣豪	有限合伙人	750.00	5.45
合计		13,75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领修投资的总资产为30,396.74万元，净资产为14,451.1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11.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太合投资

太合投资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邢巨臣，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一层107室；营业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邢巨臣先生持有太合投资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合投资的总资产为8,045.85万元，净资产为933.78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0.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懿昂投资

懿昂投资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本学，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临）秋水路279号金龙大厦2217室；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懿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肖本学	255.00	51.00
李叶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懿昂投资的总资产为494.46万元，净资产为447.16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3.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沈岚等8名自然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	---------	-------	----

沈岚	4,475,000	2.84	330107194908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毛顺友	3,150,000	2.00	33252319720811****	浙江省云和县云坛乡
黄静芳	3,000,000	1.90	31022419681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杨金方	3,000,000	1.90	3325211943051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王力军	1,503,132	0.95	33062519731105****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杨克明	1,503,132	0.95	33062519620423****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石岭村
吴永祥	1,500,000	0.95	3302031968021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蔡立明	1,500,000	0.95	33062519731209****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

以上股东均为中国籍，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投投资和诸暨三三投资，汇投投资、诸暨三三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宏广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和丁梅英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汇投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金盛生物	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权投资
珠海金海实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诸暨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工程设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备的设计、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花卉（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农作物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股权投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75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5,2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25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汇投投资	106,471,817	67.60	106,471,817	5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6.68	10,521,919	5.01	
	杨克明	1,503,132	0.95	1,503,132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正茂投资	7,500,000	4.76	7,500,000	3.57	
	领修投资	6,000,000	3.81	6,000,000	2.86	
	太合投资	6,000,000	3.81	6,000,000	2.86	

	懿昂投资	1,375,000	0.87	1,375,000	0.65	
	沈岚等 7 名自然人	16,625,000	10.56	16,625,000	7.9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2,500,000	25.00	—
合计		157,5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汇投投资	106,471,817	67.60
2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6.68
3	正茂投资	7,500,000	4.76
4	领修投资	6,000,000	3.81
5	太合投资	6,000,000	3.81
6	沈岚	4,475,000	2.84
7	毛顺友	3,150,000	2.00
8	黄静芳	3,000,000	1.90
9	杨金方	3,000,000	1.90
10	王力军	1,503,132	0.95
10	杨克明	1,503,132	0.95
	合计	153,125,000	97.2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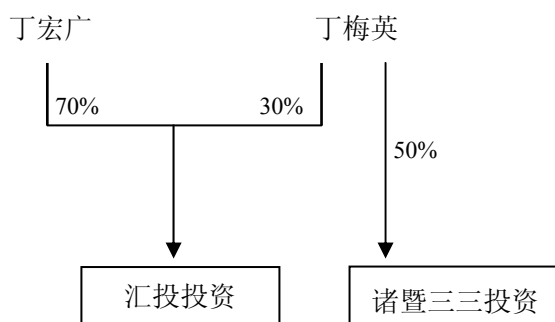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职 务
1	沈岚	4,475,000	2.84	—
2	毛顺友	3,150,000	2.00	—
3	黄静芳	3,000,000	1.90	—
4	杨金方	3,000,000	1.90	—
5	王力军	1,503,132	0.95	—
6	杨克明	1,503,132	0.95	监事会主席
7	吴永祥	1,500,000	0.95	—
8	蔡立明	1,500,000	0.95	—
	合计	19,631,264	12.46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汇投投资和诸暨三三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控制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诸暨三三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汇投投资及诸暨三三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杨克明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公司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懿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黄静芳女士、毛顺友先生、沈岚女士、吴永祥先生、蔡立明先生、杨金方先生、王力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孟文军先生、

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80 人、1,116 人及 1,122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73	6.51
销售人员	44	3.92
管理人员	150	13.37

生产人员	756	67.38
后勤人员	99	8.82
合计	1,122	100.00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6.51%，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1.51%。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硕士及以上	94	8.38
大专	157	13.99
大专以下	871	77.63
合计	1,12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111	9.89
40-50 岁（含 40）	289	25.76
30-40 岁（含 30）	342	30.48
30 岁以下	380	33.87
合计	1,12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斗门办事处、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

理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公司股东诸暨三三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阅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股东诸暨三三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作相应调整），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优先由本公司回购股份，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增持动用资金不少于 6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控股股东增持应当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或者控股股东汇投投资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终止上述回购或增持。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请参阅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投资者赔偿一切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上述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赔偿一切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

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如金海环境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公司股东诸暨三三投资承诺：

（1）如果承诺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金海环境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金海环境。如金海环境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金海环境赔偿一切损失。

（2）承诺人保证在接到金海环境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金海环境，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金海环境。如金海环境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金海环境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金海环境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金海环境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金海环境。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公司股东诸暨三三投资承诺：

（1）如果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

收益归金海环境。如金海环境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金海环境赔偿一切损失。

（2）承诺人保证在接到金海环境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金海环境，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金海环境。如金海环境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金海环境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金海环境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承诺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上述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承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汇投投资的股东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汇投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本人的股东现金股利、薪酬，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其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孟文军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限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三三投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晖先生、彭效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壁赞先生承诺：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未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停止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但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本人暂停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不得领取任职相关的报酬，直至其本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

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金海环境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接到金海环境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足额补偿给金海环境，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室内空气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以及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公司以多年来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累积的经验、技术和工艺，逐渐向荒漠化治理和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领域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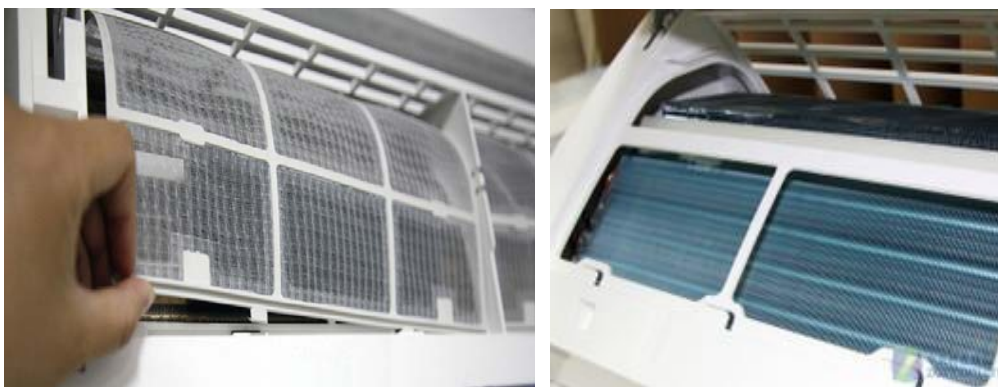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包括：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包括 PM2.5 空气过滤器）、汽车空气过滤器、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全热交换器、阻沙固沙网等。

1、空调过滤网

空调过滤网安装于空调系统的送风通道处，在新风输送过程中过滤粉尘。传统的空调过滤网主要起到隔尘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室内空气治理受到普遍重视，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针对解决空气调节过程中的净化问题，各种新材料、新技术开始应用在空调系统中，新型的空调过滤网具有抗菌、防霉、除臭等空气净化作用，部分高端产品还具备防污自清洁、释放负离子、除甲醛等作用。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空调过滤网生产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均为空调行业中的知名厂商，包括：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等。公司的空调过滤网产品如下图：



2、空气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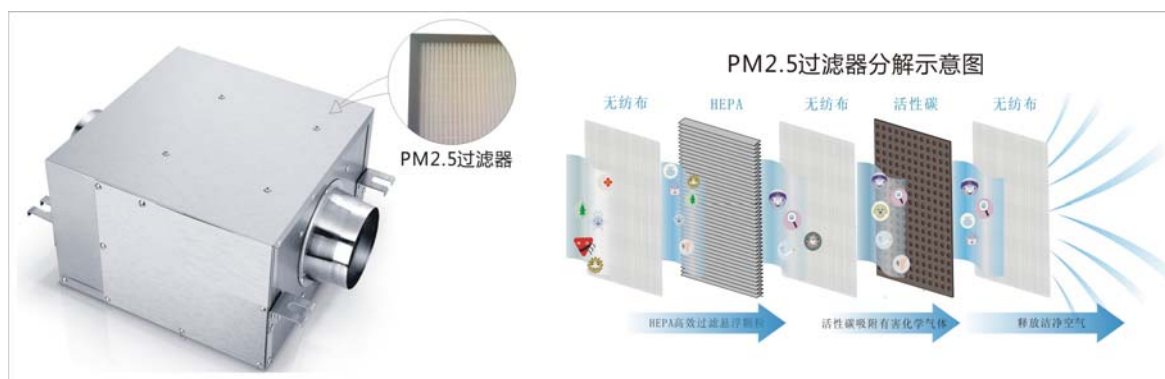
空气净化器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室内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过敏原、细菌、装修污染等），并有效提高空气洁净度。目前，空气净化器产品以清除室内空气污染的家用空气净化器为主。本公司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主要是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套过滤产品。

空调新风系统广泛用于超市、商场、宾馆、写字楼、工厂以及家用中央空调，PM2.5 空气过滤器和全热交换器是新风系统的二个核心部件。PM2.5 空气过滤器可过滤室外新风中的 PM2.5 及 PM10 粉尘，防止新风对室内环境的污染。本公司所生产的 PM2.5 空气过滤器目前主要应用于空调新风系统的空气过滤。

公司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如下图：



公司的 PM2.5 空气过滤器产品如下图：



3、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用于空调、空气净化器、汽车、轨道交通、地铁、加湿除湿器、吸尘器等空气过滤，能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粉尘及其它污染物，净化空气中的有害气体，杀灭病菌。公司的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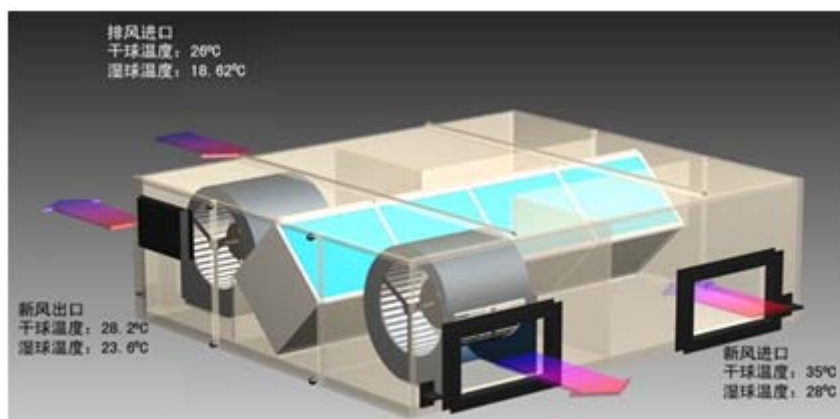
4、空调风轮

贯流、轴流、离心等风轮产品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空调、空气净化机等家用及商用电器，通过风叶旋转促使空气流过换热器，使换热器里面的冷媒与外面的空气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空调器制冷或制热的目的。公司所生产的风轮包括塑料风轮及金属风轮，具备高效低风阻、运行平稳且噪声小、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公司的空调风轮产品如下图：



5、全热交换器

全热交换器是指一种含有全热交换芯体的新风、排风换气装置，其达到的效果是让户外空气以接近室内的温度被送到室内，原理是户外新风与室内排风通过热交换芯体时，在室内外空气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热能相互交换，以达到温差接近的效果。全热交换器在保障室内新风量的同时，大大减少了新风达到室内目标温度所需要的能耗，具有节能降耗的效果。本公司所生产的全热交换器目前主要应用于空调新风系统的全热交换。公司的全热交换器产品如下图：



6、阻沙固沙网

中国荒漠化形势十分严峻，根据国家林业局 2011 年 1 月发布的第四次《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中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2.37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为 173.11 万平方公里，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27.33%和 18.03%；据估计，我国近 4 亿人口受到荒漠化的影响。本公司所生产的阻沙固沙网及组件产品，在沙漠中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江河堤坡、海岸沙丘、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能够起到有效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保护植被的作用，用于防沙治沙及土地荒漠化治理。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具有防沙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如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一）所属行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过滤网、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阻沙固沙网等，属于空气治理、环境保护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大类“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空调等家用及商用电器，公司也受空调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空调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协会受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等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协会受业务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的基本职能是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RAA）是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会以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情况调研、提供政策建议、参与组织标准、跟踪国外同行信息、产品认证、数据统计分析、开展技术交流、编辑出版行业期刊等工作。协会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

监督管理。

3、行业政策

（1）空气质量

近年来，我国对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城市空气质量的达标率，并将大幅增加开展空气环境质量评价的城市数量。

（2）家电及空调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

家电行业也提出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突破，力争用十年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到“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9.2%；继全球产量规模实现第一后，将实现全球销量第一。

（3）高效节能及先进技术应用

国家在政策导向上鼓励家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技术革新。国务院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提出，要着力提升家电行业等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发轻质材料、节能家电等低碳产品，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

国家“十二五”规划亦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尤其强调了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均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4）防沙治沙及土地荒漠化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范了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鼓励改善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各界参与，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关注干旱、沙尘暴等天气征兆及其对城市的影响，重视预防工作。我国林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达到新增治理沙化土地 1,000 万公顷的目标，突出构筑防风固沙屏障，培育沙产业。

三、行业发展状况

（一）空气过滤器行业简介

空气过滤器（Air Filter）是指空气过滤装置，一般用于室内空间的防尘、防毒、净化等。空气过滤器的原型是人们为保护呼吸而使用的呼吸保护器具。据记载，早在一世纪的罗马，人们在提纯水银的时候就用粗麻制成的面具进行保护，在此之后的漫长时间里，空气过滤器技术、性能、结构等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但其主要是作为呼吸保护器具用于一些危险的行业，如有害化学品的生产。空气过滤器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工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的。上世纪 60 年代世界上首台空气过滤器问世，主要运用于改善人们在工业领域的作业环境。

最初的民用空气过滤器应用于空调行业，20 世纪 80 年代，基于空调技术的发展，空调已经被大量应用在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空调制造厂商通过在送风系统外增加空调过滤网，过滤室内外空气交换过程中产生的灰尘。随着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世纪 90 年代，民用的空气过滤器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逐渐出现了专门用于净化室内空气的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的材料及在各个行业的应用也得以迅速发展。目前的空气过滤器可起到防尘、抗菌、除有害气体等空气净化作用，可广泛运用于空调等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飞机等交通工具，航天、航空、制药、生物工程等领域，还可以用于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

空气过滤器根据其效能可以分为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和超高效过滤器。初效空气过滤器主要适用于空调与通风系统初级过滤、局部高效过滤装置的预过滤，如空调过滤网等。中效空气过滤器可应用于家庭、办公楼、学校、汽车、轨道交通等对空气净化程度要求不严格的场所，如过滤效率较高的空调过滤网及部分空气净化器等。高效、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适用于对空气净化程度要求较高的空气过滤，可应用于航天、航空等领域，及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的无尘净化车间。公司的空气过

滤器产品覆盖初、中、高效空气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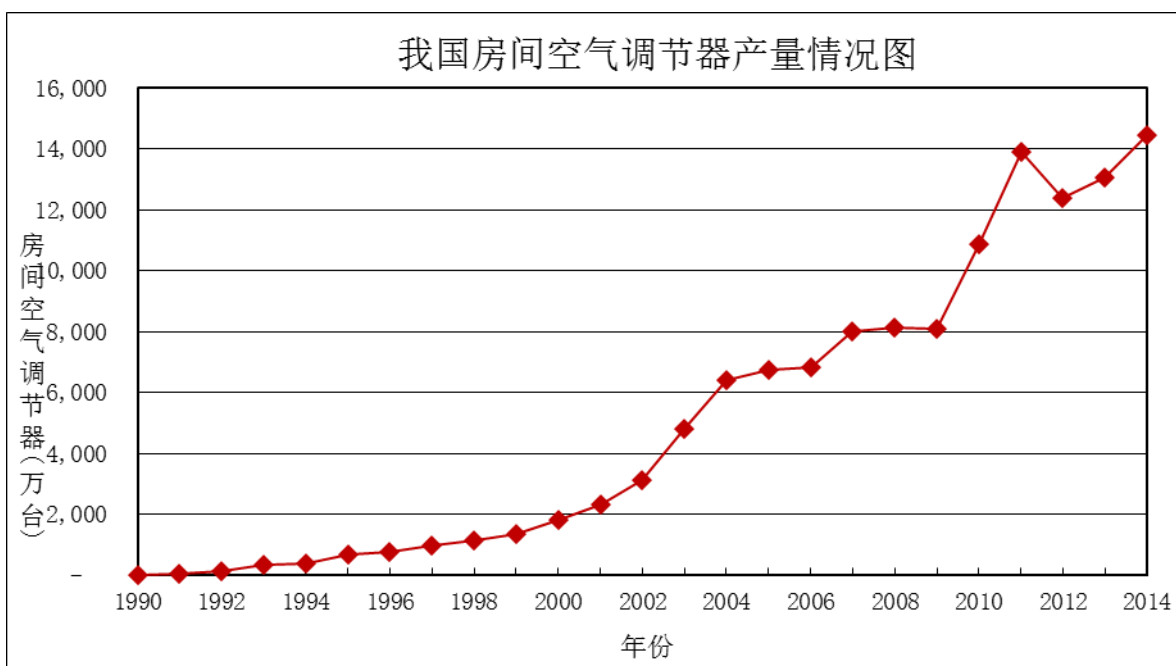
空气过滤器根据其应用领域可分为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轨道交通\汽车\轮船空气过滤器、洁净室空气净化设备等。

（二）空气过滤器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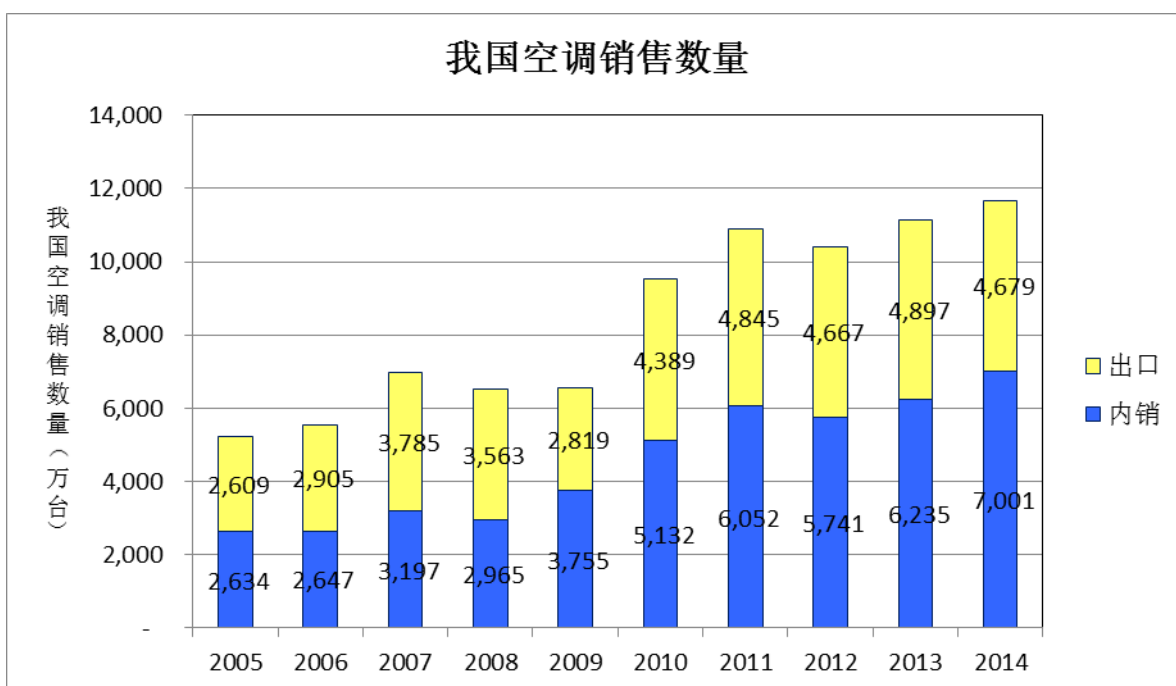
空气过滤器可广泛运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空气过滤器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得益于下游应用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中国的空气过滤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目前空气过滤器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包括空调和空气净化器。空调是空气过滤器的一个重要的应用方向，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空调过滤网。空调行业的技术进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气候变暖等因素，共同促成了近年来空调行业的良好发展。根据《建筑研究与信息学会统计通报（英国）》（BSRIA），2012 年度，全球空调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875 亿美元；亚太地区市场规模为 494 亿美元，其中，中国和日本市场合计占比 82%，是集中而庞大的空调消费市场。近年来中国的空调产量也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达到 14,463.3 万台，近十年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1%，近年来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的年产量已稳定在世界年产量的 80%以上。

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的产量及空调的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空调产量的增长使得空调过滤网的市场规模相应增长。随着近年来城市空气质量的下降，以及室内空气污染源的增加，室内空气质量日益受到重视。目前各大空调厂商纷纷推出带有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等带有室内空气净化作用的空调，空调的空气净化功能主要在于空调过滤网的选用上，因此带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

（三）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1、应用于居民室内空气治理的空气过滤器的需求将稳步提升

现代城市居民每天 60%~70%的时间是在室内环境中度过的，老人和儿童等敏感人群在室内度过的时间更长。因此，室内空气质量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日趋重要，使得室内空气治理成为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随着石油液化气、煤气、天然气、各种装饰、装修材料、家具、日用化学品等的大量使用，室内污染物来源、种类、数量不断增多；同时为节约能源，现代建筑物密闭性增加，新风量不足，使得甲醛、硫化物、苯系物、氨气、病菌等室内污染物不能及时排出室外，在室内存留、累积，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恶化。空调房内良好的温湿度条件，更给各种细菌、霉菌如棒状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极好的繁殖生长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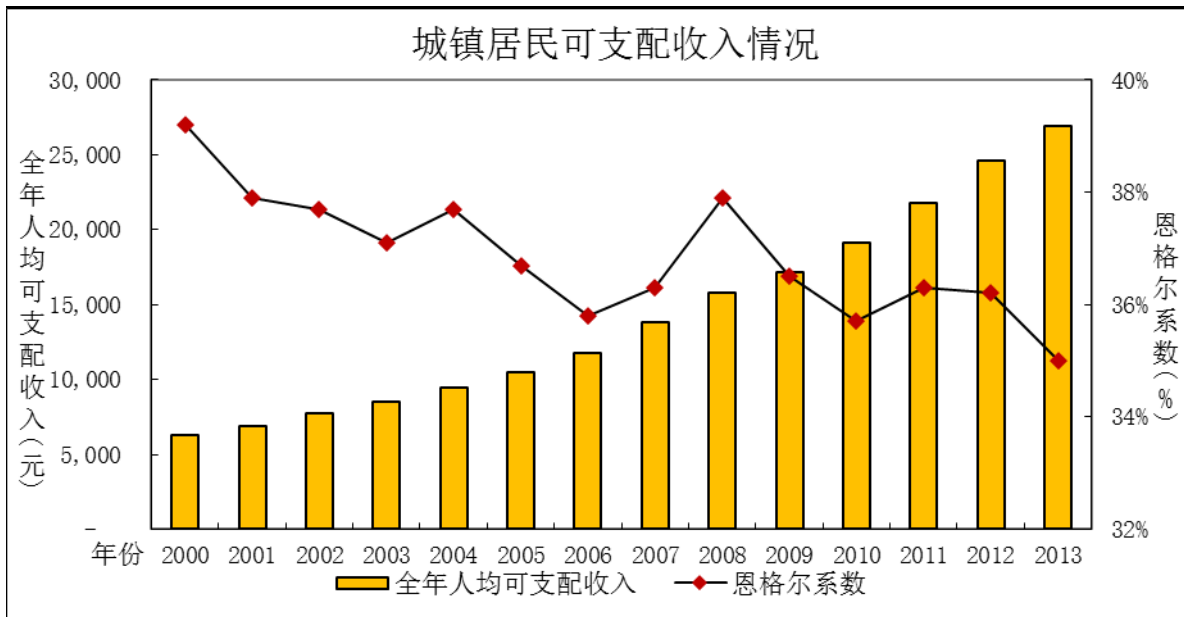
《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准则》2005 版指出：城市中存在着暴露于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的严重健康风险；即便空气污染物的浓度相对偏低，它也与一系列的健康副效应相关；室内空气质量恶劣可对全球一半以上人口健康构成风险；在使用生物燃料和煤进行烹调 and 取暖的家庭中，可吸入颗粒的水平可达到标准值的 10-50 倍。

近年来，空气质量成为我国居民关注的焦点，随着室内空气治理日益受到重视，包括空气净化器及具有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等应用于居民室内空气治理的空气过滤器产品的需求将稳步上升。

2、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将带动空气过滤器的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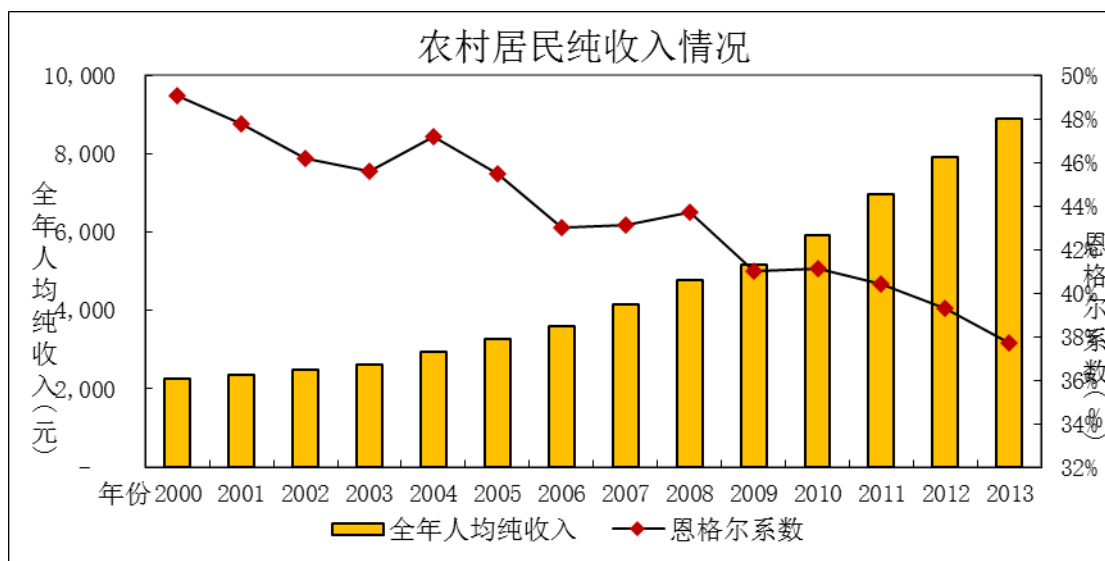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快速增长，恩格尔系数（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不断下降，居民消费能力及水平持续提高。

城镇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恩格尔系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农村居民全年人均纯收入及恩格尔系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3 年的 8,472 元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增加了 2.18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4%；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3 年的 2,622 元到 2013 年的 8,896 元，增加了 2.39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纯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4%。

当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时，将更关注于改善生活环境，面对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空气过滤器产品的需求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相应上升。

3、空气过滤器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最初的空气过滤器应用于工业，主要目的是改善工人的作业环境，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空气过滤器可广泛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领域。近年来随着过滤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空气过滤器本身的设计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提高了过滤效率，降低了气流阻力，减少了能量消耗。此外，空气过滤器在耐高温、耐腐蚀以及防水等方面也取很大的进展，满足了一些特殊行业的需求。除上述空气过滤器的应用行业外，空气过滤器还可以运用于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将来空气过滤器的应用范围会进一步扩大。

（四）空气过滤器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由于空气过滤器可广泛用于多个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利润变动趋势将影

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空气过滤器行业的专业化经营的特征较为明显，行业内厂商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说，对于生产高端产品以及研发实力较强、规模化经营的生产厂商，盈利较为稳定，利润水平普遍较高；生产低端初效过滤器以及单纯以加工为主的厂商，其利润水平较低。此外，空气过滤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将对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影响我国空气过滤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费能力升级

各种装饰、装修材料、家具、日用化学品的大量使用，使室内污染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不断增加，而空调房内良好的温湿度条件，更给各种细菌、霉菌提供极好的繁殖生长环境。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将更加关注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包括空气净化器及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等应用于居民室内空气治理的空气过滤器的需求将稳步上升。

（2）下游行业平稳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尤其是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行业的需求量逐年上升，产量也不断增长。预计上述三个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仍保持平稳发展，对空气过滤器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

（3）下游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空气过滤器应用广泛，下游行业本身的技术进步和对节能降耗的要求推动了空气过滤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近年来过滤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出现，同时空气过滤器本身的设计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提高了过滤效率，降低了气流阻力，减少了能量消耗。此外，空气过滤器在耐高温、耐腐蚀以及防水、防菌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满足了一些特殊行业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经济周期波动

空气过滤器行业与家用及商用电器、房地产、汽车、医药、电子等产业关系密切，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将推动上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空气过滤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当经济周期出现波动时，上述行业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发展。

（2）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是空气过滤器生产大国，但并不是生产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在生产技术工艺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空气过滤器市场上，中国企业的产品大多为中低档产品，只有少数厂商能生产高端空气过滤器产品。

（六）我国空气过滤器的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的空气过滤器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能够满足部分国内市场需求，也具备了一定的出口能力。但是，高端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技术工艺及技术发展主动权仍然掌握在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手里。近年来，我国空气过滤器自主技术与自主品牌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提高，但仍落后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尤其是在过滤效率高、阻力低、容尘量大、特殊用途等领域，其核心技术、滤材、最终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

空调过滤网是空气过滤器的重要细分领域。在普通空调过滤网方面，我国企业已掌握完整的技术应用与生产工艺，能够独立进行大规模生产，实现国内市场的自给自足。但是在新型高端空调过滤网方面，仅有个别企业拥有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因此我国在新型高端空调过滤网的技术研发、先进设备及材料应用等方面相较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距离。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空气过滤器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周期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继而使得空气过滤器行业也受到影响。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空气过滤器的区域性特征明显，经济发展程度和速度、人口、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决定着市场需求。从我国范围内来看，空气过滤器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而京津唐、长三角、珠三角是厂商集中建厂的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应用于空调行业的空调过滤网在产品需求方面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都有 2-3 个月的销售淡季。随着合理的产品规划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上述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步减弱。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的空气过滤器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空气过滤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空气过滤器的上下游行业

空气过滤器的上游行业为包括塑料粒子、钢铁、铜材、铝材等工业原料，下游为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等。此外，由于技术、工艺、性能等方面的不断发展，空气过滤器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



空气过滤器的各细分领域与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企业的综合议价能力。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影响

我国空气过滤器的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价格波动影响其原材料成本。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空气过滤器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空气过滤器与下游应用的关联度较高。近年来，我国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的需求提高、技术升级及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直接影响空气过滤器行业的销售量。

4、空调过滤网的上下游关联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空调过滤网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 PP、ABS、HIPS、PET、PE、PA 等塑料粒子，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80%、63.96%及 61.4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空调过滤网的需求量与空调产量直接挂钩，空调行业的需求及产量对空调过滤网的销售量具有直接的影响。

四、空气过滤器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空气过滤器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分析

1、空气过滤器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况

空气过滤器的主要性能指标为过滤效率。从过滤功效来看，过滤器材可以分为初效、中效、高效、超高效空气过滤器。从原材料来看，主要有化纤无纺滤料、化纤织物滤料、玻璃纤维滤材、活性炭滤材等过滤材料。

空气过滤器的应用广泛，虽然技术上有一定的共通之处，但各个细分应用行业的技术、工艺、渠道也具有自身的特色。空气过滤器的专业化经营是行业的主要特征。空气过滤器行业参与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形成规模化经营的企业较少。

2、空调过滤网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况

空调过滤网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有序，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营销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

（二）空气过滤器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与工艺水平壁垒

空气过滤器产品的种类、应用范围众多，在低端空气过滤器方面，技术门槛较低，但高端的空气过滤器及应用于特殊行业的空气过滤器等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检测技术等方面。由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空气过滤器的要求差异较大，下游行业的发展促使空气过滤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对空气过滤器生产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空气过滤器下游企业通常只提出所需空气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压损及具有特殊功效的相关参数要求，由空气过滤器生产厂商自主设计满足要求的空气过滤器。因此，空气过滤器生产厂商需要对原材料特性、空气过滤的原理、过滤器的结构等具有深入地研究，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效、低阻、耐用的空气过滤器。在生产空气过滤器的过程中，需长期累积经验，才能形成一套可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的生产工艺。而缺少研发、生产空气过滤器经验以及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薄弱的企业无法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

2、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壁垒

空气过滤器已成为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电子、制药、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必需配套装置，空气过滤器产品的使用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制造、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空气过滤器产品的选择非常严谨，一般需经过大量考察、长时间论证和认证后，才会大批量使用某一空气过滤器企业的产品，且一旦确定选择某一空气过滤器生产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因此，空气过滤器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壁垒。

3、资金壁垒

近年来，空气过滤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速，空气过滤器的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空气过滤器生产企业每年必须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市场开拓以及引入相关人才。其次，空气过滤器品种多样，一般来说空气过滤器生产企业对常规品种的产品都有一定数量的备货，满足下游厂商的应急需要，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因此，空气过滤器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空气过滤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品种多样化、生产工艺流程较长，且下游厂商需求侧重点各不相同，如何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生产的合理安排、产品的品质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等，均对空气过滤器生产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空气过滤器行业存在较高的综合管理能力壁垒，必须经历长期的积累。

（三）空气过滤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空气过滤器应用行业广泛，专业化经营是行业的主要特征。我国空气过滤器行业参与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形成规模化经营的较少。

作为全球最大的空调制造基地，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过滤网生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空调过滤网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本公司、浙江蓝博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三个公司占据了国内空调过滤网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空气治理领域，主要产品为空调过滤网，是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全球空调制造基地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泰国、韩国、印度等国家，中国凭借庞大的消费市场、优良的制造工艺和人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最大的空调制造基地，同时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过滤网生产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4 年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为 14,463 万台。每台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一般使用 1-2 枚空调过滤网，若按照平均每台房间用空气调节器装配 1.5 枚空调过滤网进行估算，2014 年我国空调过滤网的需求大约为 21,700 万枚。本公司 2014 年空调过滤网内销数量为 8,073 万枚，以此估算，公司的空调过滤网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7.20%。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1）日本三喜橡胶株式会社

日本三喜橡胶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7 年，主要业务为制造和销售粉尘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空气过滤器、除臭过滤器等，在京都设有工厂。日本三喜橡胶株式会社曾经为本公司的股东。

（2）田村驹株式会社

田村驹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4 年，主要产品包括衣服制品、服装材料、住宅相关材料、空调过滤网等。田村驹株式会社与浙江蓝博空调网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空调过

滤网业务。

（3）阿波罗贸易株式会社

阿波罗贸易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产品为除臭除尘过滤器、薄膜胶带、油漆、药品、光纤、工业机械产品相关产品、家电、手机等。阿波罗贸易株式会社于 2000 年在中国设立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空气净化产品、冰箱除臭产品。

2、国内竞争对手

（1）浙江蓝博空调网业有限公司

浙江蓝博空调网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城西开发区，主要产品为空调过滤网及其塑胶配件，客户包括三星、日立、伊莱克斯、特灵、飞歌等。

（2）宁波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方桥工业园区，生产空调过滤网、塑料网板、空调塑料防护网、塑料泡沫。客户包括格力、长虹、奥克斯等。

（3）佛山市南海区永利兴塑料丝织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永利兴塑料丝织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工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镇新境工业开发区。佛山市南海区永利兴塑料丝织五金有限公司客户包括顺德科龙、美的、格力、广东三洋、中山今泰、格兰仕、广州华凌等。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空气过滤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空调过滤网领域行业地位显著。公司的竞争优势突出体现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室内空气治理领域，并以多年来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累积的经验、技术和工艺，向 PM2.5 等高性能空气过滤新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荒漠化治理等领域方向发展。公司始终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

力的培养，公司内部建立了过程严密、分工明确的产品研发、设计、测试流程，在丝网、塑胶及材料、过滤及材料、沙网、模具领域设有研发项目组，对相关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方面进行研究与开发，力争在行业关键领域与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的制定，确立公司在国内空气过滤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作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空气净化器材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 9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拥有合计 39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并先后承担了“高中效空气过滤器”、“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儿茶素空气过滤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格”等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及“负离子空气过滤网”、“冷触媒蜂窝过滤网”、“JBQX-2.5 纸质全热交换器”、“空调新风系统用 PM2.5 空气过滤器”、“空调新风系统用 SO₂/NO₂ 脱臭过滤器及其检测技术”、“氟素抗菌剂内添型 PET 高密度粘结过滤网”等 16 个省级科研项目。

此外，公司还与众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其中包括：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的“高效滤料计数法效率检测技术”项目、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的“PET 空调过滤网特殊多功能整理技术”项目及“全热空气换热器性能研究”项目、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绿色茶提物制备技术”项目、与天津大学合作研发的“汽车空调过滤器过滤性能测试台的研制”项目、与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研发的“空调过滤网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研究”项目、与中科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研发的“荒漠化治理中阻沙固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与中科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合作研发的“阻沙固沙新材料在实验室与野外风沙环境中阻沙固沙性能的研究与试验”项目。此外，公司与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共同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敦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初次取得）；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2）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出众的质量控制赢得了包括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3M 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规模与效益并增的基础，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参与其新产品前期开发，并与上述客户在技术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深度合作。

（3）工艺水平优势

国际知名企业在其全球化大规模采购中，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独特工艺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改性技术，增加了产品的耐用性以及产品功能的持久性，并解决高温熔融纺丝过程中出现的生物材料炭化、失活、起泡以及强度下降等问题；公司可针对不同过滤效率和压损的需求设计织网的结构及密度，对织网的结构及孔隙度等的优化设计及编织方法可使得产品具有过滤效率高、风阻低的优异性能；公司自主设计和改良了复合功能纤维热粘合工艺，用此工艺生产的可自动清扫的空调过滤网，很好地解决了自动清扫机清扫空调过滤网的灰尘时网丝移位的问题，属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冷热空气交替定型处理的工艺，增加了空调过滤网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建立了精细、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研究、开发、生产、检测、零部件加工、整体配套的完整工艺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业内得到充分的认可。

（4）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次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已拥有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研发队伍。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核心管理人员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已制定积极的人才战略，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引进人才的工作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管理优势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认证，并获得美国 UL、美国 ETL、欧盟 CE 等其他认证。

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学习、借鉴上述企业的高效精细的管理模式，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的生产模式和理念，同时在公司内部推行 6S 管理及标准化作业。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已全面运用 ERP 系统、OA 管理系统，严格对公司生产、采购、技术、品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管理，极大地提高了管理流程的运作效率。

2、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的储备仍显不足

近年来，公司逐渐向室外空气治理领域发展，该领域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该领域中各细分行业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和售后服务等各种专业人才的储备。上述专业人才储备的相对缺乏可能成为公司的发展瓶颈。

（2）资金需求制约公司发展

空气过滤器行业具有技术交叉、产品和客户延展性强、跨地区经营的特征，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能扩张、市场营销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公司已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方式、非公开融资渠道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和公司收益，但仍面临资金制约，被迫暂缓部分投资项目，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的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为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全热交换器、阻沙固沙网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与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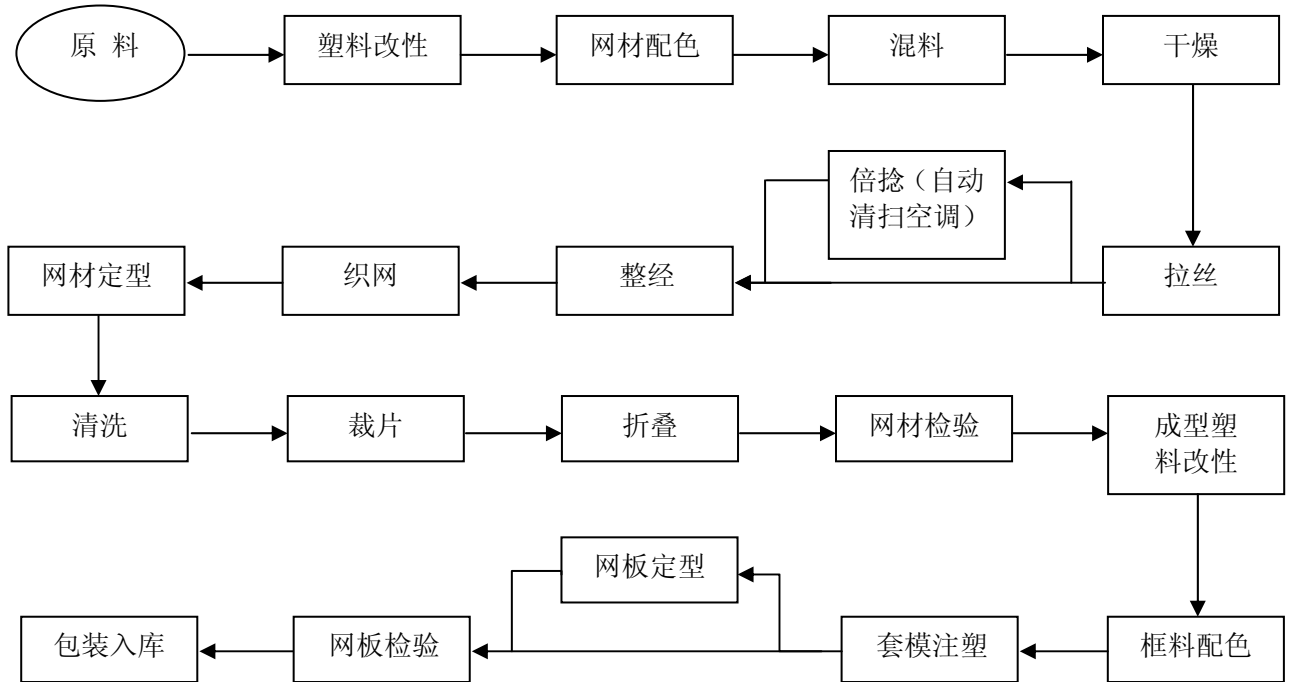
空调过滤网		过滤粉尘、抗菌、防霉、除臭、防污自清洁、发射负离子、除甲醛等
空气净化器及配套过滤产品		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

		
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净化汽车、轨道交通内空气中的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细菌病毒
空调风轮		通过风叶旋转促使空气流过换热器，使换热器里面的冷媒与外面的空气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空调器制冷或制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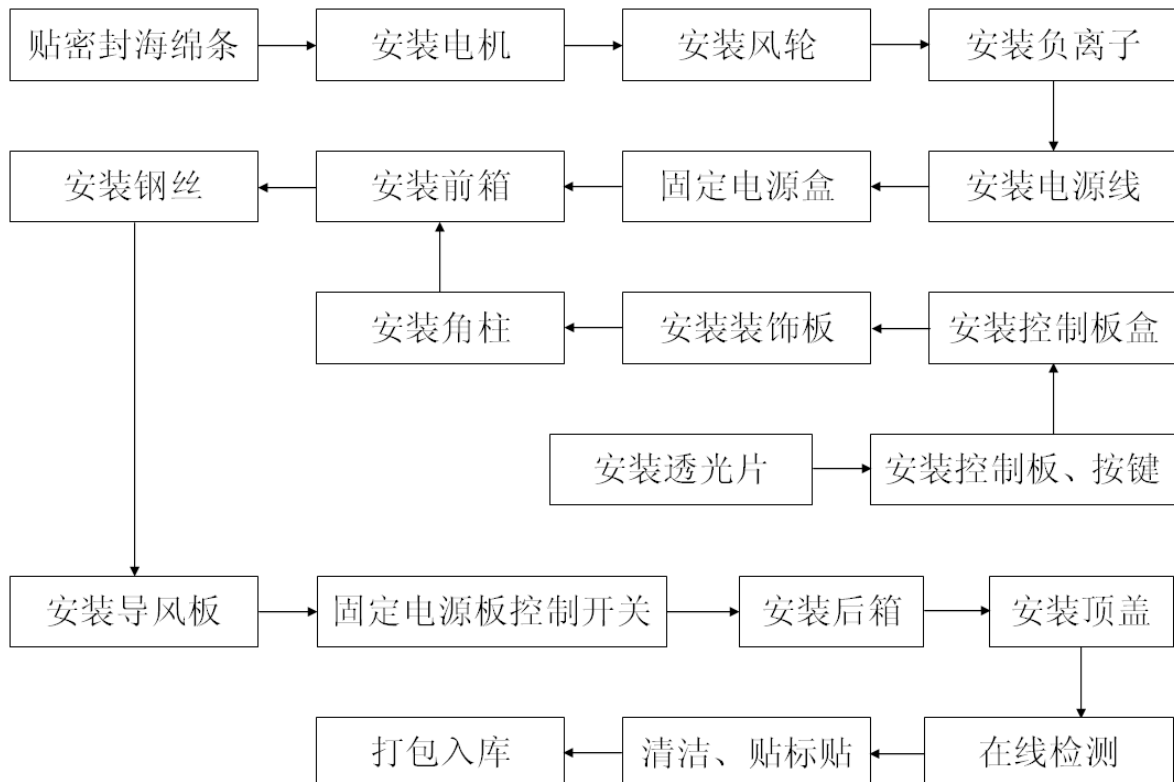
	 	
全热交换器	 	户外新风与室内排风通过热交换芯体时，在室内外空气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热能相互交换，以达到温差接近的效果。该产品具有节能降耗的特点
阻沙固沙网		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有效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空调过滤网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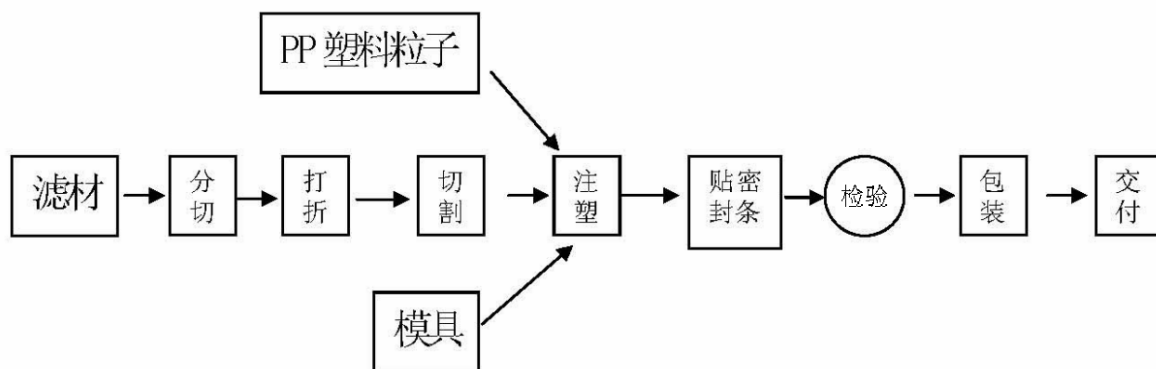


2、空气净化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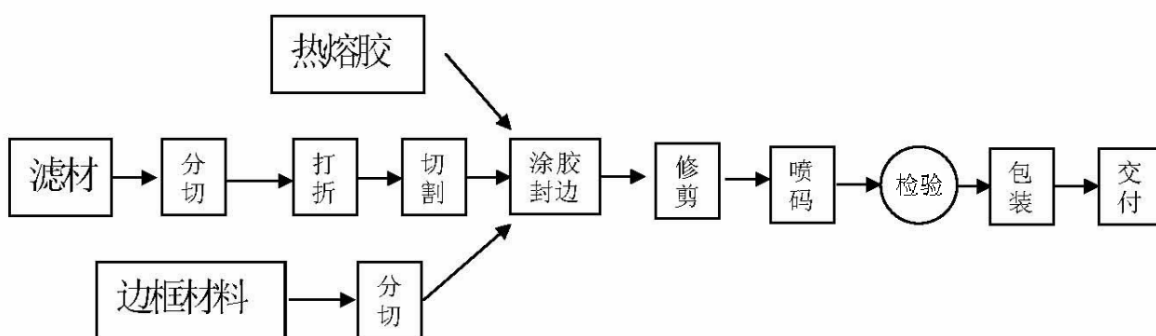


3、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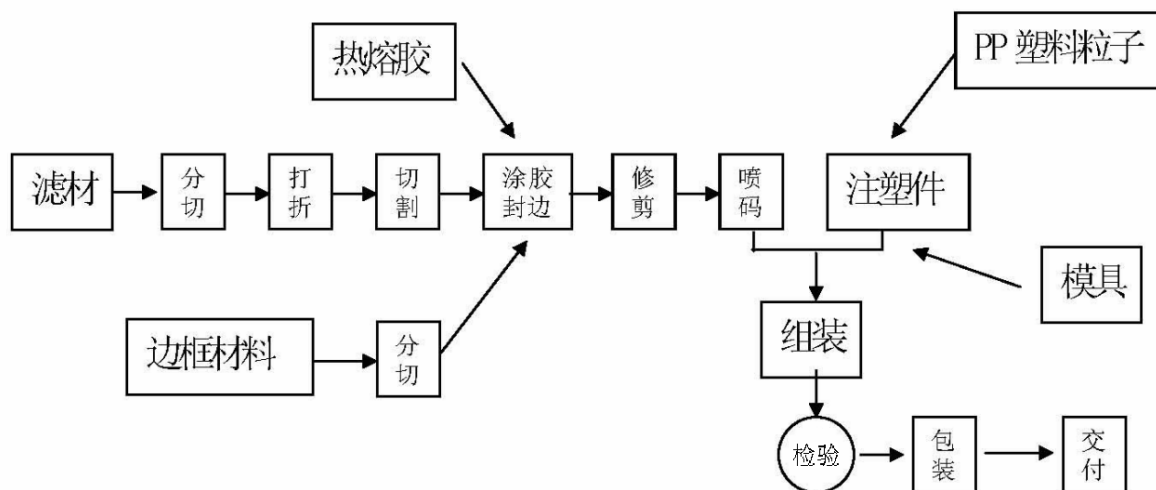
(1) 注塑类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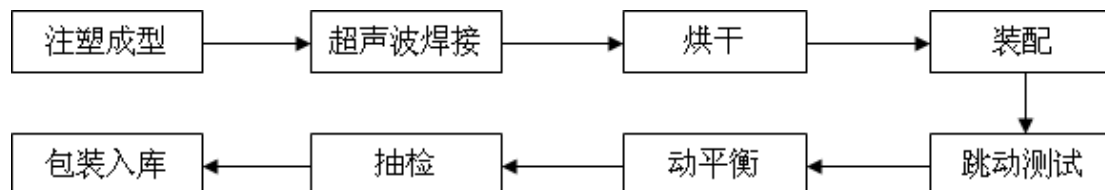
(2) 软框类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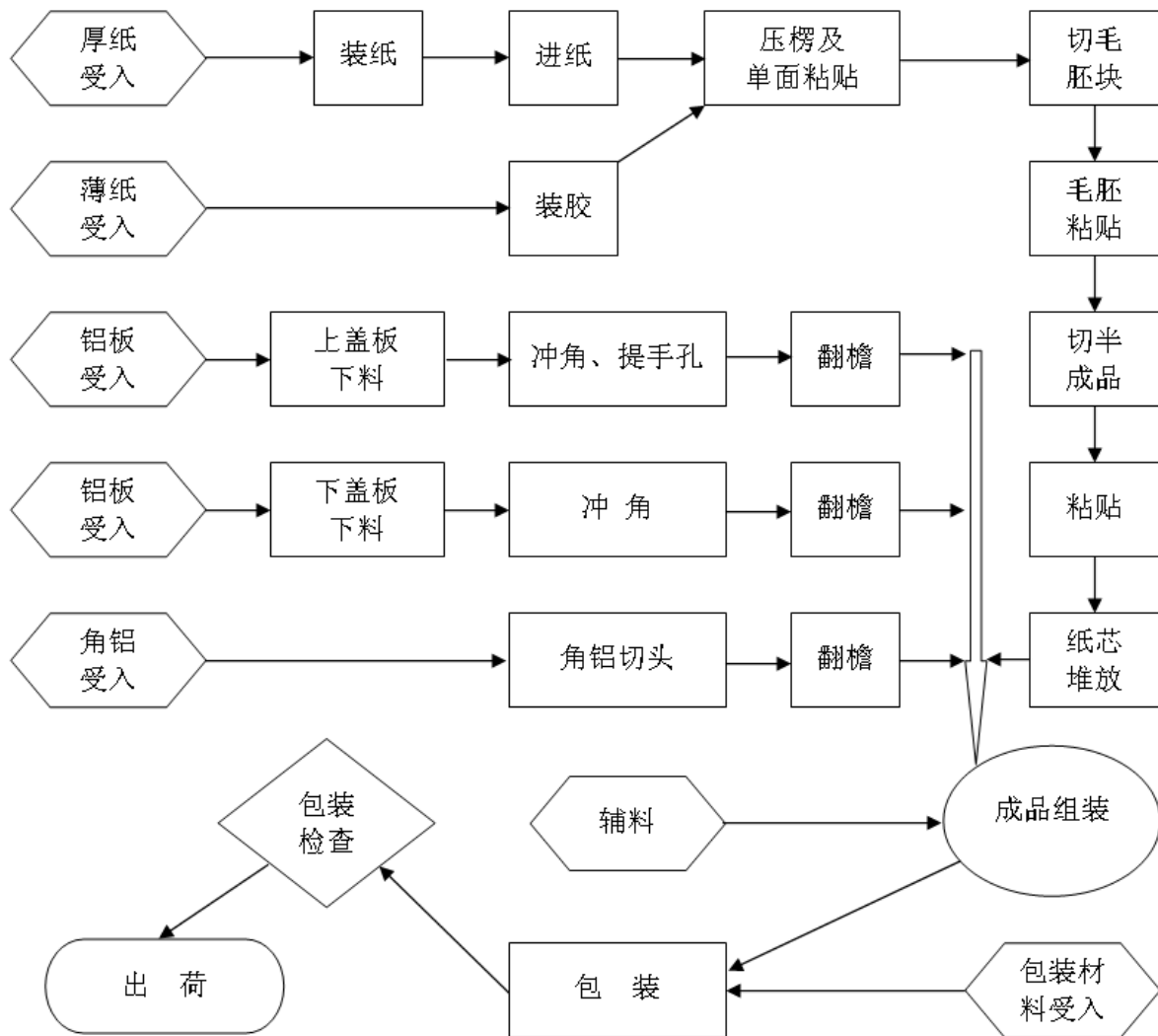
(3) 组合类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4、空调风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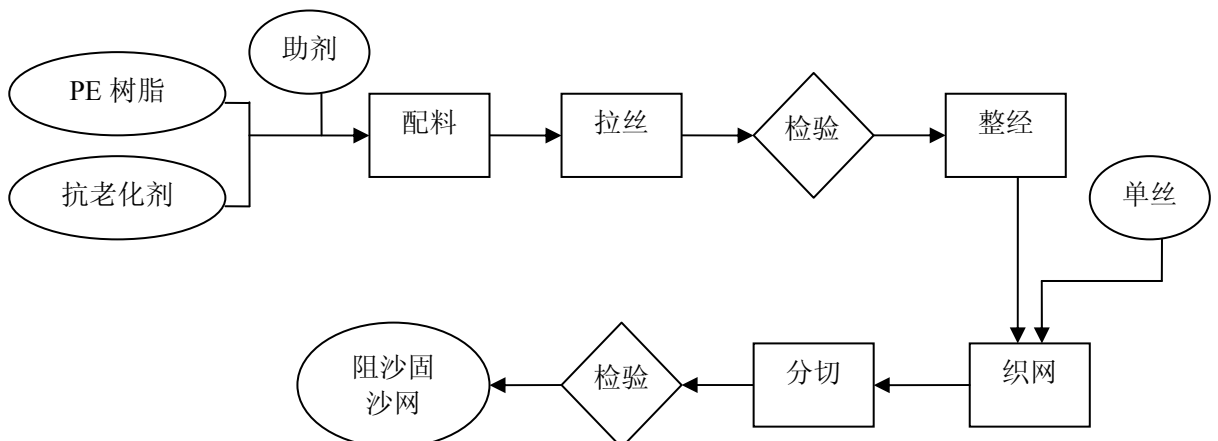
5、全热交换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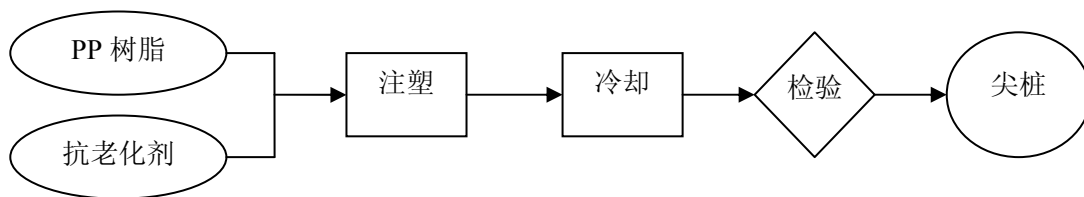
6、阻沙固沙网组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阻沙固沙网组件由阻沙固沙网和尖桩组成。

（1）阻沙固沙网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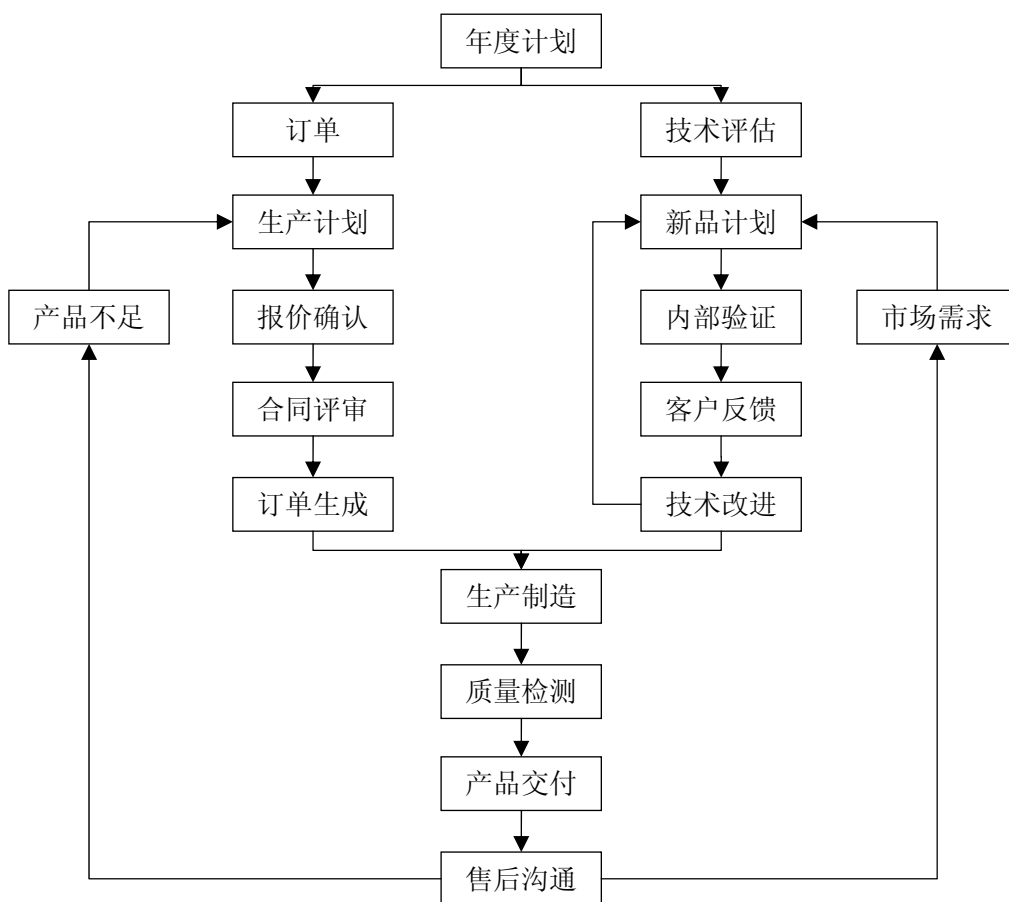


（2）尖桩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适当引入计划和预测机制，整体经营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负责发行人原辅材料的采购。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总原则，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季节、市场等因素和生产经验制定采购计划。发行

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纺丝级和注塑级塑料粒子，其中纺丝级塑料粒子包括 PP、PET、HDPE 等，注塑级塑料粒子包括 PP、ABS、HIPS、AS、TPE 等，由发行人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其中纺丝级塑料粒子主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主要向贸易商进行采购，通常有 2-3 个备选供应商，在进行询价并综合比较性能及价格后确定供应商；注塑级塑料粒子的供应商通常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或直接由公司向客户采购。发行人的生产辅料包括热熔胶和色母粒等，由发行人根据生产所需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对于产品原材料有严格的要求，指定发行人必须采购其提供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况，主要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和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发生的采购和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额	2,195.83	1,874.06	2,326.15
采购额	788.75	826.75	1,314.8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	3,203.35	3,230.38	2,640.19
采购额	518.83	533.31	512.02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额	532.72	286.77	229.08
采购额	147.33	195.04	194.34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额	4,134.39	3,374.86	2,131.51
采购额	1,525.43	1,171.61	-

（1）采购材料及加工内容

发行人向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 ABS、HIPS、PP 等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用于生产注塑件；

发行人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 ABS、PP 塑料粒子，色母、抗菌防霉母粒等，用于生产空调过滤网；

发行人向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和卷网，系客户自行从日本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空调过滤网，同时还采购无纺布进行裁剪加工，供客户用于空调机的消音装置。

发行人向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注塑 PP，用于生产塑料件。

（2）材料价格确定方式

发行人向客户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均由客户确定，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结合加工成本及合理毛利率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上述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均系指定用于生产该客户专用产品并最终销售给该客户。

（3）是否存在不向其采购则无法销售的风险

由于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的要求有所区别，因此客户通常会要求企业采购其提供的原材料或者其指定的原材料，是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普遍的情况。对发行人来说，采购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避免了因为原材料的问题导致相关指标未达标而被退货或处罚的情况发生，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进行管理。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中期预期需求作为生产原则。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营销管理部协同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所属地域组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一份订单包括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且要求交货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管理与生产效率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品种、规格、批量、交付时间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历年的生产与销售数据，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的产品订单。因受产能的限制，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工序，公司也采用外协方式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管理部，统一对公司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通过论证、实地考察公司、试样、检测等多道程序后，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与公司签订

长期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分批向公司下达订单。

内销客户均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营销管理部根据客户的地域，协同生产管理部组织公司或相应的子公司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由公司向客户交付。

外销方面，日本客户直接向日本金海下达订单，日本金海向营销管理部报告订单信息，营销管理部协同生产管理部组织公司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由公司向日本金海出口，通过日本金海向日本客户销售；部分东南亚客户直接向泰国金海下达订单，泰国金海向营销管理部报告订单信息，营销管理部协同生产管理部组织公司进行生产，由公司向泰国金海出口半成品，泰国金海加工成产成品后，向海外客户销售；其余外销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完成生产后，由公司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期间	空调过滤网 (万枚)	空气净化器及 汽车\轨道交通 空气过滤器 (万只)	空调风轮 (万套)	全热交换器 (万套)	阻沙固沙网 (万平方米)
2014 年	11,000.00	400.00	180.00	1.50	200.00
2013 年	10,500.00	390.00	120.00	1.50	180.00
2012 年	10,500.00	260.00	90.00	1.50	1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空调过滤网 (万枚)	空气净化器及 汽车\轨道交 通空气过 滤器 (万只)	空调风轮 (万套)	全热交换器 (万套)	阻沙固沙网 (万平方米)
2014 年	9,522.28	533.91	249.88	0.88	164.65
2013 年	8,717.34	491.52	142.91	0.96	111.64
2012 年	8,426.25	293.13	83.16	1.54	3.0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空调过滤网	空气净化器及	空调风轮	全热交换器	阻沙固沙网
----	-------	--------	------	-------	-------

	(万枚)	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万只)	(万套)	(万套)	(万平方米)
2014 年	9,623.81	532.42	275.80	0.91	80.00
2013 年	8,935.86	449.49	133.15	0.89	48.09
2012 年	8,543.79	254.95	90.87	1.44	3.09

2、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受产能的限制，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也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外协加工主要是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的工序。

(1) 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协方式加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 年	2,072.26	7.79
2013 年	1,820.42	8.13
2012 年	1,389.59	7.3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受产能限制，订单负荷较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且外协方管理成本及要求的利润率较低，对于质量要求不高或工艺流程简单的零部件加工而言，存在一定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外协单位全称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外协比 例 (%)
2014 年	天津浩程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23.83	20.45
	TAIXING PLASTIC ENGINEERING CO.,LTD (泰国)	211.08	10.19
	诸暨市百神丝网织造厂	175.50	8.47
	诸暨市铁海塑料制品厂	145.59	7.03
	诸暨市城北生良注塑加工厂	128.30	6.19
	合计	1,084.30	52.32
2013 年	天津浩程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82.89	15.54
	诸暨市百神丝网织造厂	168.23	9.24

	Changhong Bobbin (Thailand) Co., Ltd.	160.16	8.80
	诸暨市铁海塑料制品厂	157.22	8.64
	诸暨市城北生良注塑加工厂	152.38	8.37
	合计	920.89	50.59
2012 年	Changhong Bobbin (Thailand) Co., Ltd.	130.85	9.42
	中山市坦洲镇鹏浩五金电子厂	126.61	9.11
	诸暨市城北生良注塑加工厂	123.14	8.86
	诸暨市百神丝网织造厂	107.18	7.71
	诸暨市铁海塑料制品厂	83.29	5.99
	合计	571.07	41.10

天津浩程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订单中的塑料件，导致 2013 年起对天津浩程伟业电子有限公司的外协费用有所增长。

TAIXING PLASTIC ENGINEERING CO., LTD 主要加工泰国大金订单中的贯流产品散件，泰国大金订单量的增加导致 2014 年对 TAIXING PLASTIC ENGINEERING CO., LTD 的外协费用有所增长。

（2）外协方选择的标准

公司对于外协方的主要选择条件如下：

- A、外协方需熟悉公司的产品及工艺流程；
- B、外协方需熟悉公司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能满足公司对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 C、外协方加工场所距离公司生产场所路程较近，以减少运输导致的质量问题，并降低质量、生产、交易的管理成本；
- D、能够配合公司对于外协方生产环节、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E、能够接受公司对于外协方加工费用的核定方式。

（3）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系根据核定的外协加工直接成本加上外协单位利润确定。

外协加工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土地及房屋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电费。

外协单位利润：除缝制空调过滤网板产品的加工利润率为直接成本的 10%外，其他产品的加工利润率均为直接成本的 5%。

公司根据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及质量要求核定合格率，并相应地对外协加工的定价进行调整。

（4）外协方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前五名外协加工单位每年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公司的外协加工以注塑加工为主，由公司向外协方提供模具。对于某一特定产品的模具，在将其交付予外协方后，若外协方不出现质量问题等特殊事件，公司不会更换该特定产品的外协方。因此，如果公司的客户对某一特定产品的需求量发生变化，也将影响相应的外协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5）外协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外协单位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

（6）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由于国内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公司均未上市，公司选取了同属环保行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空气治理相关的三维丝、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① 三维丝

三维丝于 2010 年 2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其主要产品是袋式除尘器。根据其 2010 年 1 月公告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其 2008 年底及 2009 年 9 月底存

货中有委托加工物资项目，同时披露“由于针刺毡基布的生产工艺为普通机织工艺，附加值不高，因此公司将针刺毡基布的生产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其中基布需要的原料纤维由公司统一采购供应。除针刺毡基布生产外，公司自行负责包括表层纤维网的预刺、预刺纤维网和基布的复刺及针刺毡的后处理。”除上述叙述外，三维丝没有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与外协相关的具体数据。

② 龙净环保

龙净环保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脱硫工程业务。其 2000 年 12 月公告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及年报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外协的情况。

③ 菲达环保

菲达环保于 200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电气配套件等。根据其 2002 年 7 月公告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关联交易中涉及委托加工事项，2010 年、2011 年分别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 568.49 万元、930.82 万元。《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中加工费核定方式为“本公司根据加工工艺标准确定零部件工时，并确定除钢材外其它零星材料消耗和不同工序工时的辅料、机物料、水电消耗及人工费，从而确定零部件的加工成本，加工成本的 1.1 倍为加工费（‘1.1’指加工成本加 10% 的利润）”；具体签订零部件加工合同时，以上述方法计算的加工费为基础，比照非关联方市场价加工费，确定合同加工费标准。”除上述叙述外，菲达环保没有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与外协相关的具体数据。

④ 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过滤材料、配件等。根据其 2010 年 10 月公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生产模式中披露“生产需要的零部件分为关键部件自制、配套件外购和部分部件外协三种方式，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组装及检验。”除上述叙述外，科林环保没有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与外协相关的具体数据。

3、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空调过滤网	空气净化器 及汽车\轨道 交通空气过 滤器	空调风轮	全热交换器	阻沙固沙网
2014 年	86.57	133.48	138.82	58.67	82.33
2013 年	83.02	126.03	119.09	64.00	62.02
2012 年	80.25	112.74	92.40	102.67	30.6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空调过滤网	空气净化器 及汽车\轨道 交通空气过 滤器	空调风轮	全热交换器	阻沙固沙网
2014 年	101.07	99.72	110.38	103.41	48.59
2013 年	102.51	91.45	93.17	92.71	43.08
2012 年	101.39	86.98	109.27	93.51	100.98

注：上述计算产销率所使用的分母包括了自产产量和外协量。

4、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1）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5,333.13	61.49	23,582.41	67.55	18,767.08	64.60
外销	15,863.78	38.51	11,328.35	32.45	10,284.28	35.40
合计	41,196.91	100.00	34,910.76	100.00	29,0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比例保持在 60%-70%之间，内外销比例较为稳定。本公司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泰国等亚洲国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11,058.05	26.84	10,017.13	28.69	8,063.19	27.75
华北	6,411.90	15.56	5,275.53	15.11	4,567.60	15.72
华南	6,530.90	15.85	6,126.91	17.55	5,284.22	18.19
国内其他地区	1,332.28	3.23	2,162.84	6.20	852.07	2.93
日本	3,924.50	9.53	3,618.81	10.37	3,115.70	10.72
泰国	6,411.68	15.56	5,206.34	14.91	4,817.01	16.58
国外其他地区	5,527.60	13.42	2,503.20	7.17	2,351.56	8.09
合计	41,196.91	100.00	34,910.76	100.00	29,051.35	100.00

（2）公司主要外销地和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和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销地	销售额			主要客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日本	3,924.50	3,618.81	3,115.70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泰国	6,411.68	5,206.34	4,817.01	泰国大金、泰国富士通、泰国夏普
东南亚（除泰国）	665.78	775.87	1,334.17	马来西亚益加、马来西亚麦克维尔
中东	303.44	482.13	570.29	LG 电子土耳其、LG 电子沙特
其他	4,558.38	1,245.20	447.11	韩国朗迪、LG 电子印度、印度伟士通、美国三菱、英国三菱
合计	15,863.78	11,328.35	10,284.28	

（3）公司外销增长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销售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15%和 40.04%，主要因为日本金海和泰国金海销售额增幅较大。2014 年其他海外地区销售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对印度伟士通销售增加，同时新增了美国三菱和英国三菱两家客户。

日本金海销售额的增长源于在金融危机和地震之后的需求恢复性增长。另外，自

日本三喜退出以后，公司逐渐将原先通过日本三喜进行销售的客户转化为公司自身的直接客户，其中主要包括日本大金、日本三菱电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三喜的销售额逐年下降，而对日本大金及日本三菱电机的销售额逐年上升。

泰国金海销售额的增长源于其业务规模的扩张。泰国金海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并加强空调风轮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该公司对泰国夏普、泰国东芝、泰国三菱重工、泰国三星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同时，泰国金海的生产规模也逐步扩张，该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82.46 万元、2,915.65 万元和 3,157.31 万元。

（4）公司的境内外生产分工情况

公司的境内客户均向金海环境下达订单，由金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最终由金海环境进行销售。

日本金海不设工厂，日本客户向日本金海下达订单，日本金海向金海环境营销管理部报告订单信息，金海环境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由日本金海向金海环境采购，日本金海再销售给日本客户。

部分东南亚客户直接向泰国金海下达订单，若订单内容为空调过滤网及网板类产品，则泰国金海向金海环境营销管理部报告订单信息，金海环境制成卷网（半成品），由泰国金海向金海环境采购卷网，泰国金海加工成产成品后，向上述东南亚客户销售；若订单内容为空调风轮类产品，则由泰国金海自行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日本金海及泰国金海的客户之外的其他外销客户直接向金海环境下达订单，由金海环境完成生产后，向上述境外客户直接销售。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4 年	夏普	4,676.48	11.35
	大金	4,553.44	11.05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134.39	10.03
	格力	3,481.89	8.45
	三菱	2,898.80	7.04

	合计	19,744.99	47.93
2013 年	夏普	5,283.89	15.14
	格力	3,479.59	9.97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374.86	9.67
	大金	3,035.61	8.70
	LG	2,629.17	7.53
	合计	17,824.93	51.06
2012 年	夏普	4,943.16	17.01
	大金	3,335.45	11.47
	格力	3,116.60	10.72
	LG	2,873.18	9.88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131.51	7.33
	合计	16,399.89	56.42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统计，系对同一品牌客户销售收入的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纺丝级塑料粒子和注塑级塑料粒子，其中纺丝级塑料粒子包括 PP、PET、HDPE 等，注塑级塑料粒子包括 PP、ABS、HIPS、AS、TPE 等；辅料主要为热熔胶和色母粒等。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主要能源为水、电，自来水由所在地水务公司提供，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水电供应稳定、充足，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4 年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13 年度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PH5300	宁波保税区德顺贸易有限公司	-	-	-	-

	上海腾安贸易有限公司	-	-	-	-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77	3.29	510.48	3.09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12.75	0.68
	宁波恒元化工有限公司	-	-	-	-
T300	宁波丰塑佳音聚合物有限公司	28.57	0.18	82.05	0.50
ABS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28.01	0.81	132.59	0.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	-	-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原 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0	0.51	62.28	0.38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196.97	1.24	223.07	1.35
PP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83.15	1.16	110.00	0.6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3.65	3.12	503.73	3.0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22	1.83	-	-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24.15	9.63	1,171.61	7.10
HIPS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原 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5	0.63	125.99	0.7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309.61	1.96	301.55	1.83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55.50	0.35	93.08	0.56
PP-T20	天津市佰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89.76	0.57	51.15	0.31
PP300 粉料	江苏汇道石化有限公司	286.10	1.81	284.01	1.72

滤材 SD-K70-09R 5	达妮克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651.05	4.11	592.78	3.59
滤材 SD-K70-06R	达妮克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175.77	1.11	99.34	0.60
滤材 SD-K70-12P	达妮克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	-	446.34	2.71
热熔胶	丹阳市力拓密封材 料有限公司	187.89	1.19	671.44	4.07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370.80	2.34		
ASG	OKAYA (THAILAND) CO., LTD	363.11	2.29	543.85	3.30
	Sumitomo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396.77	2.51	-	-
GFAS	HK-TCMC INTERNATIONAL CO., LTD	136.44	0.86	495.85	3.00
网片	3AC CO., TLD	97.26	0.61	605.67	3.67
	TAC	84.76	0.54		
合计		6,750.47	42.66	7,219.60	43.74
水电费		1,290.60		1,191.28	

(续表)

主要材料名 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2 年度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PH5300	宁波保税区德顺贸易有限公司	43.55	0.36
	上海腾安贸易有限公司	50.43	0.42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2.05	2.17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47.16	0.39
	宁波恒元化工有限公司	99.75	0.83
T300	宁波丰塑佳音聚合物有限公司	3.83	0.03
ABS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37.29	1.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2.73	0.44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原 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36	0.62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182.63	1.51
PP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71.53	0.5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9.76	3.31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
HIPS	宁波保税区奇润贸易有限公司（原 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54	2.03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564.92	4.68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54.24	0.45
PP-T20	天津市佰卓科技有限公司	549.20	4.5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	-
PP300 粉料	江苏汇道石化有限公司	143.83	1.19
滤 材 SD-K70-09R 5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7.30	4.03
滤 材 SD-K70-06R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86	0.90
滤 材 SD-K70-12P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2.58	4.99
热熔胶	丹阳市力拓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493.65	4.09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	-
ASG	OKAYA (THAILAND) CO., LTD	669.75	5.54
	Sumitomo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	-
GFAS	HK-TCMC INTERNATIONAL CO., LTD	465.34	3.85
网片	3AC CO., TLD	-	-
	TAC	-	-
合计		5,810.28	48.10
水电费		958.53	

注：PH5300、T300 系纺丝 PP；PP-T20、PP300 粉料系注塑 PP；ASG、GFAS 系注塑 AS。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2014 年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PP、ABS、HIPS 等	1,525.43	9.64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滤材	790.16	4.99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ABS、PP、HIPS	788.75	4.98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BS、PP	520.77	3.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纺丝 PP	518.83	3.28
	合计		4,143.94	26.18
2013 年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PP	1,171.61	7.10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滤材	1,138.46	6.90
	丹阳市力拓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671.44	4.07
	3AC CO., TLD	网片	580.45	3.52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ABS、PP、HIPS	544.13	3.30
	合计		4,106.09	24.89
2012 年	达妮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滤材	1,198.74	9.92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ABS、PP、HIPS	773.74	6.41
	OKAYA (THAILAND) CO., LTD	ASG	669.75	5.54
	天津市佰卓科技有限公司	PP-T20	549.20	4.55
	丹阳市力拓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493.65	4.09
	合计		3,685.08	30.51

部分客户对于产品原材料有严格的要求，须指定公司采购其提供的原材料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原材料。因此，部分客户也同时系公司原材料提供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本金海、泰国金海、泰国金海科技在境外经营业务，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教育、安全生产检查、工伤事故报告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培训，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经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检查并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总裁办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对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了国家法规要求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着“净化空气、绿化地球、造福人类”的经营宗旨；坚信“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让每件产品、每个过程都符合环保节能要求”、“让每一件产品都使客户称心满意”的企业方针，并将“品质第一、节能环保”作为长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始终担负起“致力于环保事业、与世界一起分享地球未来”的企业使命，为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在建立及规范制度体系的同时，开展了一系列的企业文化活动。公司每年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和体育活动，培养员工的团队精神和凝聚

力，引导员工建立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生活方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员工的道德教育，使员工深入理解并奉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同时，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沟通体系，使得各部门、各业务的员工都能真实反映对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8,453.37	2,113.94		6,339.43	74.99%
机器设备	5-10	10,397.53	4,933.26	70.72	5,393.55	51.87%
运输设备	4-5	870.61	496.52		374.09	42.97%
办公设备	3-5	519.24	343.97		175.27	33.76%
合计		20,240.75	7,887.68	70.72	12,282.34	60.68%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60.68%。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剑杆织机	398	2,273.91	870.45	1,403.46	61.72
注塑机	105	2,125.26	1,250.56	874.70	41.16
拉丝机	11	515.63	263.07	252.56	48.98
加工中心	3	273.23	252.38	20.85	7.63
拉幅定型机	3	228.25	86.52	141.73	62.09
涂胶机	9	257.69	87.96	169.73	65.87
自动滤料测试仪	1	80.50	57.11	23.39	29.06
光谱仪	2	92.85	59.95	32.90	35.43
线切割机床	5	309.61	58.40	251.21	81.14

双螺杆塑料造粒机	3	57.50	40.41	17.09	29.72
热熔胶喷胶设备	1	44.00	34.37	9.63	21.89
分条整经机	12	98.23	52.98	45.25	46.07
卷纬机	4	28.95	26.33	2.62	9.05
塑料圆丝机组	1	34.00	22.05	11.95	35.15
平面磨床	4	28.95	26.70	2.25	7.77
铣床	5	151.58	19.80	131.78	86.94
焊机	14	70.06	26.34	43.72	62.40
合计	581	6,670.20	3,235.38	3,434.82	51.50

（三）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3380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5,778.65	厂房	借款抵押
2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3383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3,330.05	厂房	借款抵押
3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1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1,491.86	宿舍、门卫、厕所	借款抵押
4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3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808.48	宿舍	借款抵押
5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4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4,308.54	厂房、车间等	借款抵押
6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5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2,785.06	厂房、门卫	借款抵押
7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6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343.10	宿舍	借款抵押
8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7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165.90	宿舍	借款抵押
9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8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2,281.50	办公楼	借款抵押
10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79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732.91	厂房	借款抵押

1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0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859.60	食堂、设备办公、浴室	借款抵押
12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1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2,225.34	厂房、配电房	借款抵押
13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2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2,045.47	厂房	借款抵押
14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3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537.66	厂房	借款抵押
15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4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628.77	厂房、配料房、拌料房、厕所、试跳楼	借款抵押
16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5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604.08	宿舍	借款抵押
17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8586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669.32	厂房	借款抵押
18	2106-028600-9	泰国金海	泰国罗勇府东海岸工业园	3,029.00	厂房	借款抵押
19	2106-026225-8	泰国金海	泰国罗勇府东海岸工业园	3,061.00	厂房	借款抵押
20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889 号	金海环境	上海零陵路 899 号 16A	218.50	办公	借款抵押
2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7739 号	汇盈文化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4 栋（厂房）	2,848.00	工业	无
2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7740 号	汇盈文化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7 栋（厂房）	2,956.53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占有所有使用房产的比例为 71.24%。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珠海金海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新村村委会	斗门区乾务镇新村美福工业城 4 号楼、6 号楼	6,000.00	工业	36 万元/年	2011.11.1-2026.11.1

2	天津金海	天津市宜兴埠第七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七街工业区	4,171.65	工业	46 万元/年	2014.6.15-2015.6.15
3	苏州金海	苏州协昌针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柯福路南工业厂房 4 幢、5 幢	7,678.32	工业	115.17 万元/年	2014.3.1-2017.2.28
4	金海环境	蔡甘霖、黄伟权、黄伟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16 层 D 室	129.78	办公	2.37 万元/月	2014.8.7-2016.8.26
5	日本金海	泰兴运输	大阪府堺市	350.00	仓库、办公	35.29 万日元/月	2009.3-2015.3
6	日本金海	泰兴运输	大阪府堺市	6.00	停车场	0.84 万日元/月	2014.12-2016.11
7	日本金海	LEOPLACE 21	大阪府堺市	20.00	宿舍	5.04 万日元/月	2013.4-2015.4
8	日本金海	LEOPLACE 21	大阪府堺市	35.00	宿舍	6.84 万日元/月	2013.3-2015.3
9	日本金海	志田善広	静冈县富士市	68.00	宿舍	7.80 万日元/月	2014.5-2016.5
10	日本金海	川口實	静冈县静冈市	375.48	仓库、办公	35 万日元/月	2014.5-2016.4
11	日本金海	竹下厚	静冈县静冈市	58.86	宿舍	7.345 万日元/月	2014.5-2016.4
12	上海金励	上海悠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钦州北路 1122 号 89 号楼 10 楼 E 座	365	办公	免租期：2015.1.6-2015.2.14； 34,766 元 / 月：2015.2.15-2017.2.14	2015.1.6-2017.2.14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抵押 情况
1	诸暨国用（2011）第 90500768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29,972.0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2	诸暨国用（2012）第 90501338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9,842.43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3	诸暨国用（2011）第 90500770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应高坞	13,315.0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4	诸暨国用（2013）第 90500672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1,337.0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5	诸暨国用（2013）第 90500671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4,125.8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6	诸暨国用（2012）第 90500153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伍堡坂村	7,589.8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7	诸暨国用（2013）第 90500673 号	金海环境	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893.1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8	诸暨国用（2012）第 80160199 号	金海环境	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	33,363.00	工业	出让	借款抵押
9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889 号	金海环境	零陵路 899 号	——	综合	出让	借款抵押
10	定循园国用（2012）第 26000063 号	甘肃金海	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1 号	85,670.95	工业	出让	无
11	8880 号	泰国金海	泰国罗勇府东海岸工业园	5,004.40	工业	购买	借款抵押
12	8881 号	泰国金海	泰国罗勇府东海岸工业园	4,668.40	工业	购买	借款抵押
13	8882 号	泰国金海	泰国罗勇府东海岸工业园	4,489.60	工业	购买	借款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汇盈	珠海市斗门	573.72	工业	出让	无

	0300037739 号	文化	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厂房）				
1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7740号	汇盈文化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7栋（厂房）	576.22	商住	出让	无
1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8410号	汇盈文化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前面	1,446.31	工业	出让	无
17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8411号	汇盈文化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7栋前面	2,092.10	商业服务业、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8	27548 号	泰国金海科技	泰国罗勇府博登县	35,349.00	工业	购买	借款抵押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1		金海环境	1602182	2011.7.14-2021.7.13	11
2		金海环境	1051910	2007.7.14-2017.7.13	22
3		金海环境	1024141	2007.6.7-2017.6.6	9
4		金海环境	1030315	2007.6.14-2017.6.13	9
5		金海环境	3687826	2005.11.7-2015.11.6	44
6		金海环境	3687827	2005.8.14-2015.8.13	40
7		金海环境	3687828	2005.10.21-2015.10.20	39
8		金海环境	3687829	2006.1.7-2016.1.6	36
9		金海环境	3687830	2005.10.21-2015.10.20	35
10		金海环境	3687831	2006.2.14-2016.2.13	23
11		金海环境	3687832	2006.2.14-2016.2.13	22
12		金海环境	3687833	2006.3.21-2016.3.20	21
13		金海环境	3687834	2006.8.28-2016.8.27	20
14		金海环境	3687835	2006.1.21-2016.1.20	19
15		金海环境	3687836	2006.2.7-2016.2.6	18
16		金海环境	3687837	2005.10.21-2015.10.20	17

17		金海环境	3687838	2006.1.7-2016.1.6	16
18		金海环境	3687839	2005.5.21-2025.5.20	12
19		金海环境	3687840	2005.8.14-2015.8.13	11
20		金海环境	3687841	2005.4.21-2025.4.20	10
21		金海环境	3687842	2005.8.14-2015.8.13	9
22		金海环境	3687843	2005.2.28-2025.2.27	8
23		金海环境	3687852	2006.3.7-2016.3.6	7
24		金海环境	3687853	2006.7.21-2016.7.20	6
25		金海环境	4902164	2009.5.7-2019.5.6	22
26		金海环境	5498049	2010.11.7-2020.11.6	11
27		金海环境	680634	2004.3.7-2024.3.6	6
28		日本金海	日本 5254202	2009.8.7-2014.8.6	11
29		金海环境	印度 1487118	2006.9.14-2016.9.14	11
30		金海环境	菲律宾 42006010293	2007.9.24-2017.9.24	11
31		金海环境	泰国 640655	2006.9.29-2016.9.28	11
32		金海环境	马来西亚 06017094	2006.9.20-2016.9.20	11
33		金海环境	印度尼西亚 IDM000162270	2006.9.18-2016.9.17	11
34		金海环境	10589776	2013.7.14-2023.7.13	9

35		金海环境	10589787	2013.4.28-2023.4.27	22
----	---	------	----------	---------------------	----

注 1：第 29 项商标的原权利人为汇投投资，汇投投资已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变更申请已获受理，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过程中。

注 2：第 28 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六）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39 项，包括 15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茶多酚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ZL01105837.4	金海环境	发明	2001.4.3	2004.9.1
2	油烟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工艺	ZL02136507.5	金海环境	发明	2002.8.15	2007.4.11
3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410025363.7	金海环境	发明	2004.6.23	2008.9.17
4	能够发射负离子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510024260.3	金海环境	发明	2005.3.9	2007.11.28
5	酶杀菌母粒、酶杀菌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ZL200510028163.1	金海环境	发明	2005.7.27	2007.6.20
6	阻沙网板、尖桩和阻沙网格	ZL200510028164.6	金海环境	发明	2005.7.27	2008.9.24
7	导电母粒、导电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610023739.X	金海环境	发明	2006.2.5	2009.1.28
8	光触媒抗菌防霉负离子聚丙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610116634.9	金海环境	发明	2006.9.28	2009.3.4
9	板式热交换器	ZL200810036589.5	金海环境	发明	2008.4.24	2011.9.7
10	一种空气过滤网板的网面平整处理方法	ZL201010214568.5	金海环境	发明	2010.6.28	2012.8.8
11	一种双层蜂巢结构过滤网	ZL201010269536.5	金海环境	发明	2010.8.31	2012.9.5
12	一种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010517461.8	金海环境	发明	2010.10.22	2012.9.5

13	竹炭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ZL201010254823.9	金海环境	发明	2010.8.17	2012.11.14
14	含有防螨虫剂的聚合物母粒、防螨虫空气过滤网的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ZL201010517463.7	金海环境	发明	2010.10.22	2012.12.26
15	防沙网固定组件	ZL201110281543.1	金海环境	发明	2011.9.21	2014.2.19
16	阻沙网板、尖桩	ZL200520043799.9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5.7.27	2007.12.12
17	高密度编织空气过滤网	ZL200520043798.4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5.7.27	2006.10.25
18	热风定型器和热风定型体系	ZL200620039613.7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6.2.21	2007.9.5
19	离心式液态胶粘剂涂布机	ZL200620039749.8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6.2.27	2007.8.29
20	板式热交换器及包含此热交换器的容器	ZL200820057702.3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8.4.24	2009.5.27
21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系统	ZL200920076598.7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9.6.19	2010.5.12
22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系统	ZL200920076599.1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9.6.19	2010.5.12
23	空调用金属过滤器	ZL200920208310.7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9.8.24	2010.5.26
24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装置	ZL200920208578.0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9.8.28	2010.5.26
25	可再生利用的网状承物袋	ZL200920218492.6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09.10.12	2010.12.29
26	功能性汽车空调过滤器	ZL201020102692.8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3.23
27	加湿器滤芯成型设备及其模切装置、退料装置	ZL201020102694.7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3.23
28	无动力室内新风系统	ZL201020180972.0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0.4.29	2010.11.24
29	空调外接保护管	ZL201020257398.4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0.7.13	2011.3.9
30	空调室外机用遮阳装置	ZL201020507069.0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0.8.25	2011.5.18
31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	ZL201220287927.4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2.6.18	2013.5.1
32	室外用多功能 PM2.5 过滤装置	ZL201320437936.1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3.7.19	2014.5.7

33	空调过滤网板不修边塑料成型模具和不修边的空气过滤网板	ZL201320636524.0	金海环境	实用新型	2013.10.15	2014.7.30
34	防护网卡扣	ZL201420322643.3	甘肃金海[注]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1.26
35	空气清新机(KJG200-TD03)	ZL200530041826.4	金海环境	外观设计	2005.7.29	2006.5.10
36	空气清新机（KJG220-TD01）	ZL200530042541.2	金海环境	外观设计	2005.8.19	2006.6.21
37	空气清新机（KJG180-TD01）	ZL200530042545.0	金海环境	外观设计	2005.8.19	2006.5.10
38	空气清新机（KJG180-TD01B）	ZL200630037797.9	金海环境	外观设计	2006.6.19	2007.4.4
39	空气清新机（KJG300-LD01）	ZL200730073494.7	金海环境	外观设计	2007.2.28	2008.4.2

注：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甘肃金海原公司名称“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于2014年10月29日更名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按期足额缴纳了专利年费。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培养，作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空气净化器材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9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先后承担了“高中效空气过滤器”、“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儿茶素空气过滤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格”等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及“负离子空气过滤网”、“冷触媒蜂窝过滤网”、“JBQX-2.5 纸质全热换热器”、“空调新风系统用PM2.5空气过滤器”、“空调新风系统用SO2/NO2脱臭过滤器及其检测技术”、“氟素抗菌剂内添型PET高密度粘结过滤网”等16个省级科研项目。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实施阶段	技术水平	熟练程度
1	茶多酚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将天然抗菌剂茶叶加入聚合物中来实现单丝和过滤网的抑菌、抗菌功能，用生物材料改性来实现过滤网的抗菌除臭功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际先进	熟练
2	油烟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工艺	具有过滤油烟中固体、液体颗粒杂质功能的无纺布过滤材料，用于净化空气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具有优异抗老化性能聚合物单丝，提高过滤网耐老化寿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4	能够发射负离子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具有发射负离子功能的单丝，制成具有抗菌、防霉、除臭等功能的空调过滤网	自主研发	量产	国际先进	熟练
5	酶杀菌母粒、酶杀菌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将溶菌酶粉加入聚合物中，用生物材料改性来实现过滤网的抗菌除臭功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6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新型沙漠用阻沙固沙网格	自主研发	量产	国际先进	熟练
7	导电母粒、导电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具有稳定持久导电性的单丝，可减小过滤网表面积尘的粘附力、便于清扫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8	光触媒抗菌防霉负离子聚丙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具有抗菌、防霉、防臭、释放负离子功能的光触媒单丝，制成多功能抗菌、防霉、除臭空调过滤网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9	一种板式热交换器的用途及外壳包含至少一个该板式热交换器的容器	新颖结构提高了交换效率，节能效果明显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0	空气全热交换器	在保障室内新风量的同时，大大减少了新风达到室内目标温度所需要的能耗，具有节能降耗的效果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1	阻沙网板、尖桩	独特的阻沙网板、尖桩组合结构，实现沙漠阻沙固沙功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际先进	熟练
12	高密度编织空气过滤网	新编织工艺提高过滤网的网孔牢固度和均匀度、提高过滤效率，同时表面更平整、便于清扫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3	热风定型器和热风定型体系	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过滤网板的质量和产量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4	离心式液态胶粘剂涂布机	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圆筒状滤芯的产量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5	板式热交换器及包含此热交换器的容器	新颖结构提高了交换效率，节能效果明显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6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系统	新结构实现过滤网的自清扫功能，提高过滤网的清洁度，并且节能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7	空调用金属过滤器	结构新颖独特并且节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8	可再生利用的网状承物袋	具有再生利用特性的网状承物袋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19	功能性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具有抗菌、防霉、释放负离子、释放香味功能的汽车空气过滤器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0	加湿器滤芯成型设备及其模切装置、退料装置	新设备提高加湿器的质量和产量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1	无动力室内新风系统	新结构室内新风系统，提高室内环境空气质量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2	空调外接保护管	具有高使用寿命和美化功能的空调外接保护管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3	空调室外机用遮阳装置	具有美化功能的遮阳装置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4	一种带有弹性翼翅的过滤器及其用途	新结构提高过滤器与底座的密封性，安装方便，应用在汽车空调上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5	一种空气过滤网板的网面平整处理方法	新工艺提高空气过滤网板的网面平整度，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6	竹炭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将竹炭加入聚合物中来实现单丝和过滤网的杀菌、除臭功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7	一种双层蜂巢结构过滤网	具有高过滤效率、低风阻且不会分层、错位的双层蜂巢结构过滤网，适应空调节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8	一种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具有抗菌防霉功能、挺度好、阻力低的加湿器过滤材料，优化了加湿器功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29	含有防螨虫剂的聚合物母粒、防螨虫空气过滤网的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将防螨剂加入聚合物中来实现单丝和过滤网的防螨虫功能，减少人们疾病的发生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0	含有甲壳素的空气过滤网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将甲壳素粉加入聚合物中来实现单丝和过滤网的抗菌除臭功能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1	防沙网格固定组件	新结构提高阻沙网安装的便利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2	绿色生态人居抗菌自洁材料	具有抗菌、除臭、自洁等功能的空气过滤材料	自主研发	试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3	变风阻阻沙固沙网	变风阻结构，抗风蚀效果好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4	环形过滤网及其制备工艺	实现高效自清扫功能的新型过滤网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5	植物纤维编织的阻沙固沙网、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植物纤维防沙材料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6	更换和维护防沙网的方法和防沙网的评估方法	防沙网寿命评估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7	风扇用超声波焊接设备以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风扇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8	空调过滤网板不修边塑料成型模具	模塑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39	PM2.5 空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国内领先	熟练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备注
1	“敦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祁连山地区生态治理中阻沙固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	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共同承担此项目
2	PP 粒子、过滤器、模具生产线扩建	对主要原材料改性技术研究，改进模具设计制造，改进过滤器制造工艺，实现改善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产能的目标	2012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	植物纤维固沙网	采用植物纤维、特殊无纺工艺制作，环保无污染，优化土壤，促进植物生长；本项目可填补国内空白	2013 年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4	植物纤维立式阻沙网	采用植物纤维、特殊无纺工艺制作，环保无污染；本项目可填补国内空白	2013 年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	新结构低阻力、高效率空气过滤网	配合空调等家电产品降低能耗的要求，在结构方面填补国内空白，扩大空调过滤网产品的市场份额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6	抗菌净化空气过滤器	采用生态环保材料，开发具有多重功能（抗菌、防霉、除臭）过滤器；产品加工成本低，易于推广应用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7	可生物降解 HDPE 阻沙网	实现 HDPE 防沙网可生物降解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8	竹炭过滤网	采用纳米超细竹炭对 PP 改性纺丝、制网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9	抗过敏过滤网	应日本市场需求，开发抗过敏的过滤网，开拓高端市场，扩大过滤网市场份额	—
10	高铁\地铁空气过滤器	产品阻燃效果达到国内外标准，满足国外市场需求	—
11	PET 甲壳素抗菌防霉过滤网	用甲壳素取代现用的有机、无机抗菌剂，安全、环保；可开拓国内外空调厂家的中高端市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
12	PET 易清扫过滤网	根据日本市场需求，解决过滤网油烟清扫难的问题，扩大过滤网细分市场份额	—
13	抗病毒空调过滤网	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开拓高端市场，扩大过滤网市场份额	—
14	杀菌除臭空调过滤网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性能优异的杀菌除臭过滤网	—
15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与开发	采用填充、共混、增强等改性技术，提高塑料原料的物理指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
16	网板制造新工艺研究	减少工序、优化工艺，提高产品品质，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17	室外空气净化器	应用于室外环境中，是减少 PM2.5 污染专用产品	—
18	低阻、高效汽车空气过滤器	用于中高端车型的原厂汽车空气过滤器，市场潜在需求量大，产品达到低阻、高效、阻燃要求	—
19	加湿器滤纸材料的开发	研制出阻力低、吸湿效果佳、抗张强度好且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加湿滤纸；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可填补国内空白	—

20	电离子纳米过滤器的开发	特殊的静电添加技术，结合高性能材料及优异的通道设计达到最佳的过滤效能，并实现可水洗及反复使用功能的电离子纳米过滤器；该产品技术国内领先	—
21	低立式 HDPE 阻沙固沙网格	网格高度 200-500mm，网格具有良好的固沙功能，与高立式阻沙固沙网配合使用或单独使用	—
22	高立式 HDPE 阻沙固沙网格	网格高度 500-1000mm，本产品兼具阻沙、固沙功能	—
23	HDPE 立式阻沙网	网高度达到 1000mm 以上，具备减风、阻沙、导沙、输沙的功能	—
24	尖桩专用料	低成本、高性能的尖桩材料	—
25	PM2.5 空气过滤器	低阻高效 PM2.5 空气过滤	—
26	注塑成型机械手自动化装置	实现机械手自动化作业，提高质量和效率	—
27	多层复合功能性中高效滤材	采用先进复合及处理工艺开发低阻高效功能性滤材	—
28	多功能油烟过滤材料	具有阻燃、抗菌等功能的油烟滤材	—
29	高中效和亚高效空气过滤器计重效率的测定方法及其应用	建立适用的中高性能过滤器计重效率测定方法	—
30	去除油烟颗粒的过滤器	油烟过滤器	—
31	脱臭过滤器	去除甲醛等空气中的有害气体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32	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用沙子制造板式防沙障	—
33	高立式防沙障	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	—
34	静电除尘装置及其制造方法和用途	高效低阻无臭氧发生的静电除尘装置	—
35	溅镀网及制备方法	溅镀网	—

（三）参与制定的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和制订了 4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其中，2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已颁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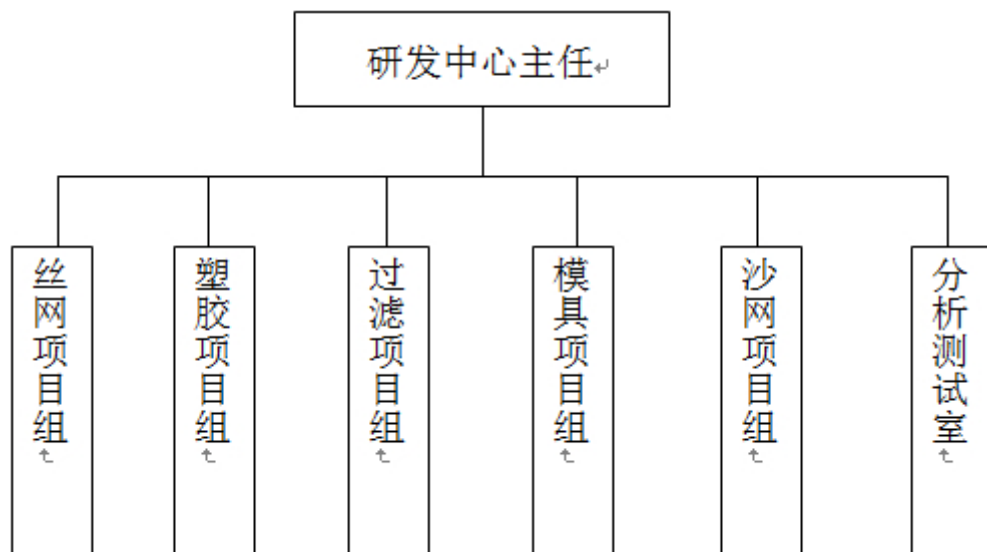
名称	参与制作	类别	发布时间	标准号
空调用机织空气过滤网	2005	行业标准	2007.03	JB/T 10718-2007
塑料防霉性能试验方法	2008	国家标准	2009.06	GB/T 24128-2009
纺织品防霉性能评价	2008	国家标准	2009.09	GB/T 24346-2009
制冷空调系统用吸气管过滤器及吸气管干燥过滤器	2009	行业标准	2011.08	JB/T 11212-2011
制冷空调系统用液管过滤器及液管干燥过滤器	2009	行业标准	2011.08	JB/T 11213-2011
空调用交点粘结空气过滤网	2010	行业标准	2013.04	JB/T 11526-2013
空调连接管线用保护套管	2011	行业标准	2013.04	JB/T 11529-2013
洁净室——性能评价准则	2008	国家标准	制订中	20075930-T-469
洁净室——空气过滤器应用指南	2010	国家标准	制订中	20100212-T-469

（四）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的研发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60 余人，其中多人拥有高级职称。目前，研发中心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汽车空调过滤器性能测试系统、美国 TSI 滤料过滤性能检测台、液晶简悬组合式冲击试验机、微机控制全数字化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高效滤料计数效率检测台、ROSH 检测仪等研发试验设备。

本公司研发中心现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先后承担并完成 5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1 项国家级新产品，16 项浙江省新产品。研发中心年均开发各类新产品 10 余项，大部分新技术产品已推向国内外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本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机构如下：



（五）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已与清华大学、东华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多方面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中心本着开放的态度，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并与同行进行经验的交流；同时还聘请高校教授、专家担任顾问，并亲临现场进行指导。研发中心运用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和研究资源，在“高效滤料计数法效率检测技术”、“PET 空调过滤网特殊多功能整理技术”、“全热空气热交换器性能研究”、“绿色茶提物制备技术”、“汽车空调过滤器过滤性能测试台的研制”、“空调过滤网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研究”、“荒漠化治理中阻沙固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阻沙固沙新材料在实验室与野外风沙环境中阻沙固沙性能的研究与试验”及“敦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研发项目中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并建立了长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和沟通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

1、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沟通和访问，实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在帮助客户解决产品研发难题的同时，自身的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提升，同时赢得后续的产品订单；

2、定期参加同行业、产业链技术交流合作，深入了解行业及产业发展趋势；

3、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引入外部研究资源，以加快技术进步和发展的步伐；

4、鼓励全体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对获得专利授权、发表论文的员工进行表彰和奖励；

5、建立学习氛围和提倡以人为本的理念，鼓励员工持续进修和学习，使得员工的素质不断提高并与企业一起进步。

（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234.74	1,106.42	1,209.72
营业收入	41,199.69	34,911.43	29,067.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17%	4.16%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234.74	1,106.42	1,209.72
营业收入	32,701.78	28,808.26	23,880.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3.84%	5.07%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美国 UL、美国 ETL、

欧盟 CE 等认证。公司按照 ISO14001: 2004 标准, 并结合国际、国内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客户的要求, 制订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产品技术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控制文件, 对每个质量控制点均制订了产品的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公司建立了品质管理系统, 对原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的出厂检验各环节进行全程监控, 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公司每月对部门和员工进行考核, 提高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公司还着重运用统计手段对关键工序进行日常控制, 一旦出现异常的状况, 及时分析统计数据, 进行纠正和预防处理。因此,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投投资持有本公司67.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汇投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汇投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本公司外，汇投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金盛生物	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权投资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花卉（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农作物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丁宏广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汇投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丁宏广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珠海金海实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诸暨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在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之有效。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之有效。

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诸暨三三投资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之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投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60%的股份
丁宏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汇投投资 70%的股权
丁梅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汇投投资 3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盛生物	汇投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三三投资	汇投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投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投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60%的股权，其女丁伊可持有 20%股权，其女丁伊央持有 20%股权
珠海金海实业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55%的股权、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45%的股权
诸暨三三投资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50%的股权； 该公司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6.68%的股份
鑫普进出口	曾为汇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海汇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丁梅英女士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金海双鹰	曾为汇投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金海塑胶	曾为汇投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日本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泰国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珠海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苏州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金励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金海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甘肃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天津金海	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其 25%的股权
汇盈文化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金海制冷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泰国金海科技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苏州金海三喜	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

4、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宜安延保售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丁梅英女士为该公司董事
王力军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2 年 9 月辞职
诸暨市力凯机械有限公司	王力军先生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其弟王凯军先生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2011年，珠海金海与珠海金海三喜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珠海金海三喜租用其位于珠海市斗门区2848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的1,800平方米厂房，年租金25万元，租赁期自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为适应珠海金海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减少关联交易，珠海金海与珠海金海三喜签订了《关于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在珠海金海完成新土地的购买及厂房建造或者租赁到新的厂房并完成搬迁时，原《厂房租赁合同》可即时终止。2012年1月，珠海金海完成搬迁，并与珠海金海三喜签订了《厂房租赁终止合同》。2011年、2012年1月，珠海金海分别支付相关租赁费用22.92万元、2.08万元。自2012年2月起，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① 购买金海进出口100%的股权

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分别与汇投投资及丁梅英女士签订《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汇投投资持有的金海进出口90%股权和丁梅英女士持有的金海进出口1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90万元、1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金海进出口的注册资本确定。

② 购买汇盈文化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与汇投投资及珠海金海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汇投投资及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的汇盈文化50%股权，交易价格均为443.54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汇盈文化的评估价值确定。

（2）上海金励向关联方上海三三投资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三三投资	采购运输设备	318,000.00		

2014年9月18日，上海金励与上海三三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上海三三投资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沪A-81N33”车辆及对应车牌转让给上海金励，该车辆账面价值为20.42万元，该协议签署之日前三期上海市单位客车车牌平均成交价为11.35万元，上海三三投资最近期拍卖取得单位客车车牌成交价为12.03万元，双方同意参照上述车辆账面价值及车牌历史成交价格，结合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31.8万元。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方	贷款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金盛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25	2010.1.21-2012.1.20
丁宏广、丁梅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6,800	2011.8.2-2013.8.2
汇投投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1.11.11-2012.11.10

金盛生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1.11.11-2012.11.10
丁宏广、丁梅英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1.11.11-2012.11.10
丁宏广、丁梅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00	2011.12.23-2014.12.22
丁宏广	泰国大成银行	5,000 万泰铢	2011.7.5-2012.12.31
丁宏广	泰国大成银行	200 万美元	2011.7.5-2012.12.31
上海三三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749	2012.2.20-2014.2.20
丁宏广、丁伯英	日本清水银行	4,000 万日元	2012.4.18-2014.4.4
汇投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4,000	2012.12.31-2013.12.30
丁宏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4,000	2012.12.31-2013.12.30
丁梅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4,000	2012.12.31-2013.12.30
金盛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3.4.15-2014.4.14
汇投投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3.4.15-2014.4.14
丁宏广、丁梅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3.4.15-2014.4.14
汇投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845	2013.4.23-2015.4.23
丁宏广、丁梅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6,800	2013.11.26-2015.11.26
汇投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6,000	2013.12.12-2014.12.11
丁宏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6,000	2013.12.12-2014.12.11
丁梅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6,000	2013.12.12-2014.12.11
丁宏广、丁梅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1,300	2012.10.19-2018.12.31
珠海金海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1,300	2012.10.19-2018.12.31
汇投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1,300	2013.9.13-2018.12.31
汇投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	2014.6.23-2017.6.23
丁宏广、丁梅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	2014.6.23-2017.6.23
汇投投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4.9.16-2015.9.15
金盛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4.9.16-2015.9.15
丁宏广、丁梅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4.9.16-2015.9.15
丁壁赞	大成银行	3,500 万泰铢	2013.12.12 -2018.12.11

（4）受让商标

2011年、2012年，汇投投资及珠海金海实业分别与本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是否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1		1602182	11	已完成
2		1030315	9	已完成
3		1051910	22	已完成
4		1024141	9	已完成
5		3687853	6	已完成
6		3687852	7	已完成
7		3687843	8	已完成
8		3687842	9	已完成
9		3687841	10	已完成
10		3687840	11	已完成
11		3687839	12	已完成
12		3687838	16	已完成
13		3687837	17	已完成
14		3687836	18	已完成
15		3687835	19	已完成
16		3687834	20	已完成
17		3687833	21	已完成
18		3687832	22	已完成
19		3687831	23	已完成
20		3687830	35	已完成

21		3687829	36	已完成
22		3687828	39	已完成
23		3687827	40	已完成
24		3687826	44	已完成
25		4902164	11	已完成
26		5498049	11	已完成
27		菲律宾 4-2006-010293	11	已完成
28		印度 1487118	11	正在办理
29		泰国 640655	11	已完成
30		马来西亚 06017094	11	已完成
31		印度尼西亚 IDM000162270	11	已完成
32		680634	6	已完成

（5）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1年、2012年，丁宏广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转让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是否完成 权属变更 手续
1	茶多酚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发明	ZL01105837.4	已完成
2	油烟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02136507.5	已完成

3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410025363.7	已完成
4	能够发射负离子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510024260.3	已完成
5	酶杀菌母粒、酶杀菌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发明	ZL200510028163.1	已完成
6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510028164.6	已完成
7	导电母粒、导电聚合物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610023739.X	已完成
8	光触媒抗菌防霉负离子聚丙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610116634.9	已完成
9	一种板式热交换器的用途及外壳包含至少一个该板式热交换器的容器	发明	ZL200810036589.5	已完成
10	空气全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36672.X	已完成
11	高密度编织空气过滤网	实用新型	ZL200520043798.4	已完成
12	热风定型器和热风定型体系	实用新型	ZL200620039613.7	已完成
13	离心式液态胶粘剂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39749.8	已完成
14	阻沙网板、尖桩	实用新型	ZL200520043799.9	已完成
15	板式热交换器及包含此热交换器的容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57702.3	已完成
16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76598.7	已完成
17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76599.1	已完成
18	空调用金属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08310.7	已完成
19	空调过滤网自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8578.0	已完成
20	可再生利用的网状承物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218492.6	已完成
21	功能性汽车空调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02692.8	已完成
22	加湿器滤芯成型设备及其模切装置、退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02694.7	已完成
23	无动力室内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80972.0	已完成
24	空调外接保护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257398.4	已完成

25	空调室外机用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7069.0	已完成
26	空气清新机（KJG200—TD03）	外观设计	ZL200530041826.4	已完成
27	空气清新机（KJG220—TD01）	外观设计	ZL200530042541.2	已完成
28	空气清新机（KJG180—TD01）	外观设计	ZL200530042545.0	已完成
29	空气清新机（KJG180—TD01B）	外观设计	ZL200630037797.9	已完成
30	空气清新机（KJG300—LD01）	外观设计	ZL200730073494.7	已完成
31	空气过滤网	发明	200610147742.2	已完成
32	一种带有弹性翼翅的过滤器及其用途	发明	200910051482.2	已完成
33	一种空气过滤网板的网面平整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14568.5	已完成
34	竹炭空气过滤网用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发明	201010254823.9	已完成
35	一种双层蜂巢结构过滤网	发明	201010269536.5	已完成
36	一种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010517461.8	已完成
37	含有防螨虫剂的聚合物母粒、防螨虫空气过滤网的单丝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发明	201010517463.7	已完成

（6）其他

2012年3月，公司与汇投投资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应店街镇伍堡畈村的28,690.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账面净值396.46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汇投投资	—	—	268.32
金盛生物	—	—	800.00
丁梅英	—	—	15.00
杨克明	—	11.00	1.00
孟文军	—	4.10	—

彭效欣	0.50	0.50	—
其他应付款			
丁宏广	5.83	1.36	1.36
珠海金海实业	—	—	142.47
丁伯英	6.83	—	14.30
张士忠	0.20	—	—
孟文军	0.19	—	—
于跃文	1.01	—	—

2012年公司对汇投投资和金盛生物的其他应收款，为当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金海三喜在公司对其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对汇投投资和金盛生物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上述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亦体现在合并报表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为其领取的备用金。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

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予以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或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1）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2）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其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协商，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了整合，收购了相关公司的股权、资产等，彻底消除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公司股东诸暨三三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金海环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金海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金海环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金海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海环境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海环境利益的行为。

（4）现在和将来当金海环境审议涉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金海环境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金海环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确保金海环境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2014.8-2017.7
2	丁伯英	董事	2014.8-2017.7
		副总经理	2014.8-2017.7
3	张淑兰	董事	2014.8-2017.7
		财务总监	2014.8-2017.7
4	于跃文	董事	2014.8-2017.7
		董事会秘书	2014.8-2017.7
		副总经理	2014.11-2017.7
5	陈小晖	董事	2014.8-2017.7
6	彭效欣	董事	2014.8-2017.7
7	金敏强	独立董事	2014.8-2017.7
8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014.8-2017.7
9	梁上上	独立董事	2014.8-2017.7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EMBA 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日本金海董事长、金海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丁伯英女士：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金海三喜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董事长、天津金海董事。

张淑兰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海三喜财务部、金海三喜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州金海监事。

于跃文先生：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汇投投资监事，金海进出口监事，上海三三投资监事等。

陈小晖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金海三喜品质技术科科长、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

彭效欣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传奇动画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深圳市宜安延保售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市场经理、金海三喜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金敏强先生：195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改名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蔚松先生：1959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杨浦区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院务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杨克明	监事会主席	2014.8-2017.7
2	石建美	监事	2014.8-2017.7
3	孟文军	职工监事	2014.8-2017.7

杨克明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金盛生物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海制冷执行董事兼经理。

石建美女士：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孟文军先生：1969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天津金海总经理、金海三喜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丁宏广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丁伯英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张淑兰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于跃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张士忠先生：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天津金海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金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壁赞先生：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泰国金海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诸暨市鼎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士忠先生：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张士忠先生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并拥有丰富的从事管理工作的经验。张士忠先生自1996年进入公司

后一直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的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新产品项目10余项，先后主持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持了“空气净化器材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作。起草或参与起草制订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7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三等奖3项，曾获得上海市工业系统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洪贤良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洪贤良先生在空气过滤、阻沙固沙技术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洪贤良先生自1997年进入公司后，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11项，负责并完成7项浙江省新产品开发，参与起草制订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项，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三等奖2项、绍兴市科技奖2项、诸暨市科技奖3项，并被评为浙江省诸暨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唐海军先生：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广州华凌空调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开发部部长、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公司董事。唐海军先生在空气过滤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2005年加入公司后，先后主持了空气净化器和自动清扫装置的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参与了国家企业技改项目1项、浙江省新产品项目5项；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4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1项；曾被评为浙江省“诸暨市优秀外来员工”。

陈小晖先生：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陈小晖先生在空气过滤、高分子材料，塑料成型，机械、电气、模具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1997年加入公司后，先后协助并完成了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5项；负责并完成公司的新材料、新产品模具的开发，工装夹具的设计和开发以及产品工艺的优化，并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项，获得浙江省科技三等奖1项；曾被评为浙江省“诸暨市优秀外来员工”。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东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丁宏广先生、王力军先生、丁伯英女士、唐海军先生、彭效欣先生为公司董事。201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宏广先生为董事长。

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丁伯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陈小晖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丁伯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子彬先生、王蔚松先生、梁上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张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于跃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2) 第二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选举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彭效欣先生、陈小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敏强先生、王蔚松先生和梁上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彭效欣先生、陈小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金敏强先生、王蔚松先生和梁上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宏广先生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东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杨克明先生、于跃文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克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汇投投资的提名，选举石建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 第二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选举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文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克明先生、石建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克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克明	监事	150.31	0.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有汇投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汇投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70	47.32

（2）通过持有诸暨三三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诸暨三三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4.29	0.29
2	张淑兰	董事、财务总监	1.43	0.10
3	唐海军	核心技术人员	2.86	0.19
4	陈小晖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6	0.12
5	孟文军	监事	1.86	0.12
6	张士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9	0.29
7	丁壁赞	副总经理	1.86	0.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有汇投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汇投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丁梅英	丁宏广先生的配偶	30	20.28

（2）通过持有诸暨三三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诸暨三三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	---------------

1	丁梅英	丁宏广先生的配偶	50.00	3.34
2	丁长华	丁宏广先生的姐姐	2.58	0.17
3	丁伟光	丁宏广先生的弟弟	1.86	0.12
4	翁飞英	唐海军先生的配偶	1.43	0.1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汇投投资	70.00
			珠海金海实业	55.00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三三投资	4.29
3	张淑兰	董事、财务总监	诸暨三三投资	1.43
4	唐海军	核心技术人员	诸暨三三投资	2.86
5	陈小晖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诸暨三三投资	1.86
6	孟文军	监事	诸暨三三投资	1.86
7	张士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诸暨三三投资	4.29
8	丁壁赞	副总经理	诸暨三三投资	1.86
			诸暨市鼎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73.80
2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72.70
3	张淑兰	董事、财务总监	24.68
4	陈小晖	董事	23.57
5	彭效欣	董事	10.02
6	王蔚松	独立董事	6.00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6.00
8	杨克明	监事会主席	32.92
9	于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16
10	金敏强	独立董事	2.50
11	孟文军	职工监事	17.90
12	张士忠	副总经理	12.24
13	丁壁赞	副总经理	31.36
14	洪贤良	研发中心副主任	27.21
15	唐海军	核心技术人员	18.51
16	石建美	监事	16.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本金海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金海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宏广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本金海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海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淑兰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金海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金敏强	独立董事	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会计师	无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上海市杨浦区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上海财务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于跃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汇投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金海进出口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投资全资子公司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投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三投资	监事	汇投投资全资子公司
		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投资参股企业
		珠海金海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士忠	副总经理	天津金海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励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杨克明	监事	金海制冷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甘肃金海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丁壁赞	副总经理	诸暨市鼎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丁宏广先生为丁伯英女士的姐夫，丁宏广先生为丁壁赞先生的舅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承诺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丁宏广先生、王力军先生、丁伯英女士、唐海军先生、彭效欣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9月，由于《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丁伯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小晖先生为董事。

2011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丁伯英女士为董事，李子彬先生、王蔚松先生、梁上上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王力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淑兰女士为董事。

2013年12月，唐海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跃文先生为董事。

2014年8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李子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金敏强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他董事人选不变。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克明先生、于跃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孟文军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2月，因于跃文先生改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石建美女士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未作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丁宏广先生为总经理，袁杰先生、丁伯英女士、王力军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1年9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力军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袁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士忠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王力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淑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张淑兰女士因个人精力有限，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请于跃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变更。

2014年11月，公司董事会聘任于跃文先生、丁壁赞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力军、唐海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海军仍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标志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2011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1）股东的权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7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股东出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1 年 8 月 19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议案》
2	2011 年 9 月 2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4	2011 年 12 月 18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

			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汇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10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2013 年 12 月 8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推选石建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券事务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除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	------	------	--------

1	2011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丁宏广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丁宏广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袁杰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袁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丁伯英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力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2	2011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珠海金海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更名/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苏州百玲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更名/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日本静冈金海环境株式会社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力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1 年 10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人员变更

			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2012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份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购买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 年 5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股东汇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2012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2012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王力军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3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3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3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3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处置一套房产（住宅）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及购买土地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购买上海一处房产事项的议案》
17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4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丁宏广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丁宏广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淑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关于聘任于跃文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22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3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丁壁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于跃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4	201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1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杨克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2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2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5	2013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推选石建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

			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4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杨克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

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上市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上市后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等方面均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该制度规定如下：董事会秘书由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该制度规定如下：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跃文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1) 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2013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选的议案》；2013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宏广	李子彬（独立董事）、梁上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独立董事）	张淑兰、梁上上（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子彬（独立董事）	于跃文、王蔚松（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梁上上（独立董事）	丁伯英、王蔚松（独立董事）

2)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宏广	金敏强（独立董事）、梁上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独立董事）	张淑兰、梁上上（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敏强（独立董事）	于跃文、王蔚松（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梁上上（独立董事）	丁伯英、王蔚松（独立董事）

2、专门委员会职责及运行状况

(1) 战略委员会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1年12月23日	《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议案》、《关于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2012年1月30日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子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的议案》
3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201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设立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6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收购珠海汇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珠海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修订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2014 年 9 月 28 日	《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审计部部长的选任议案》
2	2012 年 2 月 1 日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201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3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8	201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1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	2015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审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2年1月10日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试行）的议案》
2	2012年2月1日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2013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15年2月15日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2年11月20日	《关于新任董事人选提名的议案》、《关于新任财务总监人

		选提名的议案》、《关于新任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的议案》
2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新任董事人选提名的议案》、《关于新任监事人选提名的议案》、《关于新任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的议案》
3	201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4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的议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曾为汇投投资等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 2013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自 2013 年 1 月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年2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SHA201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海环境在《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门，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部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公司还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审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适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XYZH/2014SHA2018-1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31,540.00	80,951,967.33	70,595,31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511,014.10	47,487,867.89	29,975,408.89
应收账款	109,832,496.44	94,226,200.09	74,529,995.69
预付款项	1,229,791.93	5,456,626.91	3,334,753.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30,832.17	6,399,014.93	17,231,732.73
存货	80,080,191.60	79,068,621.69	58,667,16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3,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891,731.99	825,325.03	903,576.90
流动资产合计	331,451,098.23	314,415,623.87	255,237,94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24,500.00	1,019,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823,414.47	122,121,303.73	98,377,566.22
在建工程	34,454,904.96	16,180,055.39	8,097,862.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6,119,895.91	76,320,312.13	66,105,742.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98,684.39	1,560,384.35	1,539,16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899.41	1,051,580.48	766,04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486.14	2,460,000.00	2,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22,285.28	220,618,136.08	178,825,387.24
资产总计	569,573,383.51	535,033,759.95	434,063,335.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00,000.00	202,953,500.00	145,61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642,563.59	47,526,549.32	34,085,647.62
预收款项	810,315.19	1,023,170.14	797,989.34
应付职工薪酬	6,591,618.83	5,533,211.15	3,061,926.19
应交税费	3,375,958.71	7,329,783.90	2,641,593.03
应付利息	704,757.97	481,308.91	390,153.8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4,576.25	9,890,579.68	11,739,94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546.45	1,669,287.15	1,460,395.61
其他流动负债	69,066.01	69,066.01	—
流动负债合计	273,870,403.00	276,476,456.26	199,795,65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1,623.29	5,171,803.65	609,666.9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07,880.64	3,286,946.65	2,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9,503.93	8,458,750.30	2,799,666.95
负债合计	281,559,906.93	284,935,206.56	202,595,318.78
股东权益：			
股本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16,844,091.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601,492.26	-6,122,308.72	-1,483,313.7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58,620.26	3,821,962.77	3,917,079.71
未分配利润	128,856,348.58	94,898,899.34	54,690,15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013,476.58	250,098,553.39	231,468,017.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8,013,476.58	250,098,553.39	231,468,01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9,573,383.51	535,033,759.95	434,063,335.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1,996,898.38	349,114,297.23	290,673,032.95
其中：营业收入	411,996,898.38	349,114,297.23	290,673,032.95
二、营业总成本	353,772,196.41	301,854,310.18	253,216,640.72
其中：营业成本	266,163,832.66	223,802,557.65	188,809,44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2,424.87	1,964,280.01	1,677,304.45
销售费用	25,133,900.04	21,299,992.66	17,170,505.66
管理费用	43,667,870.17	38,374,514.58	35,898,644.12
财务费用	13,896,544.89	15,466,781.20	8,629,419.91
资产减值损失	2,197,623.78	946,184.08	1,031,31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7.12	41,125.29	25,13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66,239.09	47,301,112.34	37,481,528.74
加：营业外收入	2,170,955.48	1,451,989.52	2,554,33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279.99	165,758.10	389,359.23
减：营业外支出	225,436.00	940,427.08	990,65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763.07	156,294.01	427,87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11,758.57	47,812,674.78	39,045,209.35
减：所得税费用	9,317,651.84	7,850,441.00	4,563,12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94,106.73	39,962,233.78	34,482,0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94,106.73	39,962,233.78	34,482,086.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183.54	-4,638,994.95	444,033.6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183.54	-4,638,994.95	444,033.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183.54	-4,638,994.95	444,03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9,183.54	-4,638,994.95	444,033.65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14,923.19	35,323,238.83	34,926,1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4,923.19	35,323,238.83	34,926,12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5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473,450.73	351,560,237.17	294,006,57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324.67	1,917,859.54	1,230,7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408.69	2,468,959.96	2,735,7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10,184.09	355,947,056.67	297,973,09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420,231.59	219,034,190.17	170,059,13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97,885.64	63,120,062.78	51,141,74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16,751.21	21,469,175.94	23,887,42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7,487.43	32,542,963.65	36,591,79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52,355.87	336,166,392.54	281,680,1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828.22	19,780,664.13	16,292,99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37.12	41,125.29	25,13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3,528.51	530,579.86	5,668,60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0	10,257,015.20	8,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065.63	10,828,720.35	13,883,74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32,265.21	53,276,547.79	53,380,44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20,100.00	3,665,495.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90,000.00	2,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2,265.21	60,886,647.79	59,965,9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199.58	-50,057,927.44	-46,082,2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500,000.00	249,425,000.00	167,142,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00,000.00	249,425,000.00	176,642,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519,168.21	187,318,471.76	133,530,89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04,214.47	20,915,280.89	8,787,57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23,382.68	208,233,752.65	142,318,46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382.68	41,191,247.35	34,324,01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673.29	-1,747,331.96	-554,17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427.33	9,166,652.08	3,980,62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1,967.33	70,595,315.25	66,614,68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31,540.00	79,761,967.33	70,595,315.2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	—	-6,122,308.72	—	3,821,962.77	—	94,898,899.34	—	250,098,55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	—	-6,122,308.72	—	3,821,962.77	—	94,898,899.34	—	250,098,55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9,183.54	—	4,436,657.49	—	33,957,449.24	—	37,914,92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9,183.54	—	—	—	50,894,106.73	—	50,414,92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436,657.49	—	-16,936,657.49	—	-1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36,657.49	—	-4,436,657.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	—	-6,601,492.26	—	8,258,620.26	—	128,856,348.58	—	288,013,476.58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16,844,091.79	—	-1,483,313.77	—	3,917,079.71	—	54,690,159.34	—	231,468,01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16,844,091.79	—	-1,483,313.77	—	3,917,079.71	—	54,690,159.34	—	231,468,01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44,091.79	—	-4,638,994.95	—	-95,116.94	—	40,208,740.00	—	18,630,53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38,994.95	—	—	—	39,962,233.78	—	35,323,23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21,803.24	—	-3,921,803.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21,803.24	—	-3,921,803.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16,844,091.79	—	—	—	-4,016,920.18	—	4,168,309.46	—	-16,692,702.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	—	-6,122,308.72	—	3,821,962.77	—	94,898,899.34	—	250,098,553.39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69,374,615.37	—	-1,927,347.42	—	1,598,955.98	—	22,526,196.10	2,669,476.42	199,241,8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69,374,615.37	—	-1,927,347.42	—	1,598,955.98	—	22,526,196.10	2,669,476.42	199,241,89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0	-52,530,523.58	—	444,033.65	—	2,318,123.73	—	32,163,963.24	-2,669,476.42	32,226,12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4,033.65	—	—	—	34,482,086.97	—	34,926,12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669,476.42	-2,669,476.4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2,669,476.42	-2,669,476.42
（三）利润分配	—	—	—	—	—	2,318,123.73	—	-2,318,123.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18,123.73	—	-2,318,123.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500,000.00	-52,5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30,523.58	—	—	—	—	—	—	—	-30,523.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16,844,091.79	—	-1,483,313.77	—	3,917,079.71	—	54,690,159.34	—	231,468,017.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27,874.12	69,349,224.46	58,229,18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328,139.71	47,049,493.71	29,322,306.24
应收账款	87,985,134.23	94,100,502.73	69,467,585.95
预付款项	708,880.36	7,600,198.11	516,409.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862,827.53	13,035,828.28	17,422,387.89
存货	56,993,990.03	56,720,609.26	48,038,703.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1,099.30	355,969.36	549,127.95
流动资产合计	298,377,945.28	288,211,825.91	223,545,70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776,499.35	59,846,959.68	47,096,124.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676,405.76	70,955,119.32	66,352,301.77
在建工程	25,159,333.51	12,083,574.60	1,730,522.1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125,334.24	46,116,849.24	47,075,864.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045.36	254,307.52	218,4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226.93	860,761.32	620,55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486.14	2,460,000.00	2,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20,331.29	192,577,571.68	166,013,793.19
资产总计	520,998,276.57	480,789,397.59	389,559,499.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00,000.00	192,180,000.00	137,61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498,289.74	29,772,374.26	42,854,221.92
预收款项	809,315.19	1,023,170.14	671,232.42
应付职工薪酬	4,365,165.14	3,483,548.17	2,011,841.78
应交税费	741,189.01	5,480,468.72	1,034,576.61
应付利息	364,666.67	464,335.59	387,847.2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3,696.35	13,127,055.13	1,377,54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9,066.01	69,066.01	—
流动负债合计	254,011,388.11	245,600,018.02	185,955,2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217,880.64	3,286,946.65	2,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880.64	3,286,946.65	2,190,000.00
负债合计	257,229,268.75	248,886,964.67	188,145,260.36
股东权益：			

股本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资本公积	—	—	4,743,441.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89,143.84	3,852,486.35	3,917,079.71
未分配利润	97,979,863.98	70,549,946.57	35,253,717.40
股东权益合计	263,769,007.82	231,902,432.92	201,414,238.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0,998,276.57	480,789,397.59	389,559,499.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327,017,800.39	288,082,579.13	238,806,992.57
减：营业成本	222,190,420.43	195,243,123.39	169,548,73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3,422.22	1,488,626.44	1,363,111.34
销售费用	11,012,263.53	9,434,367.16	9,202,894.25
管理费用	27,377,726.45	23,369,984.09	23,848,036.71
财务费用	13,046,907.88	12,609,577.26	8,347,292.26
资产减值损失	1,145,503.38	698,275.13	612,13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91,556.50	45,238,625.66	25,884,785.66
加：营业外收入	2,008,407.28	1,137,067.29	2,033,39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5,468.72	96,926.96	31,829.39
减：营业外支出	107,315.72	707,510.88	880,92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61.19	5,876.06	427,87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92,648.06	45,668,182.07	27,037,252.72
减：所得税费用	7,626,073.16	6,450,149.66	3,856,01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6,574.90	39,218,032.41	23,181,237.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66,574.90	39,218,032.41	23,181,23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901,793.32	279,651,645.38	236,813,15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419.32	1,218,063.38	919,9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65.41	3,659,247.90	2,480,4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54,078.05	284,528,956.66	240,213,54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86,580.69	207,713,108.69	166,950,71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3,739.32	29,451,138.01	28,325,26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6,962.04	15,057,397.26	19,066,4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770.75	15,148,535.38	18,756,03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01,052.80	267,370,179.34	233,098,45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3,025.25	17,158,777.32	7,115,08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000.00	1,389,917.02	5,131,62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00	1,662,412.00	8,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000.00	3,052,329.02	13,321,62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5,439.79	26,717,594.07	30,759,43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20,100.00	15,528,9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39,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0,000.00	18,522,828.79	2,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4,939.79	52,160,522.86	49,208,3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3,939.79	-49,108,193.84	-35,886,72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500,000.00	232,180,000.00	155,9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00,000.00	232,180,000.00	155,9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180,000.00	177,618,000.00	121,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54,711.21	11,893,857.27	7,879,83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34,711.21	189,511,857.27	129,719,8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711.21	42,668,142.73	26,258,16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24.59	-788,686.83	-257,68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1,350.34	9,930,039.38	-2,771,15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59,224.46	58,229,185.08	61,000,33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7,874.12	68,159,224.46	58,229,185.0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	—	—	—	3,852,486.35	—	70,549,946.57	231,902,43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	—	—	—	3,852,486.35	—	70,549,946.57	231,902,43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36,657.49	—	27,429,917.41	31,866,57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4,366,574.90	44,366,574.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436,657.49	—	-16,936,657.49	-1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36,657.49	—	-4,436,657.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500,000.00	-12,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	—	—	—	8,289,143.84	—	97,979,863.98	263,769,007.82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4,743,441.67	—	—	—	3,917,079.71	—	35,253,717.41	201,414,23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4,743,441.67	—	—	—	3,917,079.71	—	35,253,717.41	201,414,23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43,441.67	—	—	—	-64,593.36	—	35,296,229.17	30,488,19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9,218,032.41	39,218,03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21,803.24	—	-3,921,803.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21,803.24	—	-3,921,803.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4,743,441.67	—	—	—	-3,986,396.60	—	—	-8,729,838.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	—	—	—	3,852,486.35	—	70,549,946.57	231,902,432.92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57,243,441.67	—	—	—	1,598,955.98	—	14,390,603.88	178,233,00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57,243,441.67	—	—	—	1,598,955.98	—	14,390,603.88	178,233,00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2,500,000.00	-52,500,000.00	—	—	—	2,318,123.73	—	20,863,113.53	23,181,23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181,237.25	23,181,23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18,123.73	—	-2,318,123.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18,123.73	—	-2,318,123.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500,000.00	-52,5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4,743,441.67	—	—	—	3,917,079.71	—	35,253,717.41	201,414,238.78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4SHA2018-1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信息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天津金海	天津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珠海金海	珠海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800 万元	100%
苏州金海	苏州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泰国金海	泰国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泰铢 6,681 万元	100%
日本金海	日本	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日元 8,900 万元	100%
上海金励	上海	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金海进出口	诸暨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甘肃金海	定西	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汇盈文化	珠海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金海制冷	诸暨	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泰国金海科技	泰国	各类过滤器的生产、销售	泰铢 15,000 万元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附注编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金海	100%	100%	100%	(1) ①
天津金海	100%	100%	100%	(1) ②
日本金海	100%	100%	100%	(1) ③
珠海金海	100%	100%	100%	(1) ④
苏州金海	100%	100%	100%	(1) ⑤
上海金励	100%	100%	100%	(2) ①
金海进出口	100%	100%	100%	(2) ②
甘肃金海	100%	100%	100%	(2) ③
金海制冷	—	100%	100%	(2) ④
泰国金海科技	—	100%	100%	(2) ⑤
汇盈文化	—	100%	100%	(2) ⑥

(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泰国金海	2005 年 09 月 08 日	新设	100%
天津金海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收购	100%
日本金海	2011 年 04 月 30 日	收购	100%
珠海金海	2011 年 03 月 24 日	新设	100%
苏州金海	2011 年 07 月 31 日	收购	100%

① 泰国金海

泰国金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泰铢 6,681 万元，成立于 2005 年

9月8日。

② 天津金海

2010年7月8日，经天津金海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三喜与汇投投资、香港德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三喜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海25%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海25%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香港德欣，股权转让的对价系按照天津金海的实收资本确定。

2010年12月20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75%天津金海的股权转让给金海三喜，转让价格为8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出具的津广誉评字（2010）第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此次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金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0年10月31日，天津金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49万元，75%的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825万元。

由于该笔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对被收购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无需按照评估价值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1年12月，香港德欣与日本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香港德欣持有的天津金海25%股权转让给日本金海，转让价格为2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天津金海75%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天津金海25%股权，发行人实际持有天津金海100%股权。

③ 日本金海

2010年9月28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将其持有的日本金海100%股权以100万美元转让给金海三喜。

2011年4月30日，经金海三喜执行董事丁宏广先生批准，金海三喜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日本金海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调整日本金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之后，汇投投资不再履行其就日本金海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由金海三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缴纳。截至2011年4月30日，日本金海的净资产为51.46万元。

由于该笔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对被收购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无

需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④ 珠海金海

2011 年 3 月 24 日，珠海金海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⑤ 苏州金海

2011 年 7 月 1 日，孟一江先生与孟国芳女士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百玲过滤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80 万元出资额与 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与 20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获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股权转让之后，苏州金海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金励	2012 年 2 月 27 日	新设	100%	
金海进出口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	100%	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金海	2012 年 7 月 6 日	新设	100%	
金海制冷	2013 年 8 月 19 日	新设	100%	
泰国金海科技	2013 年 9 月 20 日	新设	100%	
汇盈文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100%	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上海金励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金励于上海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② 金海进出口

2012 年 1 月 18 日，金海进出口于诸暨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丁梅英

女士出资 10 万元，汇投投资出资 9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以 10 万元和 90 万元向丁梅英女士和汇投投资收购其持有的金海进出口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之后，金海进出口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 甘肃金海

2012 年 7 月 6 日，甘肃金海于甘肃省定西市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同意甘肃金海注册资本自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2015]6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甘肃金海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2015]9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甘肃金海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④ 金海制冷

2013 年 8 月 19 日，金海制冷于浙江省诸暨市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额缴足。

⑤ 泰国金海科技

2013 年 9 月 20 日，泰国金海科技于泰国罗勇府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泰铢。

⑥ 汇盈文化（原珠海金海三喜）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珠海金海三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本 AF 与汇投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AF 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海三喜 50%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汇投投资，股权转让的对价系按照珠海金海三喜的实收资本确定。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珠海金海的执行董事张士忠先生批准，珠海金海与珠海金海三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金海三喜将其与生产空气过滤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以 182.38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海。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系以珠海中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珠中正评报字[2011]第 07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此次评估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珠海金海三喜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珠海金海三喜的相关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价值为 182.38 万元。主要资产最终完成资产交接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资产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金海环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海环境分别与汇投投资及珠海金海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投投资、珠海金海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汇盈文化 50% 股权以 443.54 万元转让给金海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环境持有汇盈文化 100% 股权，因汇盈文化与公司同受丁宏广夫妇的控制，上述股权转让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系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300-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此次评估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汇盈文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汇盈文化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07 万元，50% 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443.54 万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导致追溯调整原申报财务报表，其中 2012 年资产增加 19,132,147.79 元、负债增加 9,809,543.33 元、净资产增加 9,322,604.46 元、净利润减少 1,274,251.86 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销售，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外销产品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在内销产品已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内销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

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本公司主要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模具、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八）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五年。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

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九）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	------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中：递延收益	—	3,286,946.65	3,286,946.65	—	2,190,000.00	2,1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86,946.65	-3,286,946.65	—	2,190,000.00	-2,190,000.00	—
所有者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6,122,308.72	-6,122,308.72	—	-1,483,313.77	-1,483,31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22,308.72	6,122,308.72	—	-1,483,313.77	1,483,313.77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4SHA2018-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金海环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5	-15.01	-2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13	71.19	15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7	-23.06	0.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5.97	-12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	4.11	2.51
小计	198.71	-98.75	1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05	5.87	21.6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5.66	-104.62	-1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5.66	-104.62	-10.07

七、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8,453.37	2,113.94	—	6,339.43	74.99%
机器设备	5-10	10,397.53	4,933.26	70.72	5,393.55	51.87%
运输设备	4-5	870.61	496.52	—	374.09	42.97%
办公设备	3-5	519.24	343.97	—	175.27	33.76%
合计		20,240.75	7,887.68	70.72	12,282.34	60.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城西新车间建设项目与甘肃金海阻沙网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92 万元和 929.56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

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八、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8,214.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61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购买	8,113.05	576.17	7,536.87
办公软件	购买	101.19	26.07	75.12
合 计		8,214.23	602.24	7,611.99

金海环境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泰国的土地系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购买取得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土地使用权”。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1,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1,000.00
抵押借款	13,850.00
保证借款	6,500.00
合 计	21,35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有关主要借款的明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664.26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83.60	96.13%
1 年以上	180.66	3.87%
合 计	4,664.26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622.05
其中：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68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22.25
-医疗保险费	18.38
-工伤保险费	2.04
-生育保险费	1.83
住房公积金	—
其他	1.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2.54
失业保险费	4.57
合计	659.16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职工的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4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5 万元系泰国金海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借款余额 398.16 万元系泰国金海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后的金额。该笔借款尚余本金泰铢 2,794.4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泰铢 684.44 万元。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资本公积	—	—	1,684.41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0.15	-612.23	-148.33
盈余公积	825.86	382.20	391.71
未分配利润	12,885.63	9,489.89	5,46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01.35	25,009.86	23,14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801.35	25,009.86	23,146.8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股本金额	15,750.00	15,750.00	10,500.00
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	—	—	5,250
期末股本金额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2012 年 2 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

增股本 5,25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750 万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合并	股本溢价	合计
2012 年期初数	1,213.11	5,724.35	6,937.46
2012 年增加数	—	—	—
2012 年减少数	—	5,253.05	5,253.05
其中：转增股本	—	5,250.00	5,250.00
购买少数股权差额	—	3.05	3.05
2012 年期末数	1,213.11	471.30	1,684.41
2013 年增加数	—	—	—
2013 年减少数	1,213.11	471.30	1,684.41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	1,213.11	471.30	1,684.41
2013 年期末数	—	—	—
2014 年增加数	—	—	—
2014 年减少数	—	—	—
2014 年期末数	—	—	—

1、2012 期初资本公积情况

（1）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主要经营性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视同被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以被合并公司 2012 年初净资产按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2）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系新增股东以高于股票面值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2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日本金海向香港德欣购买其持有的天津金海

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购买该少数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天津金海自合并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05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5,250 万元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

3、2013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汇投投资、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的汇盈文化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汇盈文化 100%股权，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成本与享有汇盈文化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减少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确认的期初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 年期初数	159.90	—	159.90
2012 年增加数	231.81	—	231.81
2012 年减少数	—	—	—
2012 年期末数	391.71	—	391.71
2013 年增加数	392.18	—	392.18
2013 年减少数	401.69	—	401.69
2013 年期末数	382.20	—	382.20
2014 年增加数	443.66	—	443.66
2014 年减少数	—	—	—
2014 年期末数	825.86	—	825.86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盈余公积减少 401.69 万元，系公司受让汇投投资、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的汇盈文化 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成本与享有汇盈文化净资产的差

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金额。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年未分配利润	9,489.89	5,469.02	2,252.62
加：本年净利润	5,089.41	3,996.22	3,44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67	392.18	231.81
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更		-416.83	—
分配普通股股利	1,250.00		
本年未分配利润	12,885.63	9,489.89	5,469.0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增加系当期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以及分配普通股股利后转入。

2013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3 年 12 月，公司受让汇投投资、珠海金海实业持有的汇盈文化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调整恢复被合并子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8	1,978.07	1,6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2	-5,005.79	-4,6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4	4,119.12	3,432.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77	-174.73	-5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4	916.67	398.0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8,856,348.58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拟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年度拟分配现金利润 7,875,000 元，即每股对应分配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1、公司诉芜湖市振兴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以（2011）绍诸初字第 1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根据该判决芜湖市振兴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1,805,566.68 元，支付所欠货款 1,805,566.68 元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诉讼费 15,536 元由被告芜湖市振兴橡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相关诉讼程序已终结。目前，上述判决尚在执行中，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 WM Consulting Co.,Ltd 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Attorney Opinion Letter》，截至《Attorney Opinion Letter》出具之日，泰国金海有两项主要诉讼事项。

（1）3 AC Co., Ltd 因购买原材料货款支付事项而提起诉讼。该案件已由当事人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调解协议，根据该调解协议泰国金海将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分五期总计向 3 AC Co., Ltd 支付 307,489.34 美元。当泰国金海根据调解协议安排于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偿付义务后，相关诉讼相应终止。

（2）泰国金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因货款支付事项向 Yejeun Co., Ltd 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857,318.80 泰铢。该诉讼事项仍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Attorney Opinion Letter》，上述两项诉讼事项不会对泰国金海的财务

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4	1.28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43%	53.26%	4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7%	51.77%	48.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6%	0.30%	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	1.59	1.47
财务指标	2014 年/2014.12.31	2013 年/2013.12.31	2012 年/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4.04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0	3.23	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4.86	5.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7.79	7,456.97	6,059.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9.41	3,996.22	3,44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3.75	4,100.84	3,458.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9	0.1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6	0.0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8.92%	0.32	0.32
	2013 年度	16.04%	0.25	0.25
	2012 年度	16.1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2014 年度	18.30%	0.31	0.31
	2013 年度	17.23%	0.26	0.2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16.98%	0.22	0.22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3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的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根据评估目的及确定的评估对象，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43.3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713.72	17,987.93	1,274.21	7.62
非流动资产	11,514.07	14,021.39	2,507.32	21.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56.72	4,158.85	1,102.13	36.06
固定资产	5,901.66	6,653.39	751.73	12.74
无形资产	2,538.86	3,192.31	653.45	2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	16.84	—	—
资产总计	28,227.79	32,009.32	3,781.53	13.40
流动负债	19,503.45	19,503.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503.45	19,503.45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724.34	12,505.87	3,781.53	43.34

（二）购买天津金海 25%股权的评估

为了办理日本金海受让天津金海 25%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天津金海委托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港德欣拟转让天津金海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津广誉评字（2012）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天津金海拟转让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天津金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1,195.96 万元，评估增值 6.2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7.08	1,007.32	0.23	0.02%
非流动资产	200.70	271.10	70.40	35.08%
其中：固定资产	200.70	271.10	70.40	35.08%
资产总计	1,207.79	1,278.42	70.63	5.85%
流动负债	82.46	82.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2.46	82.46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125.33	1,195.96	70.63	6.28%

（三）购买汇盈文化 100%股权的评估

汇盈文化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盈文化全部股权价值，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300-1 号《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汇盈文化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盈文化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887.07 万元，评估增值 2,751.2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6.40	186.40	-	-
非流动资产	669.71	1,525.66	855.96	127.81%
其中：固定资产	408.85	797.24	388.39	95.00%
无形资产	221.18	688.75	467.57	211.40%
资产总计	856.10	1,712.06	855.96	99.98%
流动负债	824.99	824.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24.99	824.99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1.11	887.07	855.96	2,751.20%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验资，一次验资复核，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书编号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1	1995.8.14	诸暨会计师事务所	诸会验外资[1995]字第 8 号	1,100.00	中方：实物； 外方：货币资金	合资公司成立
2	2002.12.20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	诸天阳所[2002]验字第 347 号	1,700.00	货币资金、 税后利润	增资
3	2011.6.24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诸广验内（2011）第 547 号	1,916.00	货币资金	增资
4	2012.5.2	信永中和	XYZH/2011SHA2063-2 （对第 3 项验资的复核）	1,916.00	货币资金	增资
5	2011.8.3	信永中和	XYZH/2011SHA2006	8,000.00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设立
6	2011.11.22	信永中和	XYZH/2011SHA2024	10,5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7	2012.2.23	信永中和	XYZH/2011SHA2055	15,750.00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增资



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06.33 万元、53,503.38 万元和 56,957.34 万元，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26% 和 6.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3,145.11	58.19	31,441.56	58.77	25,523.79	58.80
其中：货币资金	10,633.15	18.67	8,095.20	15.13	7,059.53	16.26
应收票据	2,551.10	4.48	4,748.79	8.88	2,997.54	6.91
应收账款	10,983.25	19.28	9,422.62	17.61	7,453.00	17.17
存货	8,008.02	14.06	7,906.86	14.78	5,866.72	13.52
非流动资产	23,812.23	41.81	22,061.81	41.23	17,882.54	41.20
其中：固定资产	12,282.34	21.56	12,212.13	22.82	9,837.76	22.66
在建工程	3,445.49	6.05	1,618.01	3.02	809.79	1.87
无形资产	7,611.99	13.36	7,632.03	14.26	6,610.57	15.23
长期待摊费用	209.87	0.37	156.04	0.29	153.92	0.35
资产总计	56,957.34	100.00	53,503.38	100.00	43,406.33	100.00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0%、58.77%和 58.19%。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比例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经营的特点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流动资产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33.15	32.08	8,095.20	25.75	7,059.53	27.66
应收票据	2,551.10	7.70	4,748.79	15.10	2,997.54	11.74
应收账款	10,983.25	33.14	9,422.62	29.97	7,453.00	29.20
预付款项	122.98	0.37	545.66	1.74	333.48	1.31
其他应收款	663.08	2.00	639.90	2.04	1,723.17	6.75
存货	8,008.02	24.16	7,906.86	25.15	5,866.72	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35	0.2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17	0.27	82.53	0.26	90.36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3,145.11	100.00	31,441.56	100.00	25,523.7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59%、95.97%和 97.08%。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2.81	15.91	23.69
银行存款	10,620.34	7,960.29	7,035.84
小 计	10,633.15	7,976.20	7,059.53
其他货币资金	—	119.00	—
货币资金合计	10,633.15	8,095.20	7,059.5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2.08	25.75	27.66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 2013

年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59.53 万元、8,095.20 万元和 10,63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6%、25.75%和 32.0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因为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的货款。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公司为了享受一定的现金折扣，通常采用即时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

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0%、29.97%和 33.14%，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因此在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超过 95%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53.00 万元、9,422.62 万元和 10,983.25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272.87	9,648.15	7,623.6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	—	—
坏账准备	289.62	225.53	170.65
应收账款净额	10,983.25	9,422.62	7,453.00
占总资产比例（%）	19.28	17.61	17.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66	26.99	25.65

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底较 2012 年底增长 26.56%，主要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对大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中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增加约 337 万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约 316 万元。同时年内新增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哈罗铁路项目部、青岛格兰塑

料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迈仕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上述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100 万元左右。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增长 16.84%，主要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近 18.01%，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由于国内空气过滤器行业的公司均未上市，我们选取了同属环保行业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空气治理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三维丝	29.46%	21.46%
龙净环保	15.45%	15.24%
菲达环保	19.00%	15.37%
科林环保	20.39%	22.02%
平均值	21.07%	17.36%
金海环境	17.61%	17.1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三维丝	49.10%	48.24%
龙净环保	23.68%	27.27%
菲达环保	33.74%	19.62%
科林环保	47.81%	51.11%
平均值	38.58%	36.56%
金海环境	26.99%	25.65%

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而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应收账款水平总体较为合理。

公司按照单项计提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62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对芜湖市振兴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 180.80 万元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公司已将该公司起诉至诸暨市人民法院，2011 年 9 月 23 日，法院以（2011）绍诸初字第 1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该公司败诉，须于期限内支付所欠货款和逾期利息。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

判决目前尚在执行中；②公司对 Yejeun Co., Ltd 所欠货款 31.96 万元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泰国金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因货款支付事项向 Yejeun Co., Ltd 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85.73 万泰铢。该诉讼事项仍在进行过程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432.74	92.55	9,278.37	96.17	7,169.62	94.04
7-12 个月	485.78	4.31	90.61	0.94	180.92	2.37
1-2 年	103.14	0.91	55.24	0.57	198.43	2.60
2-3 年	40.73	0.36	196.82	2.04	60.40	0.79
3 年以上	210.48	1.87	27.11	0.28	14.28	0.19
合计	11,272.87	100.00	9,648.15	100.00	7,623.65	100.00

公司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报告期内超过 95%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从以往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取坏账准备 289.62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经营情况的跟踪考察，细化客户信誉度分级，以降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空调生产厂商，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4 年	1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477.49	13.11%
	2	格力	1,163.51	10.32%
	3	夏普	1,084.55	9.62%
	4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919.43	8.16%
	5	三菱	577.02	5.1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5,222.00	46.32%
2013 年	1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05.30	15.60%
	2	格力	1,442.44	14.95%
	3	夏普	1,249.02	12.95%
	4	大金	425.69	4.41%
	5	LG	419.26	4.3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5,041.71	52.26%
2012 年	1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168.24	15.32%
	2	夏普	1,154.74	15.15%
	3	格力	1,126.29	14.77%
	4	大金	437.50	5.74%
	5	富士通	352.50	4.6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4,239.27	55.61%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统计，系同一品牌客户应收账款的累计计算。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1%、52.26%和 46.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权益。

（3）应收票据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997.54 万元、4,748.79 万元和 2,551.10 万元。

2013 年底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2 年底有所增长，主要因为珠海格力于 10 月集中支付了超过 2,300 万元的票据。

2014 年底，因票据的陆续结算或背书，应收票据的余额大幅下降。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74.44	640.97	1,748.75
坏账准备	11.36	1.07	25.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663.08	639.90	1,723.17
占总资产比例（%）	1.16	1.20	3.97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48.75 万元、640.97 万元和 674.44 万元。

20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追溯调整反映记录在同一控制合并公司汇盈文化账上应收控股股东汇投投资和关联方金盛生物的款项。2012 年金额为 1,068.32 万元。

2012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还包括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67 万元以及保证金与备用金 226 万元。

2013 年底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19 万元以及保证金与备用金 193 万元。

2014 年底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 IPO 中介机构费用 313 万元以及保证金与备用金 160 万元。

（5）预付款项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 333.48 万元、545.66 万元和 122.98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材料款、预付修理费、代缴税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7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铜陵祥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7.2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6.2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台州市纳尔五金有限公司	6.12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费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6.03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费
合 计	3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单位中拥有权益。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36.79	25.94	2,552.88	25.94	1,822.51	25.94
在产品	201.63	—	92.66	—	219.02	—
库存商品	2,742.92	51.40	3,039.51	9.08	2,021.61	9.08
自制半成品	1,469.45	—	1,559.54	—	1,350.28	—
周转材料	675.68	87.64	655.55	—	426.34	—
模具	46.52	—	41.75	—	61.98	—
合计	8,173.00	164.98	7,941.88	35.02	5,901.74	35.02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原材料包括 PP、ABS、HIPS 等；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网片和卷网；库存商品主要为空调过滤网产品。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6.72 万元、7,906.86 万元和 8,00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2%、14.78%和 14.06%。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由于空调过滤网的生产周期较长，从最初的拉丝织网到最后的注塑成型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本公司的产品具有品种、规格众多等特点，生产环节不可避免的存在数额较大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均较大。

其二，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呈上升趋势，且增幅大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长，受制于相对不足的产能，公司不得不通过提高备货数量来保证及时供货。

其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普遍采用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如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每月领用公司产品的数额与公司进行结算，增加了公司的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三维丝	10.51%	11.66%

龙净环保	36.09%	37.87%
菲达环保	40.06%	48.85%
科林环保	10.71%	11.99%
平均值	24.34%	27.60%
金海环境	14.78%	13.52%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差别较大，但各年平均值均远高于本公司，本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存货 2013 年底较 2012 年底增加 34.77%，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11%。2013 年底公司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①2014 年春节较早，由于公司生产线大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提前返乡过节的情况较多，致使 2014 年 1 月实际工作日只有一周，因此为了保证 2014 年初正常供货，公司在 2013 年末加班生产备货，导致 2013 年底时点的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②网板及空调风轮类产品增加了新的品种和客户，需要相应准备库存；③甘肃金海正式投产，产生新增库存约 55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底存货与 2013 年底相比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存货成本管理控制，尽量减少存货数量波动带来的额外成本。

公司 2014 年对库存商品与周转材料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为针对部分长期未使用的周转材料以及通过存货跌价测试显示存在减值情形的库存商品，公司予以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2,282.34	51.58	12,212.13	55.35	9,837.76	55.01
在建工程	3,445.49	14.47	1,618.01	7.33	809.79	4.53
无形资产	7,611.99	31.97	7,632.03	34.59	6,610.57	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2.45	0.42	101.90	0.57
长期待摊费用	209.87	0.88	156.04	0.71	153.92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9	0.52	105.16	0.48	76.60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5	0.58	246.00	1.12	292.00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2.23	100.00	22,061.81	100.00	17,882.5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在 95%以上。

（1）固定资产分析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0.68%，使用状况较好。本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20,240.75	18,708.47	15,159.88
房屋建筑物	8,453.37	8,397.98	5,712.80
机器设备	10,397.53	9,156.78	8,339.92
运输设备	870.61	697.42	685.31
办公设备	519.24	456.29	421.85
累计折旧	7,887.68	6,440.52	5,266.30
房屋建筑物	2,113.94	1,650.21	1,380.66
机器设备	4,933.26	4,109.83	3,318.12
运输设备	496.52	428.80	386.50
办公设备	343.97	251.68	181.03
减值准备	70.72	55.82	55.82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0.72	55.82	55.82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账面价值	12,282.34	12,212.13	9,837.76
房屋建筑物	6,339.43	6,747.77	4,332.14

机器设备	5,393.55	4,991.13	4,965.98
运输设备	374.09	268.62	298.81
办公设备	175.27	204.61	240.82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159.88 万元、18,708.47 万元和 20,240.75 万元，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增幅分别为 23.41%和 8.19%。

2013 年底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甘肃金海构建的厂房及生产线转固 1,731.24 万元，以及购买上海办公楼 1,074.91 万元所致。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继续扩建诸暨生产线，购买了注塑机、线切割机、拉丝机和涂胶机等生产设备，同时购买了车辆等运输设备。

（2）在建工程分析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09.79 万元、1,618.01 万元和 3,445.49 万元。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本公司诸暨城西新车间项目、甘肃阻沙网项目的建造。截至 2014 年底，相关在建工程的进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总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甘肃阻沙网项目	16,320.00	25.11%	25.11%
诸暨城西新车间项目	4,802.94	43.72%	43.72%
诸暨 7 号厂房项目*	385.60	107.89%	99.00%
合计	21,508.54		

注：诸暨 7 号厂房项目已基本完工，尚待竣工验收。

（3）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8,214.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61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购买	8,113.05	576.17	7,536.88
办公软件	购买	101.18	26.07	75.11
合 计		8,214.23	602.24	7,6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办公室和厂房的建设，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系泰国金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购入的泰国大成银行债券，购入金额为泰铢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债券利率 2012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3.3%、3.6%、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3	33.83	2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	0.10	3.8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81	1.81	1.81
递延收益	49.30	50.34	32.85
存货跌价准备	13.91	—	—
其他	22.77	19.08	14.55
合 计	124.99	105.16	7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计算得到。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缴纳的所得税。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14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向诸暨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开发保证金 106 万元以及设备和模具等长期资产预付款 31.55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坏账准备	313.03	238.64	208.28
其中：应收账款	289.62	225.53	170.65
其他应收款	11.36	1.07	25.58
预付账款	12.05	12.05	12.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4.98	35.02	35.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72	55.82	55.82
合 计	548.73	329.48	299.12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三）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387.04	97.27	27,647.65	97.03	19,979.57	98.62
短期借款	21,350.00	75.83	20,295.35	71.23	14,561.80	71.88

应付账款	4,664.26	16.57	4,752.65	16.68	3,408.56	16.82
预收款项	81.03	0.29	102.32	0.36	79.8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659.16	2.34	553.32	1.94	306.19	1.51
应交税费	337.60	1.20	732.98	2.57	264.16	1.30
应付利息	70.48	0.25	48.13	0.17	39.02	0.19
其他应付款	88.46	0.31	989.06	3.47	1,173.99	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5	0.46	166.93	0.59	146.04	0.72
其他流动负债	6.91	0.02	6.91	0.02	—	—
非流动负债：	768.95	2.73	845.88	2.97	279.97	1.38
长期借款	398.16	1.41	517.18	1.82	60.97	0.30
递延收益	370.79	1.32	328.69	1.15	219.00	1.08
负债合计	28,155.99	100.00	28,493.52	100.00	20,259.53	100.00

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1,3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1,000.00	—	—
抵押借款	13,850.00	16,295.35	13,450.80
保证借款	6,500.00	4,000.00	1,111.00
合计	21,350.00	20,295.35	14,561.80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金额	4,664.26	4,752.65	3,408.56
占总负债比例（%）	16.57	16.68	16.82

公司 2013 年底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2 年底增加 39.43%，主要因为 2014 年春节较早，公司为了保证年初的正常发货，提前进行生产，因此公司集中在 2013 年年底采购原材料，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4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底相比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强化采购流程管理，加强了存货成本管理控制，尽量减少存货数量波动带来的额外成本。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三维丝	20.13%	18.82%
龙净环保	28.70%	23.88%
菲达环保	30.09%	22.05%
科林环保	44.85%	42.07%
平均值	30.95%	26.70%
金海环境	16.68%	16.8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3、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622.05
其中：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68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22.25
—医疗保险费	18.38
—工伤保险费	2.04
—生育保险费	1.83
住房公积金	—
其他	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2.54
失业保险费	4.57
合计	659.16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06.19 万元、553.32 万元和 659.16 万元。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3.26	277.59	125.92
企业所得税	191.33	348.48	79.73
其中：国内	158.34	282.91	65.81
个人所得税	38.62	5.35	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23.77	11.95
房产税	12.68	25.56	12.06
土地使用税	61.58	24.93	11.56
教育费附加	1.55	21.21	6.61
地方教育附加	1.03	1.45	4.41
其他税费	4.04	4.63	5.82
合计	337.60	732.98	264.16

2012 年底与 2014 年底应交税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当地税收主管部门的要求于年底预缴了部分当期税金，导致应交税费年底余额较小。

5、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金额	88.46	989.06	1,173.99
其中：关联方往来	14.06	1.36	158.13

其他	74.40	987.7	1,015.86
----	-------	-------	----------

2012 年底、2013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给予甘肃金海 9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60%。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8 月偿还。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6、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5 万元系泰国金海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借款余额 398.16 万元系泰国金海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后的金额。该笔借款尚余本金泰铢 2,794.4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泰铢 684.44 万元。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7、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6.91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370.79 万元，系：

（1）本公司依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秘[2012]26 号、发改投资[2012]584 号）取得的 PPE 粒子、过滤器、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补贴 219 万元；

（2）本公司依据《关于应店街工业项目前期费用收取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应委（2012）45 号）取得的项目用地前期费用补贴 64.2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损益金额 2.61 万元，1.31 万元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3）本公司依据《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推进经济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3）10 号）取得的工业技术设备专项奖励 5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损益金额 7.93 万元，5.60 万元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4）甘肃金海根据同科技部科技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及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三方协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取

得的政府补助 35 万元；

（5）甘肃金海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4）149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 14 万元。

上述补贴未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4	1.28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43%	53.26%	4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7%	51.77%	48.30%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7.79	7,465.97	6,05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4.86	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75.78	1,978.07	1,629.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13	0.10
净利润（万元）	5,089.41	3,996.22	3,448.2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都接近 1，体现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3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因为业务扩张带来了较大的资金需求，流动负债的增幅较大。2014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较多借款所致。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13 年公司的借款与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利润增加，同时公司偿还了较多借款，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50%左右，整体而言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为今后利用多种融资模式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各家银行剩余信用额度合计为 12,000.00 万元。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三维丝	1.77	1.52
龙净环保	1.37	1.34
菲达环保	1.45	1.18
科林环保	2.37	2.35
平均值	1.74	1.60
金海环境	1.14	1.28
速动比率（倍）		
三维丝	1.48	1.21
龙净环保	0.75	0.67
菲达环保	0.80	0.51
科林环保	1.95	1.91
平均值	1.24	1.08
金海环境	0.8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三维丝	40.10%	41.76%
龙净环保	66.48%	65.10%
菲达环保	62.35%	74.07%
科林环保	31.25%	31.93%
平均值	50.05%	53.21%
金海环境	53.26%	4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三维丝	10.52	2.08
龙净环保	12.28	10.42
菲达环保	2.75	1.50
科林环保	23.25	2,207.96
平均值	12.20	555.49

金海环境	4.86	5.54
------	------	------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平均水平，同时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因为相比上市公司，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各年短期借款融资比例较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4.04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0	3.23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72	0.73

1、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维丝	2.44	2.00
龙净环保	4.54	4.21
菲达环保	3.96	5.16
科林环保	2.01	2.36
平均值	3.24	3.43
金海环境	4.0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三维丝	3.80	2.43
龙净环保	1.49	1.27
菲达环保	1.36	1.27
科林环保	3.05	2.94
平均值	2.43	1.98
金海环境	3.23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三维丝	0.63	0.47
龙净环保	0.70	0.63
菲达环保	0.70	0.75

科林环保	0.44	0.49
平均值	0.62	0.59
金海环境	0.72	0.73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72 和 0.75，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高。随着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多样性的发展，以及市场情况的转好，资产利用率有望提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04 和 3.94，周转天数约为 3 个月，与公司的实际对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2013 年与 2014 年，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应收账款余额控制能力。

4、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3.23 和 3.30，存货周转效率在各期间均优于行业内上市公司。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严格按照客户生产计划和订单进行生产，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平均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盈利较为稳定，公司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1,199.69	34,911.43	29,067.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196.91	34,910.76	29,051.35
营业利润	5,826.62	4,730.11	3,748.15

利润总额	6,021.18	4,781.27	3,904.52
净利润	5,089.41	3,996.22	3,448.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9%	35.89%	35.02%
净利率	12.35%	11.45%	11.8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9%以上，主要来源于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1%主要为废料销售和测试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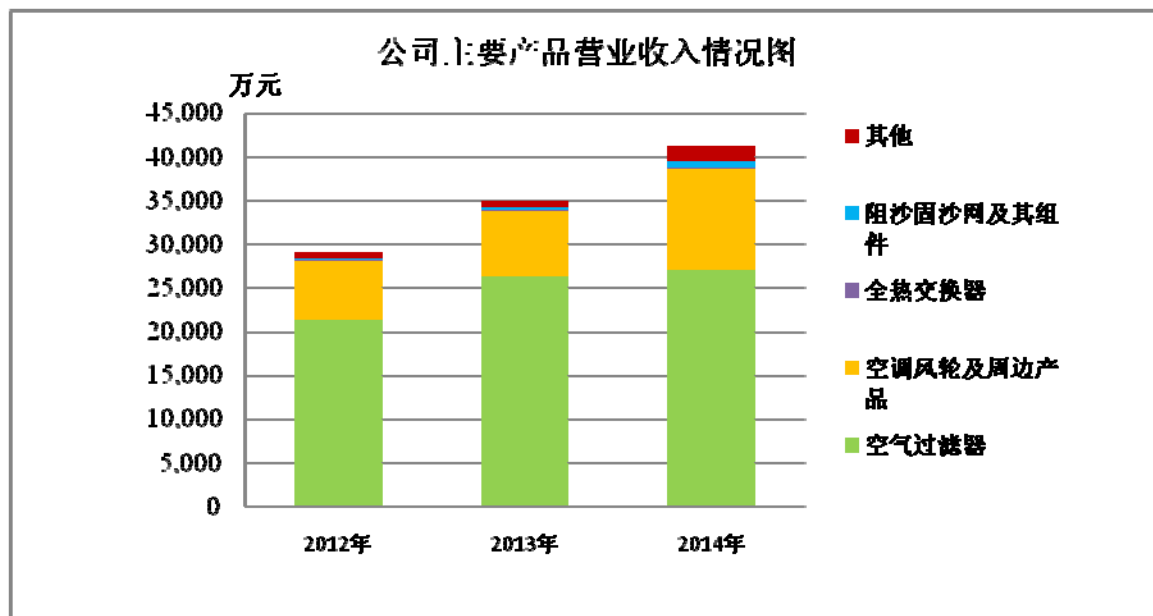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41,196.91	99.99	34,910.76	100.00	29,051.3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2.78	0.01	0.67	0.00	15.95	0.05
营业收入合计	41,199.69	100.00	34,911.43	100.00	29,067.3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空气过滤器	26,930.86	65.37	26,234.53	75.15	21,247.01	73.14
其中：空调过滤网及网板	21,241.61	51.56	21,035.07	60.25	17,326.80	59.64
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	11,635.93	28.24	7,449.35	21.34	6,772.86	23.31
全热交换器	156.53	0.38	162.77	0.47	207.22	0.71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739.07	1.79	306.90	0.88	29.39	0.10
其他	1,734.51	4.21	757.21	2.17	794.87	2.74
合计	41,196.91	100.00	34,910.76	100.00	29,051.35	100.00



1) 空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器为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类别，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以及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其中又以空调过滤网及网板的销量为主。

空调过滤网为空调运行中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部件，空调的空气净化功能主要在于空调过滤网的选用上。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2014 年在国内空调过滤网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对各主要客户空气过滤器的销售量不断上升。

2) 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

公司的空调风轮产品包括贯流风轮、轴流风轮和离心风轮。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客户资源的优势不断拓展该类产品市场，同时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也日益提高，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提升。泰国夏普、日本夏普、无锡富士通、天津 LG 等厂商均为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新增客户。

3) 全热交换器

公司的全热交换器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降耗的效果，主要应用于空调设备的全热交换，也可独立作为新风机的核心部件，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总体占比较低。

4)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公司的阻沙固沙网生产线为 2011 年公司投产的新项目，在沙漠中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江河堤坡、海边滩涂、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能够起到有效

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保护植被的作用，用于风沙防治及土地荒漠化治理。阻沙固沙网产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目前公司已与中铁十二局集团铁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玉峰铁路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供货关系，在 2012 年发出样品供上述公司测试使用。2013 年起，随着甘肃金海新生产线的逐步竣工投产，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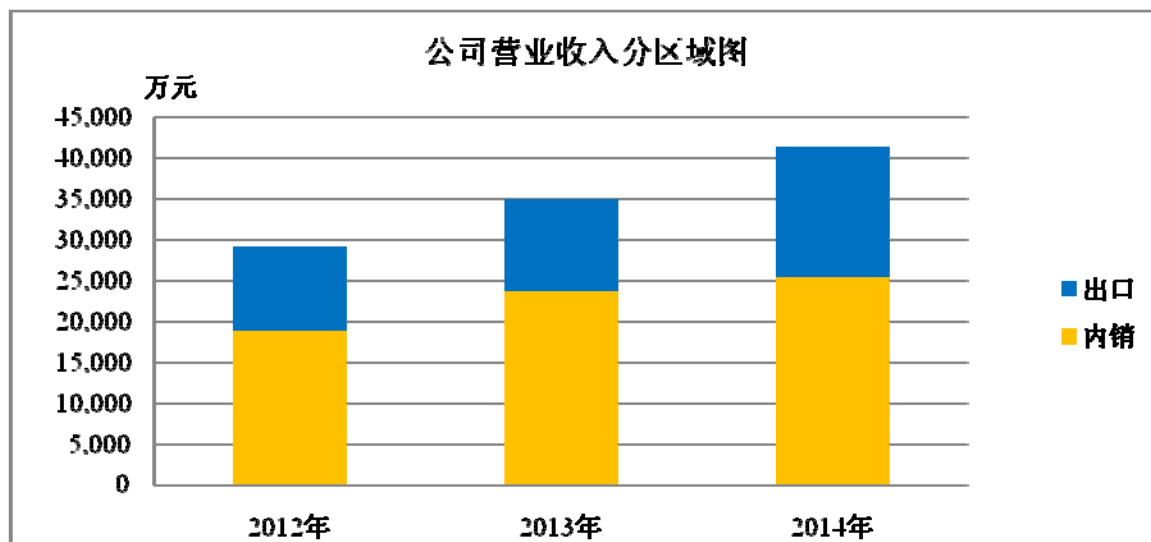
5) 其他

公司的其他产品中主要包括硅芯管、生产模具等。硅芯管是一种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新型复合管道，密封性能好，耐化学腐蚀，施工简便，工程造价低，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等的光电缆通信网络系统。目前公司已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交通设施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起合作关系。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出口	15,863.78	38.51	11,328.35	32.45	10,284.28	35.40
内销	25,333.13	61.49	23,582.41	67.55	18,767.08	64.60
合 计	41,196.91	100.00	34,910.76	100.00	29,051.35	100.00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出口日本、泰国等东南亚地区的空调过滤网及空调风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比例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51.35 万元、34,910.76 万元和 41,196.91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0.17%和 18.0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布局的完善，主营业务收入有了明显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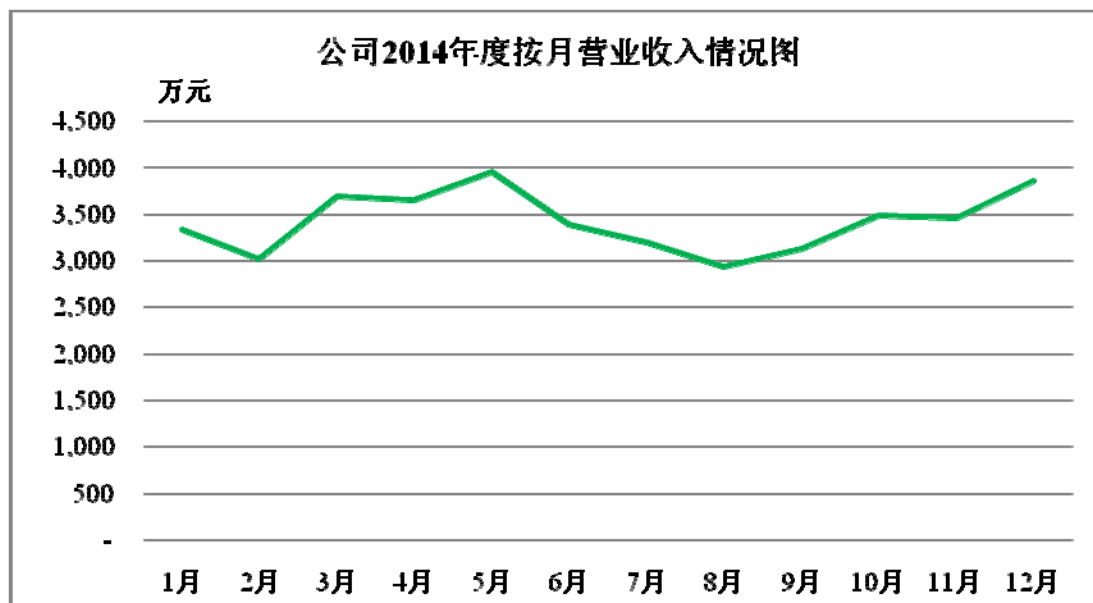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2%、51.06%和 47.93%，前五名大客户比较稳定，公司并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对前五名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4、公司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空调等家用及商用电器和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般公司每年有 2-3 个月的销售淡季，而根据春节所在月份不同，年底或年初以及入夏之前为销售旺季。

以 2014 年为例公司销售的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如下：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空气过滤器	11,795.45	80.89	11,093.61	88.53	8,706.27	85.58
其中：空调过滤网及网板	9,936.03	68.14	9,615.41	76.74	7,751.59	76.20
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	2,012.57	13.80	1,089.29	8.69	1,105.87	10.87
全热交换器	89.42	0.61	84.24	0.67	113.95	1.12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85.31	1.96	110.92	0.89	18.48	0.18
其他	398.60	2.73	152.45	1.22	228.31	2.24
合计	14,581.35	100.00	12,530.51	100.00	10,172.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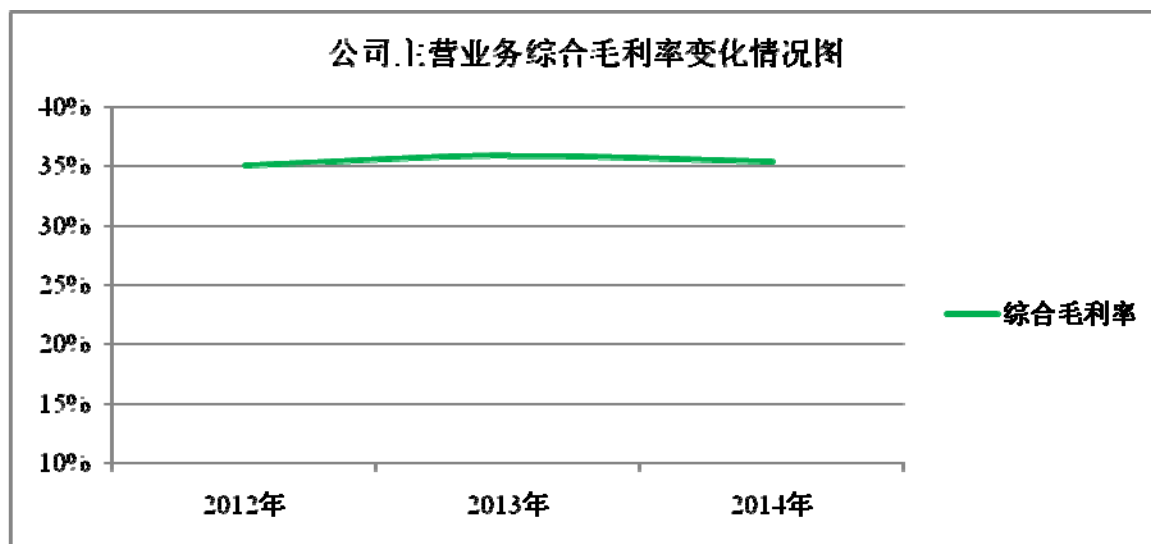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空气过滤器类产品。2014 年，随着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毛利贡献占比的大幅增长，空气过滤器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空气过滤器	43.80%	42.29%	40.98%
其中：空调过滤网及网板	46.78%	45.71%	44.74%
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	17.30%	14.62%	16.33%
全热交换器	57.13%	51.75%	54.99%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38.60%	36.14%	62.89%
其他	22.98%	20.13%	28.7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39%	35.89%	35.02%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对手较少，且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附加值高。

（2）空气过滤器

公司的空气过滤器类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该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由占其销售额绝大部分的空调过滤网及网板决定。公司的空调过滤网及网板类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较大，规模效应有效地降低了产能扩大的边际成本；②公司主要为日系空调品牌供货，其生产的产品相对比较高端，所使用的空调过滤网及网板也有较高的附加值，相应的毛利也较高；③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在该类产品的

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的增长；④公司在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与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竞争对手较少，议价能力较强。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空气过滤器毛利率稳步上升。

（3）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

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为公司借助客户资源优势开发的产品。2013 年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继续扩大该类产品生产线，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得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②泰国金海为了拓展市场，销售给新增客户泰国夏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③泰国金海的客户泰国富士通由原先的独家供货转为两家供应商竞价供货，公司对泰国富士通产品的定价也有所下降；④天津金海为了打开汽车空调周边产品的市场，销售给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而 2013 年度公司对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继续上升，因此导致发行人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空调风轮及周边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14 年空调风轮产量快速上升，由 2013 年的 142.91 万套上升至 249.88 万套，产量上升所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

（4）全热交换器

全热交换器各年的销量均较少且不同型号的全热交换器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了报告期内全热交换器毛利率的波动。

（5）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阻沙固沙网系公司于 2011 年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开发的新业务，目前公司已与中铁十二局集团铁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玉峰铁路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起供货关系。2012 年的销售收入系样品测试收入，由于新兴市场产品缺少可比价格，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有较大的自主权，能够保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及 2014 年，由于公司新生产线的竣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降低，待产量增加后毛利率有望提高。

3、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过滤网及网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重大于

70%，以下着重就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进行分析。

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过滤网及网板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可分为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其中，单位销售成本又包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1、平均销售单价（P）	-6.24%	-3.61%	16.08%	7.65%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8.08%	4.68%	14.03%	-6.6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a）	-16.88%	5.26%	3.09%	-0.87%
单位人工成本（b）	-3.80%	0.42%	85.65%	-4.74%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c）	6.32%	-1.00%	7.78%	-1.07%
合计		1.07%		0.97%

注：因素变动率对毛利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p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基期单位销售成本/基期 p）×p 的变动率/（1+p 的变动率）

a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a×a 的变动率）/本期 P

b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b×b 的变动率）/本期 P

c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c×c 的变动率）/本期 P

（1）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空调过滤网及网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3 元/枚、2.35 元/枚和 2.21 元/枚，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的占比变化的影响。

（2）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原因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空调过滤网及网板平均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枚）	比重（%）	金额变动比率（%）	金额（元/枚）	比重（%）	金额变动比率（%）	金额（元/枚）	比重（%）
直接材料	0.57	48.65	-16.88	0.69	53.81	3.09	0.67	59.52
直接人工	0.23	19.80	-3.80	0.24	18.92	85.65	0.13	11.62
制造费用及其他	0.37	31.54	6.32	0.35	27.27	7.78	0.32	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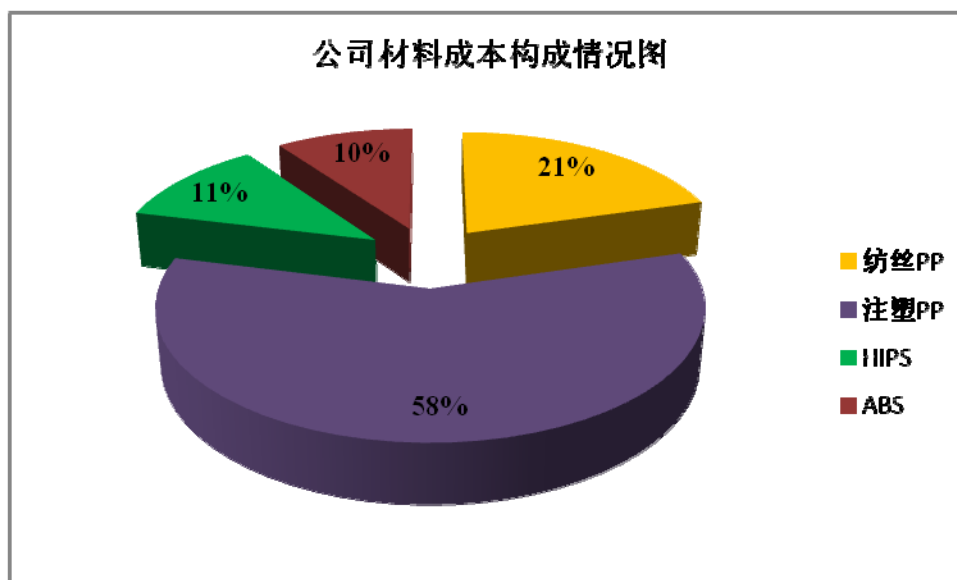
合计	1.17	100.00	-8.08	1.28	100.00	14.03	1.12	100.00
----	------	--------	-------	------	--------	-------	------	--------

注：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变动比例按照实际金额计算

1)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至 2013 年，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公司通过分拆模具出售而回收的成本大幅增加，因而使得注塑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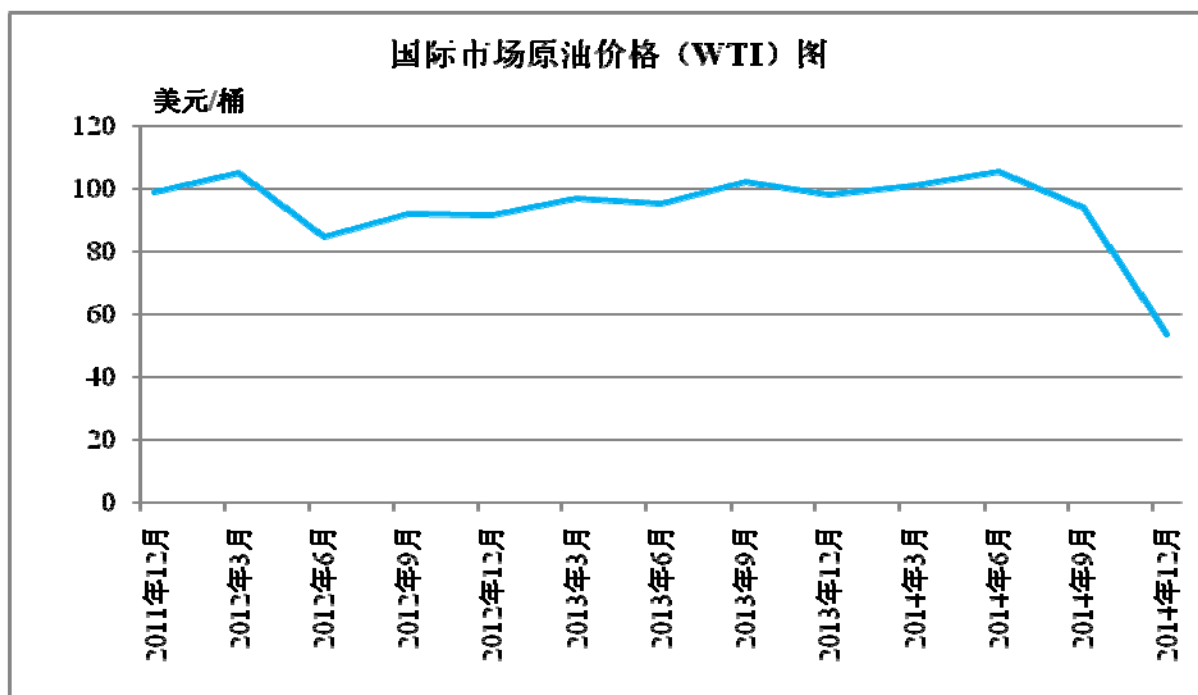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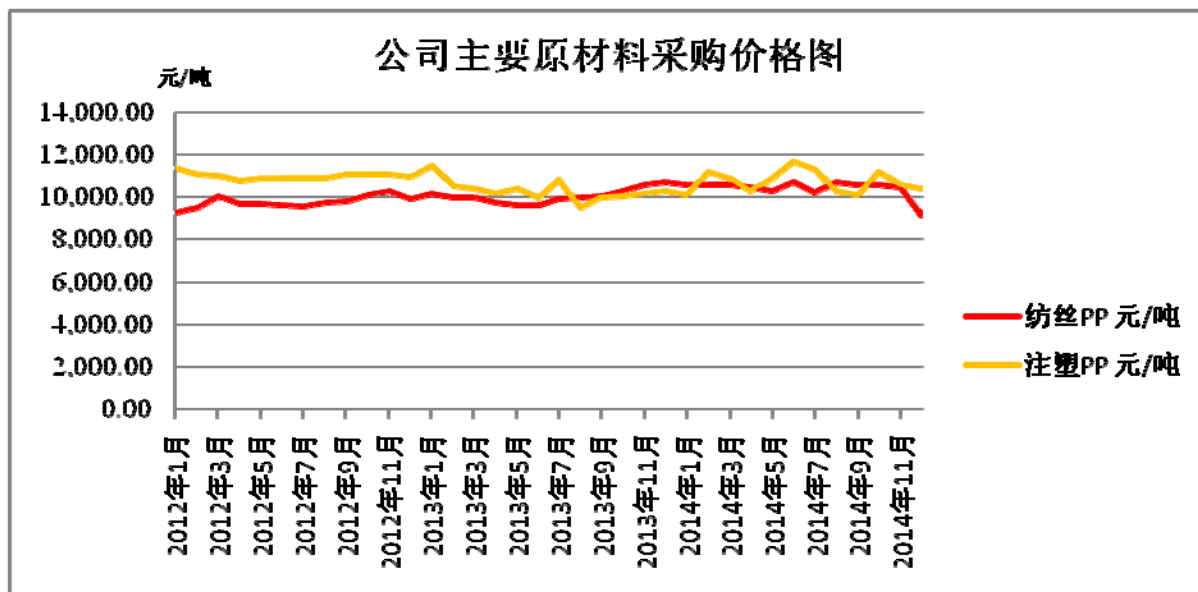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空调过滤网及网板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纺丝 PP、注塑 PP、HIPS 和 ABS，2014 年主要原材料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品种	主要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纺丝 PP	10.46	4.10%	10.05	2.79%	9.78
注塑 PP	10.76	4.36%	10.31	-6.09%	10.98
HIPS	12.50	6.82%	11.70	-8.76%	12.83
ABS	14.29	7.23%	13.33	-8.39%	14.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纺丝 PP 和注塑 PP 的月采购均价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如下：



PP 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由上游原材料石油价格及其本身的供求关系决定，且石化产品的价格变化通常迟滞于石油价格的变化。从上述图表可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重不断上升，其变动主要受产量和工资总额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增加较多，一方面因为职工工资的提高，

另一方面因为当年新增了 100 多名生产线员工，而产品产量并未同比例增加，从而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上升。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线员工数量保持稳定，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成本与 2013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3)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外协加工费。2013 年，公司增加了外协加工的比例，致使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上升。随着 2013 年固定资产的大幅增长，2014 年的折旧费用比 2013 年增加较多，致使 2014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4、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三维丝	33.44%	26.02%
龙净环保	21.20%	21.06%
菲达环保	15.65%	15.62%
科林环保	20.27%	18.79%
平均值	22.64%	20.37%
金海环境	35.89%	35.02%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虽然上述公司同属环保行业及其他设备制造业，但与公司的所属细分行业不同，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5、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各主要原材料保持 2014 年占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升（+）/降（-）比率	+20%	+10%	-10%	-20%
纺丝 PP 价格单独变动	-1.17%	-0.58%	0.58%	1.17%
注塑 PP 价格单独变动	-3.33%	-1.66%	1.66%	3.33%
HIPS 价格单独变动	-0.64%	-0.32%	0.32%	0.64%
ABS 价格单独变动	-0.56%	-0.28%	0.28%	0.56%
以上材料同时变动	-5.70%	-2.85%	2.85%	5.70%
所有材料同时变动	-17.76%	-8.88%	8.88%	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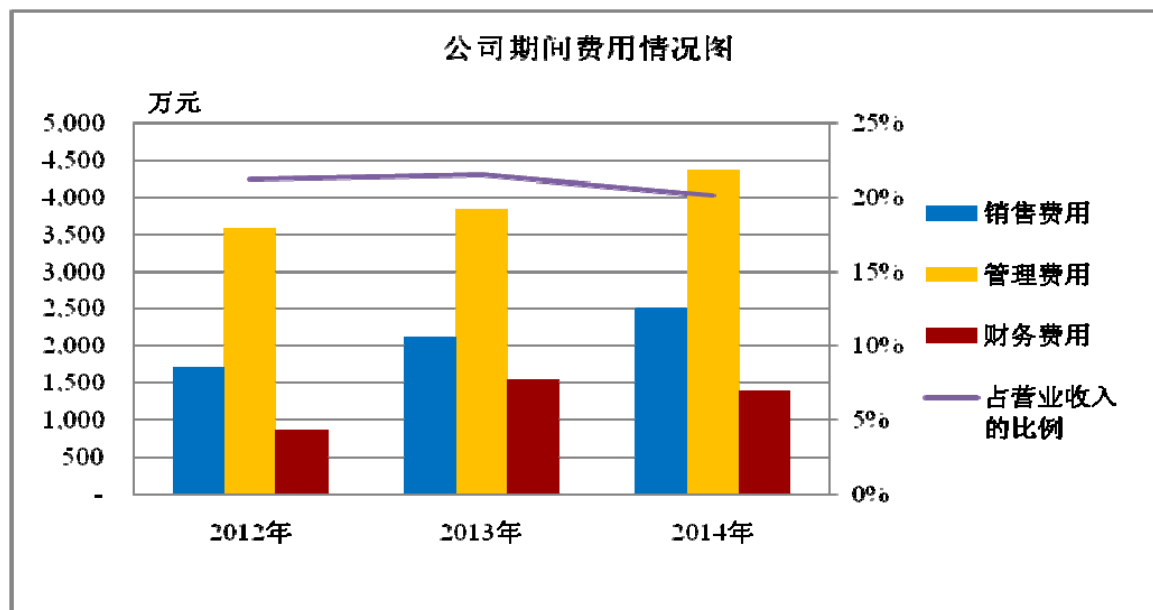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化率=（毛利率-1）*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材料价格变动比率/毛利率

（三）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13.39	6.10	2,130.00	6.10	1,717.05	5.91
管理费用	4,366.79	10.60	3,837.45	10.99	3,589.86	12.35
财务费用	1,389.65	3.37	1,546.68	4.43	862.94	2.97
合 计	8,269.83	20.07	7,514.13	21.52	6,169.86	21.2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169.86 万元、7,514.13 万元和 8,269.83 万元。2013 年由于借款和汇兑损失的增加，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对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722.52	606.65	554.03
运输费	1,088.40	869.01	609.53
业务招待费	247.02	228.28	154.35
差旅费	173.24	152.12	141.68
办公费	96.43	107.01	70.00
租赁费	61.36	47.82	45.69
广告宣传费	16.42	31.37	28.78
其他	108.00	87.73	112.98
合 计	2,513.39	2,130.00	1,717.0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6.10%和 6.1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2013 年销售费用的上升主要因为①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②甘肃金海正式投产销售，使得运输费用大幅增加；③与销售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3 年相比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1,889.58	1,703.76	1,469.28
研究开发费	384.48	476.02	526.14
办公费	545.57	509.72	445.96
折旧费	332.73	236.00	222.44
租赁费	156.36	196.15	179.82
税金	338.49	154.75	170.27
资产摊销	165.53	141.28	99.35
业务招待费	147.08	109.31	103.28
维修费	79.26	69.93	28.86
差旅费	66.92	68.83	51.88
中介服务费	96.97	49.83	152.87
保险费	55.72	48.83	55.07
其他	108.09	73.03	84.65

合 计	4,366.79	3,837.45	3,589.86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35%、10.99%和 10.60%。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职工工资和折旧费用增长，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资产重组之后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之间实现资源共享所形成的协同效应。通过上市辅导，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在新的管理体系下，公司内部业务分工更为明确，信息传递更为高效，公司的管理效率显著提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349.22	1,239.35	860.11
减：利息收入	79.18	107.77	56.82
汇兑损失	38.48	367.96	-30.95
贴现息	36.32	—	51.98
手续费等支出	44.81	47.14	38.62
合 计	1,389.65	1,546.68	862.94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产生，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借款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使得利息支出逐年增长。2013 年因为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59	94.62	6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1	—	—
存货跌价准备	129.96	—	35.02
合 计	219.76	94.62	103.13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预付账款坏账损失。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分别对芜湖市振兴橡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54.24 万元和 54.24 万元。2014 年，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为针对部分长期未使用的没有对应订单的周转材料以及通过存货跌价测试显示存在减值情形的库存商品，公司予以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政策稳健，充分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2.51 万元、4.11 万元和 4.15 万元，均系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即债券利息收入。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补助收入	134.13	71.19	159.5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3	16.58	38.94
无需支付应付款	6.66	1.26	—
其他	38.18	56.17	57.00
合 计	217.10	145.20	255.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59.50 万元、71.19 万元和 134.13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天津金海			
科技专项	—	2.00	—
金海环境			
技改奖励	—	—	60.00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17.00	17.00
国家火炬计划奖励经费	—	9.00	—
科学技术奖励	3.00	1.00	—
冷触媒蜂窝过滤网补助	—	—	3.50
污染物减排奖励	—	—	10.00
节能减排奖励	—	8.00	10.00
拟上市公司奖励	—	—	46.70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	—	4.00
抗菌净化功能 PP 空气过滤网	—	3.50	3.50
2012 年度专职环境监察员补助	—	2.00	2.00
专利奖励费	3.00	22.00	2.80
优秀人才奖励经费	—	2.55	—
社会服务管理规范建设补助金	—	0.50	—
诸暨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扶持	30.00	—	—
应店街镇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12.30	—	—
应店街镇人民政府推进经济提升 发展奖励	7.58	—	—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2.50	—	—
引进人才费用	1.20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65.64	—	—
苏州金海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贴	2.00	—	—
递延收益转入			
项目用地前期费用补贴	1.31	1.31	—
工业技术设备专项奖励	5.60	2.33	—

合计	134.13	71.19	159.50
----	--------	-------	--------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8	15.63	42.79
对外捐赠	0.50	75.50	10.00
产品非正常损失	—	—	14.68
其他	13.37	2.91	31.59
合 计	22.54	94.04	99.07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海环境	15%		
天津金海	25%		
珠海金海	25%		
泰国金海	20%	免税期内（2013 年 9 月起 20%）	
日本金海	25.5%（2013 年之前 30%）		
苏州金海	25%		
汇盈文化	25%		
金海进出口	25%	20%	25%
上海金励	25%		
甘肃金海	25%		
金海制冷	25%		尚未成立
泰国金海科技	免税期内		尚未成立

（1）金海环境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300089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相关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300093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诸暨市高企认定办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应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179，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管理层经比对相关条件判断本公司申请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 201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取得正式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泰国金海所得税税率优惠

泰国金海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3%、20%和 2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之证书（编号 2104（2）/2548）：泰国金海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3 年 9 月 8 日。

（3）金海进出口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3 年，金海进出口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享受优惠税率的条款，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 号文件），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达到 10%（含 10%）以上的，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文

件），本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最近三年加计扣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海环境	235.11	186.56	188.76

（九）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报告期内，出口空调过滤网适用海关税则号 59114000 所指的商品“空调过滤网”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6%；过滤网板适用海关税则号 84219910 所指的商品“过滤网板”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出口配件适用海关税则号 84159010、76169910、73181590、73269019 所指的商品“步司、铝件、螺钉、钢轴”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5%、13%、5%、5%。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免抵税额分别为 473.69 万元、741.93 万元和 891.22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8	1,978.07	1,6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2	-5,005.79	-4,6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4	4,119.12	3,432.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7	-174.73	-5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4	916.67	398.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流，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8.07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因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收回大量经营性应收项目。2014 年，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10,191.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5,089.41	3,996.22	3,44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76	94.62	103.13
固定资产折旧	1,615.39	1,262.11	1,160.25
无形资产摊销	142.05	141.17	11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4	42.07	19.4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5	-0.95	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6.99	1,318.22	88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	-4.11	-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	-28.55	-5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12	-2,040.15	35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89	-3,862.10	-4,14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5.11	1,059.52	-259.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8	1,978.07	1,629.3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均小于净利润，主要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在期末大幅增加，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同期并未同比例增加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

主要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8.22 万元、-5,005.79 万元和 -5,368.7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由关联方资金往来、购买资产和对外投资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投资活动的现金逐步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2.40 万元、4,119.12 万元和 -2,622.3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股东投入、借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分配股利构成。

2012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

2014 年，公司适当偿还部分债务并分配了 1,250.00 万元的现金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38.04 万元、5,327.65 万元、2,803.2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各项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汽车空气过滤器、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阻沙固沙网、全热交换器、空调风轮等。公司是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公司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和销售网络，公司的空调过滤网产品的订单持续增长。借助于公司空调过滤网的销售渠道，公司的空调风轮产品在未来也将保持增长的势头。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可在沙漠中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江河堤坡、海岸沙丘、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能够起到有效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保护植被的作用，用于防沙治沙及土地荒漠化治理，市场前景广阔，未来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增长。

2、偿债能力强，财务杠杆运用空间大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好，存在较大的财务杠杆运用空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2,000 万元银行信贷额度可供支配，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3、毛利率高，盈利能力强

得益于严格的成本控制、规范化的生产管理、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公司的毛利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之后，整体资产利用率有所提高，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显现，固定资产成本得以摊薄，使得营业利润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本公司的产品具有工序繁多，品种、规格众多等特点，生产环节不可避免的存在数额较大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一般来说空气过滤器生产企业对常规品种的产品都有一定数量的备货，以满足下游厂商的应急需要，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能扩张、市场营销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公司已充分

利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方式、非公开融资渠道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和公司收益，但仍面临资金制约，被迫暂缓部分投资项目，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的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上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固定资产比重上升，大大提升公司产能。产能的扩大将降低公司的备货压力，使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好转，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保持本公司可持续的发展状态和健康的财务状况。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趋势

1、空气过滤器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空气过滤器的下游应用行业空调、汽车等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空气过滤器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空气质量的日益下降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将更加关注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包括空气净化器及带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等应用于居民室内空气治理的空气过滤器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产量将显著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所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规划制订的主要考虑因素

1、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以及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其中空调过滤网产品约占全国空调过滤网市场份额的 35%以上，主要客户包括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等国际知名空调制造企业。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与相关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近年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每年的实际盈利情况，采取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

公司作为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公司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和销售网络，公司的空调过滤网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在保持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的同时，努力进一步提高在空调过滤网行业的市场份额。借助于空调过滤网的销售渠道，公司的空调风轮产品在未来也将保持增长的势头。同时，公司以多年来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累积的经验、技术和工艺，逐渐向荒漠化治理和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领域方向发展。

上述经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4、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

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5、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大力支持，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但是未来公司可能会面对银行信贷收紧、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从而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的外部融资环境，确定现金分红比例，致力于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应遵守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现金分配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3）股票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5%；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4%、35.89%和 35.40%，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30 万元、1,978.07

万元和 7,675.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25%、49.50%和 150.82%，公司良好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0%、51.77%和 49.37%，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支出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确定的。未来，我国空气过滤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公司将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本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室内空气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阻沙固沙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等家用及商用电器和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公司以多年来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累积的经验、技术和工艺，逐渐向荒漠化治理等特殊环境治理领域发展。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空调过滤网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在空调过滤网行业的市场份额，并开拓空气治理领域的其它发展方向，努力成为风沙防治及荒漠化治理、室外空气治理的领军者。

公司将继续坚持“净化空气、绿化地球、造福人类”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将“品质第一、节能环保”作为长远的发展目标，担负起“致力于环保事业、与世界一起分享地球未来”的企业使命。

（二）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本公司在未来两年，计划达成以下目标：

1、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空调过滤网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在不进行大幅降价的前提下力争市场份额有所上升。未来两年，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增长超过20%。

实现国内外客户市场均衡发展，逐步开拓空气治理领域的其它发展方向，并成为新型阻沙固沙网产品的领军企业。

2、管理目标

（1）持续优化与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加强快速反应能力、平滑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2）建立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体系，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员工能动性，培养一批敬业、爱岗、专业的管理人员。

3、技术目标

（1）室内空气过滤净化技术

① 研究开发导电纤维、环保型抗菌杀菌纤维、抗光热老化纤维等新型滤网材料，使空调过滤网在除臭、杀菌、负离子产生等功能性滤网的基础上向高效复合型功能滤网转变；

② 在传统空调过滤网领域推广应用非织造工艺。

（2）阻沙固沙技术

研究开发寿命长、可降解、安装方便的阻沙固沙产品，促进以天然植物纤维为代表的新一代生态可降解材料在沙漠、江河堤坡、海边滩涂、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防护中的应用。

（3）拓展空气过滤器在室外空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应用

研究开发空气过滤器在室外空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应用，尤其是用于降低空气中PM2.5的浓度、吸收汽车尾气等方面。

（4）其他

① 分析测试功能：原料、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的检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② 试制功能：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达成经营目标，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人员优化计划

公司将通过向社会和大专院校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同时从职业技术学校招聘和培训高素质生产操作人员，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

公司将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更新员工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知识，发挥员工的能动性。

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司考核体系，在条件允许时引入股权、期权等绩效办法，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较大贡献的员工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

（二）研究开发计划

本公司坚持将研究、开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持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增加研发投入，采用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室外空气治理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加强高端产品、前沿产品的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具体的研究开发计划如下：

1、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针对空气过滤网领域，重点开展各种有关细旦、超细旦、多组份、功能性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系列具备高效过滤性能、特殊应用功能的新型过滤材料，为企业空气过滤网产品的功能创新、品质提升提供支撑。

2、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与开发

主要针对风轮等精密塑料件产品领域，重点开展各类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步建立一整套以填充、共混和增强改性技术为核心的产品技术开发体系。通过材料改性技术的研究，提高公司风轮等精密塑料件产品的强度、可靠性、易加工性、环境友好等特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3、非织造超细过滤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织造超细过滤材料的研究，通过将非织造技术应用于过滤材料，进一步提高滤器的过滤效率、降低空气阻力等性能，并重点开发一批适应

市场需求的抗菌防霉、脱臭功能非织造超细过滤材料及产品，开发出针对治理 PM2.5 的材料及产品。近期以熔喷非织造技术为重点，加强无纺布驻极化工艺技术、SMS 复合技术、材料功能添加技术、活性炭应用技术、高效油烟过滤技术及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并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4、环保可降解阻沙固沙网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以天然植物纤维为原料的新一代环保型阻沙固沙网产品。该产品采用特殊配方及加工工艺，具有减风阻沙性能优异、抗风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可降解、材料来源广泛、加工安装方便等优点，可广泛应用各种防沙治沙领域，已在多个国家重点防沙治沙工程中得到应用，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一大重点领域。下阶段，公司应针对风沙防治的环保、可持续发展要求，重点加大可降解阻沙固沙网材料及加工工艺的研究，扩展废弃天然植物纤维材料的选用范围，提高材料的可得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耐用性与加工安装的便捷性。

（三）市场营销计划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公司将进一步注重营销管理，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配合公司的发展步骤，逐步培育、开发、稳固新客户。在北美、南美、中欧、南亚、中东等重点区域增加销售服务机构，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体系，树立品牌效应，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的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拓展公司的产品在其它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公司效益。

（四）质量控制计划

作为生产厂商，企业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交货期、质量稳定性是衡量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着重制度建设，继续强化各流程管理控制，依托质量控制体系等现代管理手段，保证产品质量。

（五）融资计划

公司在重点做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良好的信用和商誉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债券、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进入资本市场，并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空气过滤器行业的优势，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决定再融资计划，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室内空气治理。随着下游空调市场的发展，预计公司产品的销量将快速增长。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研发、开拓市场、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加强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现行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6、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7、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提高产能、市场营销等，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的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仍显不足：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售后服务等各种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发展规划如能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产品盈利能力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在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净化空气、绿化地球、造福人类，源源不断地创造利润，回报投资者。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5,25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 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	36	诸发改应投 备案[2014]1 号	诸 环 建 [2012]116 号	诸发改能评 [2012]3 号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 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	24	诸发改应投 备案[2014]2 号	诸 环 建 [2012]67 号	诸发改能评 [2012]1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	24	诸发改应投 备案[2014]3 号	诸 环 建 [2012]142 号	诸发改能评 登 [2012]4 号
合计	32,300				

募集资金项目均由本公司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投资总额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建设投资	4,980	4,980	6,640	—	17,500
	流动资金	—	—	—	900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建设投资	3,030	7,070	—	—	11,000
	流动资金	—	—	9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1,400	2,100	—	—	3,800
	流动资金	—	—	300	—	
合计		9,410	14,150	7,840	900	32,3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和专户管理，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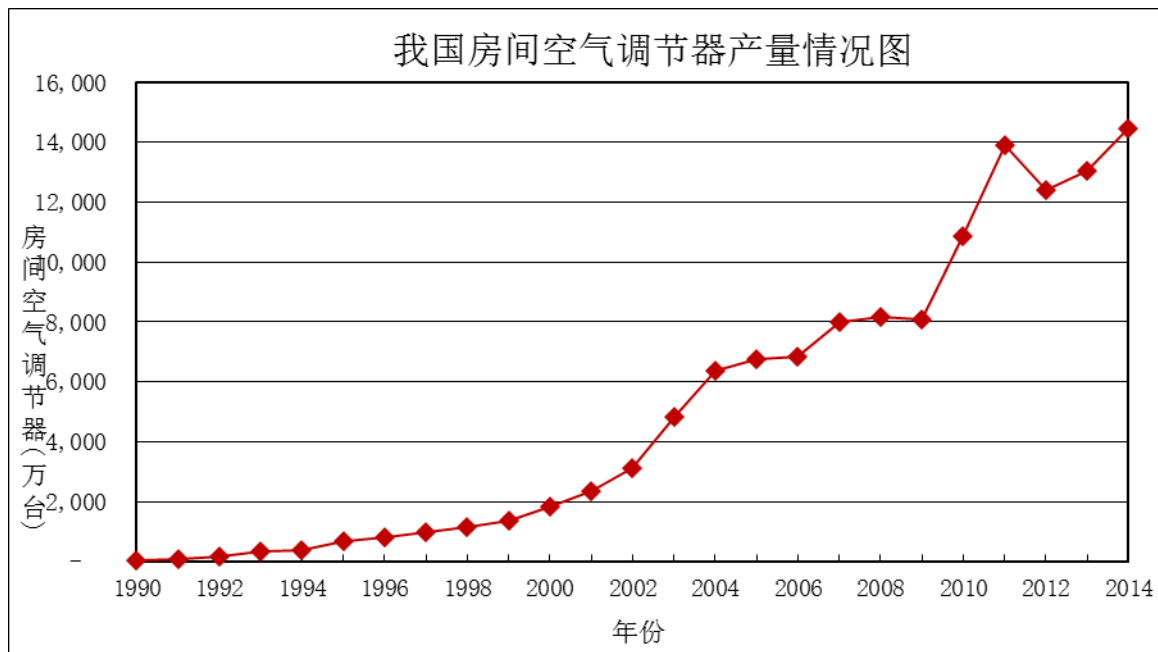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车间 34,614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剑杆织机、注塑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 505 台（套），并配套部分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调过滤网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

空调行业的技术进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增长、城镇化、乃至气候变暖等因素，共同促成了近年来空调行业的良好发展。根据《建筑研究与信息学会统计通报（英国）》（BSRIA）数据显示，2012 年度，全球空调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875 亿美元；亚太地区市场规模为 494 亿美元，其中，中国和日本市场合计占比 82%，

是集中而庞大的空调消费市场。同时，中国的空调产量也迅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达到 14,463.3 万台，近十年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1%，近年来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的年产量已稳定在世界年产量的 80%以上。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空调产量的增长使得空调过滤网的市场规模相应增长。随着近年来城市空气质量的下降，以及室内空气污染源的增加，室内空气质量日益受到重视。目前各大空调厂商纷纷推出具有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等具有室内空气净化作用的空调，空调过滤网作为空调运行中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部件，空调的空气净化功能主要在于空调过滤网的选用上，因此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并提出“十二五”期间，开展空气质量评价的城市数量将大幅增加，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城市空气质量的达标率。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于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

国家在政策导向上鼓励家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技术革新，鼓励家电企业做大做强。2011年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尤其强调了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制冷空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高效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

国务院2011年《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提出，要着力提升家电行业等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发轻质材料、节能家电等低碳产品，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

此外，《浙江省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也提出要调整产品结构，稳步提高产品档次，开发节能、环保、智能家电系列产品，其中包括节能、环保、静音、高舒适性空调器。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2）有助于推动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所设研发中心在行业前瞻性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与测试、生产过程检测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主要产品“防霉抗菌丙纶丝”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高中效空气过滤器”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儿茶素空气过滤网”、“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格”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自主研发成果转化的力度，有助于持续推动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新型空调过滤网产品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本公司是国内空调过滤网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与国内外知名空调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广受业界好评。面对需求增长迅速的抗菌、净化、绿色环保空调所需要的新型空调过滤网市场，本公司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把握行业前沿需求，已成功研发并生产应用于该领域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新型空调过滤网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率和综合竞争力。

4、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般而言，每台空调需配置 1 至 2 枚空调过滤网板。因此，空调产量的扩大对于空调过滤网的销售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另外，空调过滤网自身的技术发展也提高了产品单价和市场规模。

（1）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形成强劲的空调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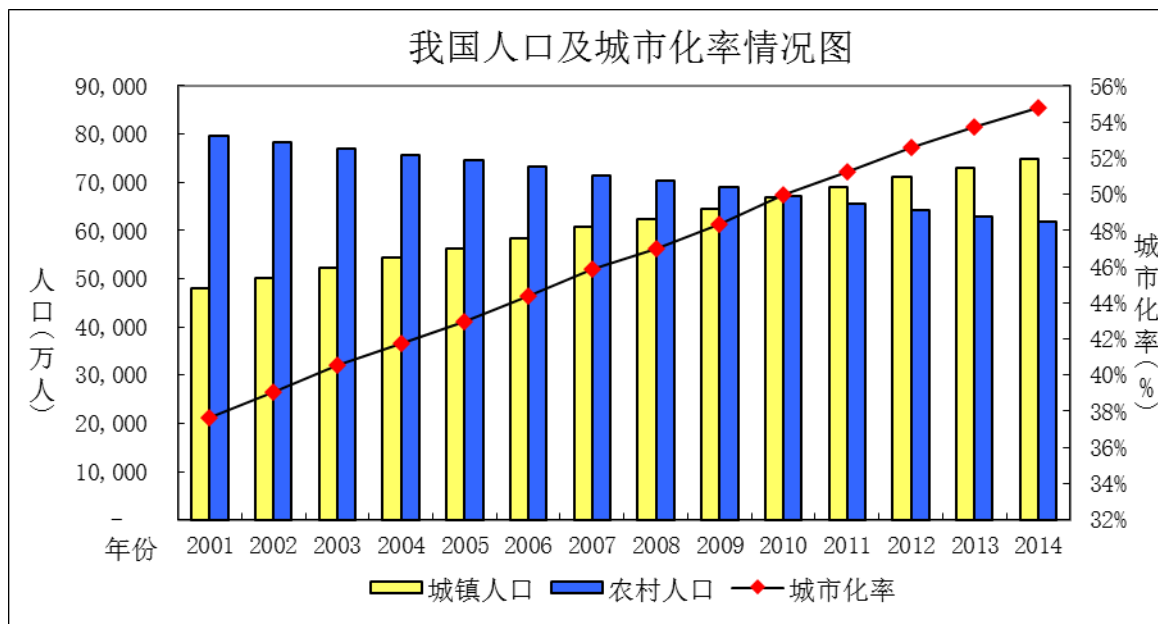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水平持续提高。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3 年的 8,472 元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增加了 2.18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4%；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3 年的 2,622 元到 2013 年的 8,896 元，增加了 2.39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纯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4%。

居民的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有助于空调的普及率及拥有量的进一步提升，空调过滤网的需求将同步增长。

（2）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产生新增空调的需求

城市化率是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工业化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合力促进城市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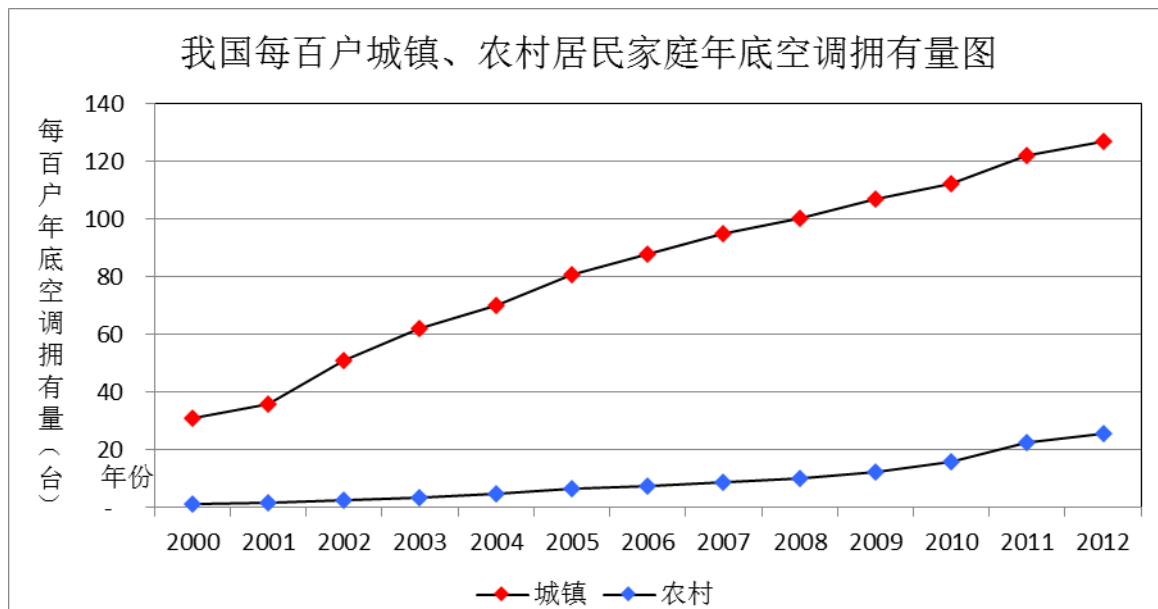
我国人口及城市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使得空调产品的需求产生新的增长点，空调过滤网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3）空调的更新换代推动空调过滤网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年至2005年是我国城市家用空调的快速普及期，《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

示，2000 年城镇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30.8 台，到 2005 年底已迅速上升到 80.7 台。根据国际使用年限标准，空调正常寿命为 8-10 年。因此，我国一二线城市目前将逐步进入空调更新换代需求的集中期，空调过滤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

（4）空气过滤技术的发展促进空调产品的升级换代

空调过滤网技术向多功能、高效低阻、可自动清洗发展。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拓展了空调过滤网的市场规模，推动了空调产品的升级换代。

① 多功能过滤网

空调过滤网在保证并增强粉尘过滤效率的同时，杀菌防霉、去甲醛、释放负离子等功能已在部分新型空调产品中得到应用，未来上述新型空调过滤网的应用将进一步普及。

② 高效低阻过滤网

空调过滤网力求实现高效率、低阻力，增加空气通风量、减少空气过滤过程中的能量损耗，是实现空调产品提高能效比的重要途径，以契合节能环保空调的开发应用。

③ 可自动清扫过滤网

在使用过程中，空调过滤网上会积聚灰尘，如不及时清理，空调工作时过滤网上积聚的灰尘以及滋生的病菌将不断增加，这不但降低空调出风量、增加通风阻力，浪费电力，而且造成室内空气的“二次污染”，导致少儿呼吸道感染、过敏、肺炎等疾病。

安装了交点粘结高密度功能性空调过滤网的空调，实现了灰尘自动清扫的功能。本公司的可自动清扫过滤网具备结构稳定性强、易清扫、寿命长等特征，在高端空调中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空白。

5、项目投资概算

①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6,600.00	94.86
（一）	建筑工程	3,461.40	19.78
（二）	设备购置	11,120.90	63.55
（三）	安装工程	1,044.59	5.97
（四）	其他费用	973.11	5.56
二	流动资金	900.00	5.14
总计		17,500.00	100.00

② 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11,120.9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 9,920.9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投入 1,200.00 万元。本次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一	织网设备		台（套）	226
1	PP 拉丝机（250 孔）	国产	套	5
2	PET 双组份拉丝机	国产	套	1
3	拌料机	国产	台	5
4	倍捻机	国产	台	11
5	整经机	国产	台	11
6	剑杆织机	国产	台	170
7	高精度冷冲条机	国产	台	2
8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国产	台	9
9	高温拉幅定型机	国产	套	1
10	热切割机	国产	台	8
11	热冲条机	国产	台	3
二	过滤网组件设备		台（套）	279
1	注塑机(160-800 吨)	国产	台	105
2	行车(5 吨)	国产	台	12
3	料集中处理中心	国产	台	2
4	模温机	国产	台	55
5	破碎机	国产	台	35
6	拌料机	国产	台	55

7	热定型机	国产	台	15
---	------	----	---	----

6、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各类空调过滤网 5,550 万枚，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新型普通空调过滤网	400×400（mm）	万枚	4,000
		800×800（mm）	万枚	500
2	自动清扫空调过滤网	400×400（mm）	万枚	850
		800×800（mm）	万枚	200
	合 计		万枚	5,550

7、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8、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纺丝级 PP 塑料粒子、注塑级 PP 塑料粒子、PET、注塑级 TPE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所用的主要生产原料将通过与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原料质量，保障原料供应。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现有大马坞厂区与伍堡坂厂区内实施。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8.6m³/d。

废水将经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

②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融塑废气、注塑废气。

本项目各类织网、注塑设备上方均将自带集气罩和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排风管接至屋顶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拉丝、整经与注塑工艺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料、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

工艺固体废弃物与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作综合利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 噪音

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均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在车间四周植树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2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3	设备考察及谈判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到货安装												
6	调试、运行及培训												
7	竣工验收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	----	----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7,500.00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31,80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7,859.79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6,680.82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年	5.6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年	5.9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33.54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82

（二）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风轮车间 20,619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动平衡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及检测设备 404 台（套），并配套部分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声节能风轮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

“十二五”时期，在我国加快经济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空调行业也将全方位加速产业升级的进程：一是高能效空调产品比例快速提高，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变频技术的应用范围空前提高，家用变频空调数量急剧攀升，商用领域的多联机产品的发展速度也远远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速；三是空调产业技术应用升级，以热泵热水器为代表的在制热领域的应用成为产业的热点；四是全球气候和环境改善呼声的日益提高，空调用冷媒升级趋势越来越迫切。

空调风轮是影响空调整机性能的关键配件产品，同时也是空调组件中噪声主要来源及主要耗能设备之一。通过设计获得优化的风轮结构、提高风轮生产工艺水平，可有效增大出风量并减少耗能量，同时降低运行噪声，并使得出风均匀。近年来随着家用空调的普及，用户对于空调的低耗绿色平稳运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运用具备高效节能、运行平稳且噪声小的风轮是各个空调生产厂家加强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为使风轮具备低噪声节能的性能，在满足风量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设计出最优

的风轮叶形，从最初的等距直叶片，发展到不等距直叶片、倾斜叶片结构，同时进行叶片数量、叶片重量、动平衡精度的综合考量，达到降低风轮的噪音，显著提高节能的效果。低噪声节能风轮的制造对配套模具的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工艺、AS原料的改性配方研发、动平衡性能试验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还要具备批量生产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目前本公司已经具备综合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形成批量生产的能力。本公司在空气过滤器行业经营近 20 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出众的质量控制，累积了大金、夏普、格力、LG、富士通、三菱电机、松下、美的、三菱重工、东芝、麦克维尔、海尔、三星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同时也是公司风轮产品的目标客户。面对快速增长的空调用低噪声低耗能风轮需求，本公司具备实施风轮项目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资源。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风轮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节能环保空调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空调风轮是影响空调整机性能的关键配件产品，同时也是空调组件中噪声主要来源及主要耗能设备之一。实现风轮运行的节能化与低噪化是空调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开发的贯流风轮、轴流风轮和离心风轮等系列空调用风轮具备低噪声、低能耗、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应用于各类商用、家用空调室内外机以及其他相关产品。本项目契合空调风轮未来的发展方向，项目达产后能够显著提高公司风轮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风轮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

本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空调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广受业界好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在与国际知名空调制造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开发空调风轮产品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120 万套风轮的能力。本项目的产品是在现有风轮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品升级，具有显著的低噪音、低耗能等特点，项目达产后能够提高公司风轮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优化风轮产品的客户结构，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3）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有助于促进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

随着低噪音、低耗能空调风轮在空调产品中应用比例的提升，本公司的优质客户对上述风轮产品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本项目的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有助于促进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

4、项目的市场前景

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空调的更新换代推动空调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达到 14,463.3 万台，近十年房间用空气调节器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1%，我国房间用空气调节器的年产量已稳定在世界年产量的 80%以上。按一台房间用空气调节器平均需使用 2 套风轮计算，每年风轮的需求量将超过 2 亿套，未来风轮市场容量仍将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节能环保空调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而空调风轮是空调组件中噪声主要来源及主要耗能设备之一，因此低噪音、低耗能的空调风轮在空调产品中的运用比例将提升。本项目产品为各类空调用低噪声节能贯流风轮、轴流风轮与离心风轮，具有风量大、运行平稳、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除可应用于各类商用、家用空调室内外机，还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空气净化器、汽车空调、冷暖房设备、恒温干燥机、暖风机、空调扇等，产品符合市场导向。

综上，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100.00	91.82
（一）	建筑工程	2,061.90	18.74
（二）	设备购置	6,784.10	61.67
（三）	安装工程	614.41	5.59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四）	其他费用	639.59	5.81
二	流动资金	900.00	8.18
总计		11,000.00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6,784.1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 5,794.1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投入 990.00 万元。本次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国内	台	140
2	超声波焊接机	国内	台	30
3	双面动/单面动平衡机	国内	台	60
4	烘箱	国内	只	12
5	拉力试验机	国内	台	5
6	扭力机	国内	台	5
7	万能试验机	国内	台	8
8	洛氏硬度计	国内	台	3
9	布洛维光学硬度计	国内	台	3
10	中央送料系统	国内	套	1
11	装配流水线	国内	条	2
12	行车	国内	台	3
13	定型传输台	国内	套	120
14	高低温自动切换试验机	国内	台	8
15	盐雾试验机	国内	台	4

6、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各类空调用低噪声节能贯流风轮、轴流风轮与离心风轮 2,08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主要应用领域
1	贯流风轮	万套	1,000	分体式空调室内机
2	轴流风轮	万套	540	各类空调室外机
3	离心风轮	万套	540	柜机室内机

	合 计	万套	2,080	
--	-----	----	-------	--

7、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请参阅“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8、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AS 注塑级塑料粒子、PP 注塑级塑料粒子、ABS 注塑级塑料粒子、平衡片、嵌件与钢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所用的主要生产原料将通过与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原料质量，保障原料供应；所用原辅料将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并且满足客户要求。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现有伍堡坂厂区内实施。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0m³/d。

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合并，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融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本项目各类注塑、焊接设备上方均自带集气罩和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排风管接至屋顶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注塑、装配等工艺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料、包装

废料及生活垃圾。

工艺固体废弃物与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作综合利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音

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在车间四周植树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安排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2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3	设备考察及谈判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到货安装												
6	调试、运行及培训												
7	竣工验收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1,000.00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26,62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3,477.60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2,955.96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5.3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5.7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28.85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16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通过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搬迁扩建，购置先进的研发、设计、检测和试制设备，扩充研发技术人员，逐步建立起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试验论证到新品试制一体化的技术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为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公司研发中心从现有伍堡坂厂区整体搬迁至城西新厂区，建成后的研发中心的面积将扩充至 10,215 平方米（其中：办公研发场地面积 2,209 平方米，试制车间场地 8,006 平方米），将全面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办公与试制条件；

（2）购置各类研发设备 40 台（套）、检测与试验设备 24 台（套）、试制设备 34 台（套），全面提升研发中心硬件设施水平，增强研发、检测与试制能力；

（3）按照研发中心目标设置及职能要求，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扩充研发人员团队，并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整体素质。

2、项目建设的背景

技术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提高，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以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促进与高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扩建研究开发中心，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场地有待扩大

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测试对象也随之大幅增加，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包括丝网项目组、塑胶项目组、过滤项目组、沙网项目组、模具项目组和测试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位于伍堡坂厂区研发中心的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制约了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发

展。

（2）提升设施装备水平

随着室内空气治理、室外空气治理及特殊环境治理领域的不断发展升级，各类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已得到快速广泛应用，产品新的功能不断被开发推陈出新，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的现有仪器设备已难以满足技术快速发展要求，公司需要购置新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此外，由于目前中心研发的新产品试制均在车间进行，试制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受生产计划与调度的影响，时间上研发中心无法进行统筹兼顾，对试制效果也有较大的不利影响，如能在研发中心建设独立的试制生产线，将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3）扩充研发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研发中心功能的拓展，公司需要大量引进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专业人才加盟，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场地将扩大、设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吸引专业的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500.00	92.11
（一）	建筑工程	911.05	23.98
（二）	设备购置	2,184.50	57.49
（三）	安装工程	109.23	2.87
（四）	其他费用	295.22	7.77
二	流动资金	300.00	7.89
总计		3,800.00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2,184.50 万元，其中研发、检测及试制设备投入 2,147.7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投入 36.80 万元。本次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一	研发设备		台（套）	40
1.1	电脑	国产	台	20
1.2	PRO/E 设计软件	美国	套	10
1.3	UG 设计软件	德国	套	5
1.4	CATIA 设计软件	法国	套	5
二	检测设备		台（套）	24
2.1	丝网产品检测设备		台（只）	15
2.1.1	过滤网摩擦试验仪	国产	台	1
2.1.2	数字式透气量仪	国产	台	1
2.1.3	电子织物强力机	国产	台	1
2.1.4	液晶筒悬组合式冲击试验机	国产	台	1
2.1.5	缕纱测长机	国产	台	1
2.1.6	塑料洛氏硬度计	国产	台	1
2.1.7	织物沾水度测定仪	国产	台	1
2.1.8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国产	台	1
2.1.9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国产	台	1
2.1.10	纱线捻度仪	国产	台	1
2.1.11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国产	台	1
2.1.12	台式电子单纱强力机	国产	台	1
2.1.1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国产	台	1
2.1.14	ROSH 检测仪	美国	台	1
2.1.15	垂直燃烧测试箱	国产	只	1
2.2	过滤产品检测设备		台（套）	7
2.2.1	高低温恒温恒湿试验箱	国产	只	1
2.2.2	实验室环境风洞	国产	套	1
2.2.3	四合一安全性能测试仪	国产	台	1
2.2.4	数字式闪光测速表	日本	只	1
2.2.5	高效滤料测试台	美国	套	1
2.2.6	过滤器性能测试台(DIN71460)	国产	套	1
2.2.7	过滤器性能测试台(JIS B 9908)	日本	套	1

2.3	注塑产品检测设备		台	2
2.3.1	拉力试验机	国产	台	1
2.3.2	万能试验机	国产	台	1
三	试制设备		台	34
3.1	丝网产品试制设备		台	15
3.1.1	试样纺丝机	国产	台	3
3.1.2	小试样机	国产	台	1
3.1.3	试样织机	国产	台	5
3.1.4	试样定型机	国产	台	1
3.1.5	试样络筒机	国产	台	1
3.1.6	试样捻丝机	国产	台	1
3.1.7	试样蒸筒机	国产	台	1
3.1.8	试样整经机	国产	台	1
3.1.9	塑料混合造粒试验机	国产	台	1
3.2	过滤器产品试制设备		台	13
3.2.1	光电自动分切机	国产	台	1
3.2.2	全自动往复式折纸机	国产	台	1
3.2.3	往复式折纸生产线	国产	台	1
3.2.4	自动封长边机	国产	台	1
3.2.5	滤芯侧边粘接机	国产	台	1
3.2.6	多刀切割机	国产	台	1
3.2.7	束切边机	国产	台	1
3.2.8	金属网三层打折机	国产	台	1
3.2.9	铁丝网分切机	国产	台	1
3.2.10	发泡断续涂胶机	韩国	台	1
3.2.11	油压机	国产	台	1
3.2.12	二液自动灌胶机	国产	台	1
3.2.13	涂胶机	韩国	台	1
3.3	注塑产品试制设备		台	6
3.3.1	注塑机	国产	台	3
3.3.2	超声波焊接机	国产	台	1
3.3.3	双面动平衡机	国产	台	1
3.3.4	行车	国产	台	1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北片工业区内实施。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试验清洗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5.8m³/d。

试验清洗废水经与经室外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实验、试制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部分生活垃圾。

研发试制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作综合利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组、试制设备、中央空调等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在车间四周植树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安排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设计及前期工作												
2	改造与装修												
3	设备、仪器订购												

4	设备到货安装												
5	人员培训												
6	投入试运行												

8、建设思路及发展目标

（1）建设思路

重点围绕空气治理与风沙防治两大核心领域，以有效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高检测试验水平、增强试制能力为目标，通过研发中心的整体搬迁，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并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在全面改善研发中心软硬件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检测试验和试制水平，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技术领先、成果丰硕，具有业界领先、国内一流的空气治理和风沙防治技术研发中心。

（2）发展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研发中心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企业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创新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

① 研发中心设施装备水平。研发中心面积扩充至 10,215.06 平方米，研发、设计、检测与试制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独立开展与空气治理、风沙防治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试制与检测，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

② 研发成果。每年承担各类研发项目 10 至 20 项，申报科技成果 5 至 10 项，申请专利 5 项以上，并力争在行业若干关键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

③ 设计能力。每年开发新产品 50 款以上，其中：通过省级鉴定新产品不少于 3 项，列入国家级新产品 1 项，并逐步成为引领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④ 检验检测能力。研发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可满足本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具备向社会提供公共检验检测服务的能力。

⑤ 试制能力。设立独立的试制车间，试制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为产品开发与生产提供快速、全面的试制服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为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本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的折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年均折旧	年均销售收入	年均净利润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 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6,600.00	1,417.31	31,800.00	6,680.8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 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0,100.00	865.76	26,620.00	2,955.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294.60	—	—
合计	30,200.00	2,577.67	58,420.00	9,636.78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厂房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投资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其他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0。

根据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在消化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后，仍能产生税后净利润 9,636.78 万元，公司的利润不会因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的增加而出现下降的情形。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前身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金海环境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书面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金海环境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金海环境的《公司章程》，金海环境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50 万元（税前）。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87.50 万元（税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应遵守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现金分配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3）股票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经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自公司上市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公司上市后将坚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上市后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实现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相结合的目标。

3、公司上市后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充分考虑对上市后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4)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5)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除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6)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内容，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其稳定性及一贯性，若确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

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保障自身快速成长的同时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并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于跃文

电话：0575-87847722

传真：0575-87847722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浙江诸暨应店街工业区

邮编：311817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通过公司网站（www.goldensea.cn）刊载本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本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投资者询问。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安排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于所需原材料品种规格较多，且不同供应商在不同原材料方面的价格优势不一，因此公司通常向不同的供应商分批采购不同的原材料，单笔订单的采购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PP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80,918.25	2014.12.25

（二）销售合同

一般来说，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每月在《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多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客户专门的供应商信息系统等方式下达，导致公司每批销售订单的金额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大金液压（苏州）有限公司、无锡近江塑料

模具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LG 电子（印度）电器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日本大金、日本三菱电机、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金海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 诸暨支行	2014 年借字 954 号	1,700	2014.6.25 -2015.6.19	6.6%
金海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 诸暨支行	2014 年借字 0291 号	1,000	2014.3.13 -2015.3.10	6%
金海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 诸暨支行	2014 年诸字 第 1492 号	1,850	2014.10.17-2015.10.12	6%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诸暨 支行	诸公 2014 人 借 0234	4,362	2014.3.25 -2015.3.19	6%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诸暨 支行	诸公 2014 人 借 0528	442	2014.6.18 -2015.5.10	6%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诸暨 支行	诸公 2014 人 借字 0568	749	2014.7.9 -2015.5.19	6%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诸暨 支行	诸公 2014 人 借 1038	750	2014.11.18-2015.5.20	6%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诸暨 支行	诸公 2014 人 借 1050	497	2014.11.20-2015.5.20	6%
金海环境	平安银行宁波 分行	平银甬三部 贷字 20140919 第 003 号	2,500	2014.9.22-2015.3.22	基准利率上浮 10%

金海环境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平银甬三部 贷字 20140926 第 004 号	3,500	2014.9.26-2015.3.26	基准利率上浮 10%
金海环境	招商银行绍兴 诸暨支行	2014 年诸贷 字第 129 号	4,000	2014.7.8-2015.5.8	基准利率上浮 5%
泰国金海	大成银行	—	2,794.47 万泰 铢[注 1]	2013.12.12 -2018.12.11	6.25%

注 1：泰国金海向大成银行的该笔借款金额 3,500 万泰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055,274.29 泰铢。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期限	抵押物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 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诸公 2013 人抵 0113	4,552	2013.4.23 -2015.4.23	房产（诸字第 F0000083383\F00000833 80\F0000088571\F00000 88573-75）、土地（诸暨 国用 2011 第 90500768 号、诸暨国用 2013 第 90500671-73 号）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 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诸公 2012 人抵 0368	1,556	2012.12.6 -2014.12.6	房产（诸字第 F0000088581\F00000885 83\F0000088584）、土地 （诸暨国用 2011 第 90500770 号）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 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诸公 2014 人抵 0107	635	2014.6.10 -2015.5.29	土地使用权（诸暨国用 2012 第 90500153 号）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中国银行 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诸公 2014 人抵 0113	800.85	2014.6.19 -2016.6.19	土地房产（沪房地徐字 （2013）第 026889 号）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工商银行 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2 年 抵字 517 号	2,645	2012.10.10 -2015.10.10	房产（诸字第 F0000088576\F00000885 77\F0000088578\F00000 88579\F0000088580\F00 00088582\F0000088585\ F0000088586）、土地（诸 暨国用 2012 第 90501338 号）
金海环境	金海环境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最高额抵押 担保合同》平银	3,500	2014.9.16 -2015.9.15	土地（诸暨国用 2012 第 80160199 号）

			甬三部额抵字 20140916 第 001 号			
泰国金海	泰国金海	大成银行	—	—	2013.12.12 -2018.12.11	土地(8880、8881、8882), 房产(2106-028600-9、 2106-02622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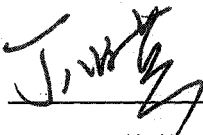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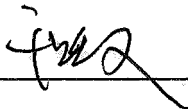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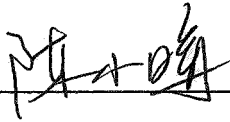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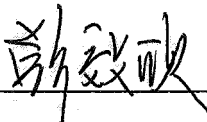
董事： 
丁宏广


丁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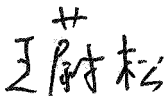

张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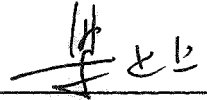

于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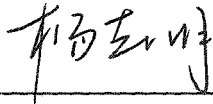

陈小晖


彭效欣


金敏强


王蔚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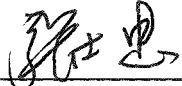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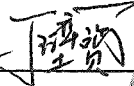
监事： 
杨克明


石建美


孟文军

高级管理人员（除兼任董事的丁宏广、丁伯英、张淑兰、于跃文外）：


张士忠


丁壁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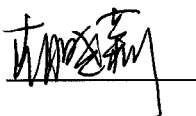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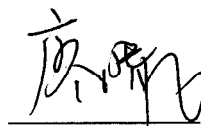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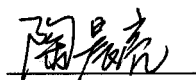


胡晓莉



廖晴飞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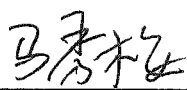
陶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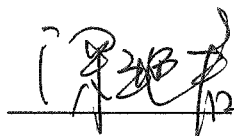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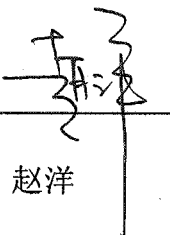


马秀梅



梁艳君

负责人：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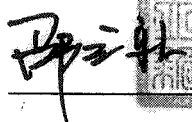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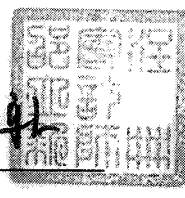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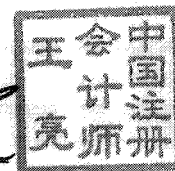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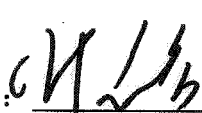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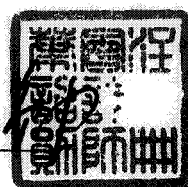



邵立新

王亮

执行（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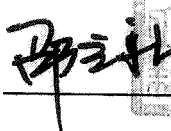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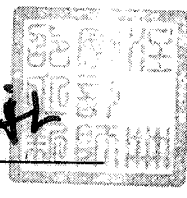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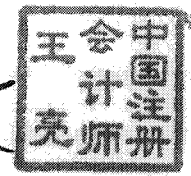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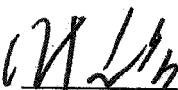



邵立新

王亮

执行（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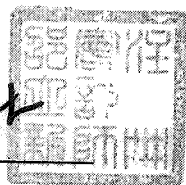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0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1SHA2063-2”《关于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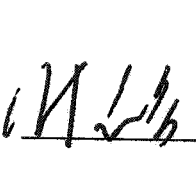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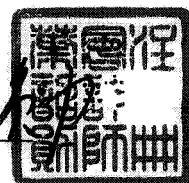



邵立新




王亮

执行（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10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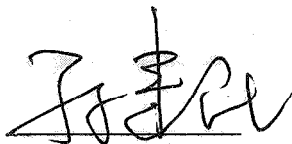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利民



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

